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老  
恒  
和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MACQUARIE  
麥格理

\* 僅供識別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Honworld Group Limited

##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7.15 港元，另加 1.0 % 經紀佣金、0.003 %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5 美元
股份代號	:	2226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釐定。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15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95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1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若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15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亦請參閱「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規例S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若干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的若干情況下，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條文之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包銷」。閣下應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

## 預期時間表

---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 .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申請登記 . .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過戶或繳費靈過戶方式就白表 eIPO 完成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 .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申請登記 . .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 .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1)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申請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  
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  
配發基準 . .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2)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 公佈結果」  
所述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倘適用)) . .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3)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zlaohenghe.com](http://www.hzlaohenghe.com) 登載載有上文第(1)及  
(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佈全文 . . . .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 . .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成功

申請寄發股票 . .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

## 預期時間表

---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倘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發送退款支票及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 .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 . .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倘上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在香港刊發公告。
- (2) 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將不會於該日開始及結束申請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並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可能影響「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於報章公告。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4)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申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認購申請款項。
- (5)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會失效。
- (6) 當(i)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未於上市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上午八時正前按其條款終止，股票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倘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前依據公開獲得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閣下可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重要通知

---

###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更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別的资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得到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批准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

## 重要通知

---

###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諮詢。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其他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812港元及1.00美元兌7.7546港元的匯率分別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原可以或可以於當天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其前列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的總數略有出入。

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持股量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僅供識別之用。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重要通知 .....	iii
目錄 .....	v
概要 .....	1
釋義 .....	13
技術詞彙 .....	21
風險因素 .....	23
前瞻性陳述 .....	4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4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49
公司資料 .....	52
行業概覽 .....	54
監管概覽 .....	66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75
業務 .....	87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147
關連交易 .....	15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53
主要股東 .....	160
股本 .....	161
財務資料 .....	16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14
基礎投資者 .....	216
包銷 .....	218
全球發售的架構 .....	22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38

---

## 目 錄

---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概要。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第23頁「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內容。

### 我們的業務

####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料酒生產商，根據Euromonitor報告，按零售額及零售量計，二零一二年我們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13.8%及5.8%。料酒是一種被廣泛用於食品製作的基本配料，可增添食物的香味以及去除肉類和魚類的腥味。根據Euromonitor報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料酒市場零售額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3.4%，而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預期中國料酒市場零售額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3%，二零一七年零售額將達到約人民幣106億元。我們亦提供其他調味品（包括醬油和醋）。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為我們贏得了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的榮譽。

「老恒和」是我們產品的品牌，擁有逾130年的歷史，眾所周知，其在中國調味品市場擁有深厚底蘊。根據Euromonitor報告，二零一二年中國三大料酒生產商（按零售額計）之中，我們是唯一的一家完全採用天然釀造方法製造料酒產品的料酒生產商。

####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天然釀造的高品質調味品，包括料酒、醬油、醋以及其他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類產品的總銷售收入金額及所佔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佔銷售 商品的 人民幣 總收入之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料酒產品	15,121	46.5	60,153	54.9	292,273	86.6	156,217	82.8	233,134	72.3
醬油產品	9,735	29.9	20,538	18.8	12,780	3.8	8,696	4.6	70,219	21.7
醋製品	3,770	11.6	13,865	12.7	9,291	2.8	6,163	3.3	3,478	1.1
其他產品	3,913	12.0	14,936	13.6	22,781	6.8	17,251	9.3	16,031	4.9
銷售商品的 總收入	<u>32,539</u>	<u>100.0</u>	<u>109,492</u>	<u>100.0</u>	<u>337,125</u>	<u>100.0</u>	<u>188,327</u>	<u>100.0</u>	<u>322,862</u>	<u>1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前，我們的料酒產品主要使用天然釀造黃酒與相對少量的酒精的混合物製成。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正式將天然釀造料酒概念引入我們的業務，自當時起，我們所有的料酒產品均一直採用不添加任何酒精的天然釀造黃酒作為基酒進

## 概 要

行生產。我們的料酒產品根據所用陳年基酒的加權平均基酒年份、基酒成分的濃度（尤其是陳年基酒的濃度）及ABV水平，並計及包裝材料等其他因素，可大致分為特級、高端、中端及平價。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料酒產品按產品系列劃分的總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估料酒 產品總 人民幣 銷售額之 千元	估料酒 產品總 人民幣 銷售額之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特級	—	—	6,596	11.0	81,481	27.9	27,528	17.6	65,157	27.9
高端	—	—	—	—	24,781	8.5	6,214	4.0	60,873	26.1
中端	6,338	41.9	38,953	64.7	115,423	39.4	61,189	39.2	92,355	39.6
平價	8,783	58.1	14,604	24.3	70,588	24.2	61,286	39.2	14,749	6.4
總計	15,121	100.0	60,153	100.0	292,273	100.0	156,217	100.0	233,134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主要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料酒產品										
特級	—	—	5,580	84.6	61,597	75.6	20,771	75.5	48,110	73.8
高端	—	—	—	—	17,063	68.9	4,176	67.2	39,429	64.8
中端	1,491	23.5	15,298	39.3	59,891	51.9	31,365	51.3	40,487	43.8
平價	4,747	54.0	7,298	50.0	39,200	55.5	38,195	62.3	8,924	60.5
小計	6,238	41.3	28,176	46.8	177,751	60.8	94,507	60.5	136,950	58.7
醬油產品	884	9.1	6,641	32.3	4,732	37.0	2,803	32.2	48,833	69.5
醋製品	1,226	32.5	5,240	37.8	5,153	55.5	4,737	76.9	2,041	58.7
其他產品										
醬製品及醬菜	643	77.4	4,934	49.4	4,417	23.1	3,683	25.3	4,329	28.7
其他	638	20.7	1,251	25.3	846	23.2	1,827	67.6	459	47.2
小計	1,281	32.7	6,185	41.4	5,263	23.1	5,510	31.9	4,788	29.9
合計	9,629	36.9 <sup>(1)</sup>	46,242	42.2	192,899	57.2	107,557	57.1	192,612	59.7

(1) 若不計提供加工服務的淨加工收入人民幣3.8百萬元，我們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率應該為29.6%。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若干收益表項目的概述—收入」。

## 概 要

### 我們基酒的貯存

我們的料酒產品是將不同年份的陳年基酒與基酒配酒、鹽、香辛料及水混合製成。在我們開始每年的生產流程之前，我們的生產部一般會制定基酒年度生產計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瓦壇裝的基酒貯存量、料酒產品的產量及銷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升	千升	千升	千升
<b>期初存量</b>				
<2個基酒年份	—	761	10,781	13,009
>2個基酒年份且<5個基酒年份	540	540	1,270	8,977
>5個基酒年份且<10個基酒年份	2,351	2,351	2,116	1,693
>10個基酒年份且<20個基酒年份 <sup>(1)</sup>	3,217	3,217	2,783	2,226
>20個基酒年份 <sup>(1)</sup>	4,889	4,889	4,333	3,466
<b>總計</b>	<u>10,997</u>	<u>11,758</u>	<u>21,283</u>	<u>29,371</u>
<b>期內新生產量<sup>(2)</sup></b>	761	13,906	32,906	47,986
<b>向第三方供應商新採購量</b>				
<2個基酒年份	—	—	—	—
>2個基酒年份且<5個基酒年份	1,635	1,262	—	—
>5個基酒年份且<10個基酒年份	558	—	—	—
>10個基酒年份且<20個基酒年份	—	—	—	—
>20個基酒年份	—	—	—	—
<b>總計</b>	<u>2,193</u>	<u>1,262</u>	<u>—</u>	<u>—</u>
<b>期內使用量</b>				
<2個基酒年份	—	3,886	20,678	20,716
>2個基酒年份且<5個基酒年份	1,635	532	2,293	735
>5個基酒年份且<10個基酒年份	558	235	423	120
>10個基酒年份且<20個基酒年份	—	434	557	155
>20個基酒年份	—	556	867	230
<b>總計</b>	<u>2,193</u>	<u>5,643</u>	<u>24,818</u>	<u>21,956</u>
<b>不同年份組別之間的變動<sup>(3)</sup></b>				
<2個基酒年份	—	—	(10,000)	(1,000)
>2個基酒年份且<5個基酒年份	—	—	10,000	1,000
>5個基酒年份且<10個基酒年份	—	—	—	—
>10個基酒年份且<20個基酒年份	—	—	—	—
>20個基酒年份	—	—	—	—
<b>期末存量</b>				
<2個基酒年份	761	10,781	13,009	40,279
>2個基酒年份且<5個基酒年份	540	1,270	8,977	8,241
>5個基酒年份且<10個基酒年份	2,351	2,116	1,693	1,573
>10個基酒年份且<20個基酒年份	3,217	2,783	2,226	2,072
>20個基酒年份	4,889	4,333	3,466	3,236
<b>總計</b>	<u>11,758</u>	<u>21,283</u>	<u>29,371</u>	<u>55,401</u>

##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升
	千升	千升	千升	千升
<b>料酒產品生產量及基酒的使用<sup>(4)</sup></b>				
特級				
料酒生產量	—	447	4,944	4,146
生產1千升料酒所用的基酒量	—	0.91	0.92	0.93
生產1千升料酒所用的陳年基酒量	—	0.91	0.21	0.06
生產1千升料酒所用的基酒配酒量	—	—	0.71	0.87
高端				
料酒生產量	—	—	2,284	5,654
生產1千升料酒所用的基酒量	—	—	0.62	0.87
生產1千升料酒所用的陳年基酒量	—	—	0.15	0.06
生產1千升料酒所用的基酒配酒量	—	—	0.47	0.81
中端				
料酒生產量	1,535	8,378	19,462	13,425
生產1千升料酒所用的基酒量	0.36	0.37	0.41	0.85
生產1千升料酒所用的陳年基酒量	0.36	0.07	0.09	0.04
生產1千升料酒所用的基酒配酒量	—	0.30	0.32	0.81
平價				
料酒生產量	4,708	7,520	28,985	2,529
生產1千升料酒所用的基酒量	0.35	0.29	0.37	0.68
生產1千升料酒所用的陳年基酒量	0.35	0.10	0.03	0.04
生產1千升料酒所用的基酒配酒量	—	0.19	0.34	0.64
<b>料酒產品銷量</b>				
特級	—	446	4,880	3,896
高端	—	—	2,271	5,542
中端	1,488	7,354	18,960	14,812
平價	4,686	7,365	28,114	3,420
總計	6,174	15,165	54,225	27,671

## 概 要

- (1) 包括陳先生貢獻的基酒剩餘部分。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貢獻約5.3百萬升基酒年份為10至20年的基酒以及約6.0百萬升基酒年份超過20年的基酒。所貢獻中一部分基酒已於二零零九年使用。上述貢獻為陳先生的全部自有儲存，彼作出此貢獻有助於湖州老恒和的料酒生產。陳先生透過數十年積累其自有基酒儲存，方才獲得前述基酒，且彼貢獻的基酒符合我們對年份及質量的必要要求。早從一九九零年陳先生開始從事調味品業務時起，彼便開始積累天然釀造基酒。陳先生在決定擴大老恒和料酒業務時以零對價作出該等貢獻。陳先生所作貢獻之公平值已於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列賬，所貢獻基酒的公平值人民幣7.0百萬元反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本儲備，並於期初存貨成本內反映相同金額。

於作出上述貢獻之後，陳先生並無保留任何自有基酒儲存，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陳先生並無向本公司貢獻基酒。由於我們已建立穩定的基酒生產能力，陳先生並無計劃於上市後向本公司進一步貢獻任何基酒。

- (2) 新生產的基酒的基酒年份小於兩年。
- (3) 指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部分為兩個基酒年份的基酒因達到相當的陳釀年份而被歸入「>2個基酒年份且<5個基酒年份」類別。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料酒產品系列總體上升的基酒使用量，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正式將天然釀造料酒概念引入我們的業務，使得自當時起我們採用不添加任何酒精的100%天然釀造黃酒作為基酒生產料酒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陳年基酒使用量總體下降，乃由於基酒配酒的使用量上升。與陳年基酒一樣，基酒配酒亦有助於提升料酒產品總體的香味和香氣，而且自從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擴展生產設施規模後，基酒配酒更容易取得現貨。如中國酒業協會黃酒分會所確認，(i)並無有關陳年基酒比例的適用行業或監管標準；且(ii)雖然基酒配酒與陳年基酒的比例會有所變動，惟鑑於所使用的基酒為不添加酒精的天然釀造黃酒，透過調配不同基酒年份的基酒的流程，仍有可能達到相似的香氣和香味。

###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業務模式的發展歷程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陳衛忠先生。緊隨全球發售(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銷售的任何股份)完成後，陳先生將擁有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5.63%的權益，故此陳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過去，陳先生曾經控制兩項調味品業務，即中味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中味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中味乃由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為一間醬菜、醬油及其他發酵產品釀造廠。陳先生為中味建立了採購平台及經銷網絡。繼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收購我們的前身老恒和釀造廠後，陳先生開始重拾其「老恒和」業務的家族傳統，且透過在初期致力於老恒和的生產，同時借助中味的採購平台及經銷網絡扭轉當時業務境況不佳的局面。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陳先生在我們與中味之間實施了若干經銷和採購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絕大部分產品乃由中味經銷。自二零一零年年底開始，隨著我們建立我們自有的銷售及營銷部門並建設我們自有的經銷網絡，我們開始直接向全國經銷商銷售產品，而非向中味銷售產品，因此，我們向中味銷售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總銷售額的比例由二零一零年的94.5%大幅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41.4%，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1.5%。

---

## 概 要

---

此外，為利用中味獲得穩定、優質原材料供應的能力，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向中味採購我們大部分的原材料，包括大米及包裝材料。隨著我們業務的日漸成熟，我們開始越來越多地直接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向中味採購的原材料佔我們原材料總採購量的比例由二零一一年的79.1%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中味後，我們終止向中味採購原材料，同時我們繼續按公平基準向中味銷售少量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向中味銷售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總銷售額的比例為0.2%。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繼續向中味採購若干頗受歡迎的中味牌醬製品及醬菜產品以補充我們的產品供應，向中味作出的有關採購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8%。有關我們與中味的過往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業務模式的發展歷程」。

### 我們的經銷網絡

我們已在中國建立龐大的經銷網絡，我們的產品藉此有效地接觸全國的消費者。我們主要依賴經銷商成熟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於中國經銷產品，並輔之以直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擁有逾200名經銷商，遍佈於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

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實施多類別經銷商系統來管理我們的產品經銷。我們根據彼等的經銷規模及能力將經銷商分為A類(最高)、B類、C類及D類(最低)。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A類經銷商經銷我們的產品，A類經銷商普遍擁有最廣泛的經銷網絡及銷售渠道，覆蓋一個或多個省份。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A類經銷商的總銷售額佔我們收入比例分別為74.2%及83.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六名A類經銷商。此外，我們透過減少所在地區已被較高類別經銷商覆蓋的D類經銷商的數量來不斷強化我們的經銷商架構，並專注於支持及管理該等較高類別經銷商。

在設置我們的定價政策時，我們會考慮當前的市場趨勢、生產成本、消費者可接受的價格範圍、目標消費群、我們競爭對手的價格以及相關地區的經濟狀況。我們會向零售商提供建議零售價指引，這種做法符合中國食品及調味品行業的市場慣例。於零售銷售開始之前，我們要求我們的經銷商提交零售商規定的有關產品的零售價，以供我們批准，而我們有權處罰未執行我們定價政策的經銷商。我們一般會向我們的A類及B類經銷商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而我們的C類及D類經銷商一般需要就所下訂單預付款項。

我們亦直接向我們經銷商目前尚未進入的主要市場的零售商或過往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若干大賣場及超市出售小部分產品。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透過我們經銷商進行銷售及直銷方式銷售我們的產品所產生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佔商品 總銷售額 之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商品 總銷售額 之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商品 總銷售額 之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商品 總銷售額 之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商品 總銷售額 之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向中味進行的 銷售	30,749	94.5	45,333	41.4	4,931	1.5	3,873	2.1	606	0.2
向第三方進行的 銷售：										
批發經銷	—	—	63,758	58.2	320,163	94.9	176,364	93.6	312,387	96.7
直銷	1,790	5.5	401	0.4	12,031	3.6	8,090	4.3	9,869	3.1
小計	1,790	5.5	64,159	58.6	332,194	98.5	184,454	97.9	322,256	99.8
總計	32,539	100.0	109,492	100.0	337,125	100.0	188,327	100.0	322,862	100.0

### 票據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子公司老恒和與中味曾訂立若干票據融資安排，該等安排乃基於銷售額高於本集團與中味之間實際交易額的買賣合同。在接獲該等票據融資活動並未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建議之後，我們實行了多項政策和培訓措施，確保將不再發生任何票據融資活動，並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終止票據融資活動。更多相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票據融資」。

###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閣下應將下文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概要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以下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期業績不能作為全年業績的指標。

###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36,297	100.0	109,492	100.0	337,125	100.0	188,327	100.0	322,862	100.0
毛利	13,387	36.9	46,242	42.2	192,899	57.2	107,557	57.1	192,612	59.7
除稅前利潤	8,421	23.2	27,674	25.3	135,449	40.2	76,691	40.7	129,094	40.0
年內利潤	6,282	17.3	20,214	18.5	98,438	29.2	55,775	29.6	95,996	29.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282	17.3	20,214	18.5	98,438	29.2	55,775	29.6	95,996	29.7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流動資產	108,404	244,684	322,814	434,486
非流動資產	17,775	49,879	155,383	189,097
<b>總資產</b>	<b>126,179</b>	<b>294,563</b>	<b>478,197</b>	<b>623,583</b>
<b>負債</b>				
流動負債	104,363	253,176	325,628	394,216
非流動負債	6,358	5,715	19,459	11,259
<b>總負債</b>	<b>110,721</b>	<b>258,891</b>	<b>345,087</b>	<b>405,475</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458	35,672	133,110	218,108
<b>權益總額</b>	<b>15,458</b>	<b>35,672</b>	<b>133,110</b>	<b>218,108</b>
<b>總負債及權益</b>	<b>126,179</b>	<b>294,563</b>	<b>478,197</b>	<b>623,583</b>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八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該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 淨現金流量	21,818	12,829	59,710	27,065	(53,267)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 淨現金流量	(37,836)	(54,885)	(165,794)	(86,330)	49,266
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16,130	65,588	83,785	53,544	41,9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	998	24,530	10,430	2,23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	—	2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98</b>	<b>24,530</b>	<b>2,231</b>	<b>4,709</b>	<b>40,225</b>

### 我們的往績財務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均實現較快增長。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109.5百萬元及人民幣337.1百萬元，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98.4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8.3百萬元及人民幣322.9百萬元，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5.8百萬元及人民幣96.0百萬元。

### 收入

本集團實現收入大幅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37.1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88.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322.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主要產品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銷售量的增長主要反映我們產品需求的增長，我們認為其亦反映了以下因素，例如：

- (i) 我們品牌的知名度日益提高，尤其是在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中央電視台投放廣告之後；
- (ii) 消費者食品安全意識提升並更青睞我們引入市場的天然釀造的料酒產品；
- (iii) 透過開發、支持及管理我們較高類別的經銷商，我們不斷強化經銷網絡及不斷深化市場滲透；及
- (iv) 中國可支配收入水平提升。

此外，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我們的主要產品銷售量增長，亦反映了二零一一年我們新的灌裝線開始生產後我們的裝瓶產能大幅提升促使我們產品的供應量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料酒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主要綜合反映了：

- (i) 我們直接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比例提升，且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定價通常高於向中味銷售產品的定價；
- (ii) 特級及高端產品的銷售比例提升；及
- (iii) 所有產品類別的價格均因需求不斷增加而上漲。

### 毛利及淨利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利潤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和毛利率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36.9%增至二零一一年的42.2%，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二年的57.2%，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57.1%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59.7%，主要綜合反映了：

- (i) 我們將資源集中於料酒產品的戰略決定，因此料酒產品銷售比例增加，該類產品的毛利率通常高於我們的其他產品；
- (ii) 由於我們逐漸將產品發展重心放在特級及其他較高端料酒產品上，因此該等產品的銷售比例增加，該等產品的利潤率通常高於我們的較低端料酒產品；及
- (iii) 直接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比例增加，且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利潤率高於向中味銷售產品的利潤率。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40.3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的一個重要成因在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年末開始專注於料酒產品業務，我們增加了銀行借款，主要用於購買我們料酒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大米及瓦壇等儲存設施。大米存貨的增加使得我們能夠提升基酒的產量，從而幫助我們(i)滿足我們料酒產品需求的上升；(ii)專注於通常需要更多陳年基酒的更高端的料酒產品；及(iii)抵銷日後大米價格上升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亦歸因於我們應繳稅項的增加，應繳稅項的增加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劃分為原材料、我們產品的在製品及成品。我們的原材料及成品佔存貨的百分比相對較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僅佔我們存貨總量的11.1%及9.5%。我們的絕大部分存貨為在製品，主要包括用於我們料酒產品的瓦壇裝的基酒。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大部分時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71天、246天、226天及343天。相對較長的存貨周轉天數反映我們的商業模式，尤其是基酒的生產流程。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由於預期銷量上升以及用於生產特級料酒以與其競爭對手相區分的陳年基酒的百分比上升，我們積極尋求積累基酒庫存。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符合行業基準。

###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我們繼續保持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我們的收入及毛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88.3百萬元及人民幣285.8百萬元。

我們的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所提供的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服務而支付的專業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上市費用及開支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百萬元已撥充為預付款項，餘下的人民幣9.0百萬元在我們的損益賬中支銷。二零一三年，我們預期在餘下將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36.3百萬元(包括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6.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之佣金支出)中，約人民幣25.8百萬元將撥充資本，及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將於我們的損益賬中悉數支銷。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我們最新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最後結算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本公司的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中國調味品市場的整體情況並無重大變動，未曾及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溢利估計

為說明全球發售(猶如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便已發生)的影響,我們已根據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此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為方便說明而編製,且因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sup>(1)(3)</sup> . . . . .不少於人民幣152百萬元  
(約19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sup>(2)(3)</sup> . . . . .不少於人民幣0.30元  
(約0.38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的基準乃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業績計算(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於計算估計每股盈利時,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匯率人民幣0.7927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 發售統計數據<sup>(1)</sup>

發售規模	: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5%
發售架構	:	10%為香港公開發售(可予調整)及90%為國際發售(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	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最多15%
每股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95港元至7.15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本公司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694.5百萬元(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預計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約50%或347.2百萬元將用於採購生產基酒的大米,其中約25%或173.6百萬元將分別用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li><li>● 約25%或173.6百萬元將用於擴建我們料酒產品的生產設施;</li></ul>

## 概 要

- 約10%或69.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貸款；
- 約5%或34.7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擴展我們的經銷網絡；及
- 餘下的不超過約10%或69.5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超過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u>基於發售價每股4.95港元</u>	<u>基於發售價每股7.15港元</u>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市值 <sup>(2)</sup>	2,475百萬港元	3,575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1.69港元	2.24港元

附註：

- (1) 本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市值乃根據預期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並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按各自的發售價每股股份4.95港元及7.15港元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股息政策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任何股息。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目前預期，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建議將我們約20%至30%的淨利潤用於每個財政年度的股息分派。任何股息的派付及股息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的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

我們並不保證將派付任何股息。閣下應考慮「風險因素」所載影響本集團之風險因素，以及「前瞻性陳述」所載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注意事項。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吉中味」	指	安吉中味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並即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擬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酒業協會」	指	中國酒業協會，前稱為中國釀酒工業協會，為於一九九二年經中國民政部登記註冊成立的監督中國釀酒行業的全國性貿易協會。根據中國酒業協會的組織章程細則，該協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獲政府授權提供發展中國釀酒行業的指引及參與制定及實施國家及行業標準、開展行業調查、分析及發佈行業數據以及促進地區及業內企業間的交流及交易，等等
「中國酒業協會黃酒分會」	指	中國酒業協會黃酒分會乃中國酒業協會十一個分會之一，並負責黃酒相關事宜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以及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指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陳衛忠先生及彼用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司，即Key Shine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一間於一九七二年成立的全球性研究機構，致力提供消費者市場的策略研究
「Euromonitor報告」	指	Euromonitor就中國調味品及料酒市場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報告
「配方獨家使用授權協議」	指	陳先生與老恒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授權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授予老恒和使用若干料酒商業秘密配方的獨家權利，包括酒藥的配方及香辛料的配方
「Foremost」	指	Foremost Sta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平女士全資擁有。Foremost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或按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或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 釋 義

---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於「包銷—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並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
「湖州陳氏」	指	湖州陳氏天釀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湖州味源」	指	湖州味源飲料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關連人士。湖州味源由陳先生的兄長陳衛東先生擁有。陳衛東先生為湖州味源的股東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有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12,500,000股股份，連同（倘適用）本公司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規例S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及依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可用登記豁免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前後訂立

##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計彼等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Key Shine」	指	Key Shi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陳衛忠先生全資擁有
「老恒和」	指	湖州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老恒和集團有限公司」	指	老恒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老恒和酒業」或 「湖州老恒和酒業」	指	湖州老恒和酒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構，或(倘文義所指)任何分支部門或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凱通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規例S」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規例S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第144A條》

## 釋 義

「箬下春」	指	湖州箬下春酒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位於浙江省湖州市的黃酒及中國白酒生產商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牽頭經辦人」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Key Shine訂立之借股協議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商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釋 義

---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服務」	指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儀隴中味」	指	儀隴縣中味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味的全資子公司
「中味」	指	浙江中味釀造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目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倘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於中國成立的機構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有關中國機構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文僅作識別用途。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業務及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若干詞語的解釋。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總與該等詞語的標準業內涵義或用法一致。

「ABV」	指	酒精含量體積比，計量酒精飲料中酒精含量的標準方法
「氨基酸」	指	重要的生物有機化合物，其由氨基及羧基組成，對構成蛋白質的基本單位及代謝中間物發揮關鍵作用
「基酒」	指	天然釀造的黃酒，作為天然釀造料酒的基酒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檸檬酸」	指	一種常用的酸化劑、調味品及防腐劑
「酯類」	指	一類可與水反應生成酒精及酸的有機化合物的統稱
「發酵」	指	利用酵母菌或細菌使糖轉化為酸、發酵氣體及／或酒精的過程
「酒藥」	指	在製備各種食物和發酵飲料時，用於輔助開始進行發酵過程的化合物
「腐乳」	指	一種由大豆製成並經過加工、醃製的豆腐，常被用作東亞菜式中的調味品
「冰乙酸」	指	無水乙酸，亦常被用作具有特殊酸味和刺激性氣味的食品添加劑
「HACCP」	指	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一種預防生產過程中出現能夠導致成品不安全的食品安全以及過敏性、化學性及生物性危害的系統性方法，並制定措施將該等風險降至安全水平
「高鹽稀態發酵」	指	一種醬油發酵工藝，將大豆及麥麩進行稀態發酵
「ISO 9001」	指	企業質量管理的國際公認標準
「低鹽固態發酵」	指	一種傳統的醬油發酵工藝，將大豆及小麥進行固態發酵

## 技術詞彙

「基酒配酒」	指	年份小於兩個基酒年份的基酒
「味精」	指	味精，一種用作增味劑的食品添加劑，可平衡、調和及糅合其他味道的整體味覺
「低聚肽」	指	一種由少量氨基酸組成的肽類
「肽類」	指	各種天然或合成化合物的統稱，其中含有兩個或多個通過一個氨基酸的羧基與另一個氨基酸的氨基相連的氨基酸
「塑化劑」	指	一種提高材料的塑性或流動性的添加劑
「QB/T 2745-2005 標準」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頒佈及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行業標準•烹飪黃酒》，為中國適用的料酒產品行業標準
「SB/T 10416-2007 標準」	指	商務部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七月頒佈及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貿易行業標準•調味料酒》，為中國適用的料酒產品行業標準
「陳年基酒」	指	年份超過兩個基酒年份的基酒
「基酒年份」	指	與行業慣例一致，基酒的基酒年份乃從發酵過程(通常為十月至來年五月)的起始時間開始計算。於完成發酵過程以及緊接下一個發酵季節開始前，基酒的年份達到兩個基酒年份

下表載列基酒年份與日曆年數的對照：

	日曆年數	基酒年份
開始發酵時	0	0
緊接下一個發酵季節開始前	0	二
自完成發酵後的年度開始	X	X+1

##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股份前，除本招股章程其他資料外，亦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並不知悉的，或下文並無表明或暗示的，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為：(a)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b)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c)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在相對較短的時間裡實現快速增長。我們日後未必能維持類似的增長速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幅擴展業務規模，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7.1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04.8%。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88.3百萬元增長71.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22.9百萬元。我們料酒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2.3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39.6%，料酒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56.2百萬元增長49.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33.1百萬元。

我們預期將繼續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運。然而，我們的擴張策略或會受到影響，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未來擴張。尤其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業務模式做出重大改變，包括以料酒產品作為我們的業務經營重點以及終止與中味的經銷及採購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初期，在我們控股股東的整個調味品業務中，我們主要擔任生產平台，而中味則作為集中銷售及採購渠道。我們的產品過去透過中味銷售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透過中味經銷。此外，二零一零年我們向中味採購大部分原材料。自二零一零年年底起，我們一直直接向全國的經銷商而非中味銷售產品，而且我們越來越多地直接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的原材料。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向中味銷售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總銷售額的百分比分別為94.5%、41.4%、1.5%及0.2%，而同期我們向中味採購產品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分別為29.9%、41.4%、8.5%及3.8%。請參閱

---

## 風險因素

---

「業務—我們業務模式的發展歷程」。因此，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能指示我們的未來業績。此外，我們的業務增長將大量加大我們對管理、經營、財務及其他資源的需求及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將受限於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我們能否：

- 與調味品行業(尤其是料酒分部)的公司展開有效競爭，而部分公司擁有較我們更長久的經營歷史及更雄厚的財務資源；
- 提供商業上成功的產品，以吸引更多龐大的消費者群體；
- 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提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度及認可度；
-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成功精簡我們的產品供應並專注於高端及特級的產品；
- 維持我們與供應商或經銷商的現有安排，並與其他供應商或經銷商訂立新的安排；
- 及時及足量地生產及交付產品；
- 提高生產能力及擴大營運；
- 管理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及採購成本；
- 維持充足的現金及融資，以為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
- 挽留我們的管理層及研發、生產線操作以及銷售及營銷方面技能熟練的員工及吸引其他關鍵合資格人員，以保持我們的增長步伐。

倘我們無法成功解決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增長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料酒產品的銷售，倘該等產品的需求增長下降，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46.5%、54.9%、86.6%及72.3%來自我們料酒產品的銷售，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至少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將繼續依賴我們料酒產品的銷售。由於我們依賴單一產品類別，消費者喜好的轉變等因素對我們的影響可能較倘我們能從多個產品類別產生大量收入的情況下的影響更為嚴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料酒產品將長期贏得消費者青睞。倘消費者對料酒產品或調味品的興趣總體減少，我們或會遭受嚴重的銷售

---

## 風險因素

---

額流失、客戶取消訂單、客戶流失、存貨過量、存貨減值以及我們的品牌形象惡化，以及因價格下降而導致收入、毛利率以及經營利潤率降低，以及可能被迫折價清算過量存貨，任何或全部該等因素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激烈的競爭，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

中國調味品市場(包括料酒分部)競爭劇烈及高度分散。根據Euromonitor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擁有逾1,000名料酒生產商，主要為中小型生產商並以區域競爭為主。我們的大型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悠久的行業經營歷史，其生產、財務、研發及營銷實力亦超越我們。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將不會提供可與我們的產品媲美，甚至超越我們的產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產品或較我們更迅速地適應日新月異的行業趨勢或不斷改變的市場狀況。中國調味品行業(尤其是料酒分部)亦有可能在各競爭對手之間出現整固，競爭對手或會組成聯盟，而此等聯盟或能迅速搶佔大部分市場份額，而部分競爭對手則可能會開始生產與我們供應的產品相似的產品。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大幅增加廣告開支及促銷活動，或展開不理性或掠奪式的定價行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積極參與(不論合法與否)旨在打擊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質量或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的活動。競爭加劇或會導致價格下跌、利潤率下降及損失市場份額，任何一種情況發生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優質原材料的穩定及充足供應，而這可能受到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的總銷售成本68.0%、69.6%、71.7%及71.4%。因此，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如大米、大豆及小麥。我們自本地市場採購我們全部的原材料。倘我們無法獲得我們所需數量及質素的原材料，我們的產量、產品質素及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可能受到外部條件引起的價格波動影響，如市場供需狀況、氣候、環境條件、商品價格波動、貨幣匯率波動、政府政策變動及自然災害。特別是，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大米的價格於最近數年大幅上漲。有關最近數年大米價格的波動情況，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料酒市場—中國的料酒製造方法」。我們預期我們的原材料(包括大米)成本將會繼續增加。此外，中國市場的大米價格嚴重依賴中國政府的補貼，導致其與國際市場的現行價格存在巨大價差。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市場的大米價格將繼續獲得同等水平的補貼或能夠獲得補貼。此外，我們將上漲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到競爭壓力所制約。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

---

## 風 險 因 素

---

能夠將我們產品的價格提高到足以彌補因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上漲而導致的成本增加，或能夠解決我們產品所需的合格原材料之充足供應中斷的問題。因此，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出現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經銷商進行我們產品的經銷及銷售，而我們對經銷商的控制十分有限，而且我們的經銷商高度集中，導致我們面臨各期間向主要經銷商作出的銷售出現波動的風險。

我們主要向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彼等再直接或透過彼等的二級經銷商向零售商及餐飲服務運營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1名、290名、427名及214名經銷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我們經銷商的銷售合共分別佔我們的商品總銷售額約94.5%、99.6%、96.4%及96.9%。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五大經銷商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64.0%及74.2%。同期，我們最大的經銷商貢獻我們總收入的15.3%及23.5%。我們預期將繼續依賴我們的經銷商，尤其是主要經銷商，進行銷售。因此，我們經銷商的表現、我們與主要經銷商關係的維護及該等經銷商經銷我們的產品、維護我們的品牌、擴展其業務及銷售網絡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概無對我們的任何經銷商擁有所有權或管理控制權，並透過我們的銷售代表管理我們的經銷商，銷售代表會(其中包括)監控我們的經銷商遵循我們的存貨管理及定價政策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銷商會一直嚴格遵守我們的經銷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此外，我們的大部分經銷商會銷售由其他生產商生產、與我們的產品直接競爭的產品，在若干情況下或會阻礙或影響我們的經銷商盡最大努力銷售我們的產品的能力或積極性。倘我們的任何經銷商無法及時或根據我們所訂立經銷協議的條款經銷我們的產品或無法經銷我們的產品，或倘我們的經銷協議被暫停、終止或到期而未續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經銷商，導致我們難以為我們的產品磋商取得有吸引力的價格，及面臨若單一主要經銷商不再與我們開展業務將帶來的重大虧損風險。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或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出現重大波動或下滑，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經銷商採購料酒產品的數量或價格出現下降，而我們未能及時覓得額外或替代的經銷商；
- 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經銷商，而我們未能以滿意的價格或其他條款獲得能替代所減少銷售量的額外或替代經銷商；及
- 我們的任何主要經銷商未能或無法及時支付我們的產品貨款。

---

## 風險因素

---

此外，儘管我們與我們的A類、B類及C類經銷商之間訂有直接合約安排，惟我們並無與我們的D類經銷商訂立任何合約安排。我們亦無與我們的任何二級經銷商或該等二級經銷商的客戶（例如零售商）訂立任何合約安排，我們依賴我們的經銷商管理其銷售行為。因此，我們對該等經銷商、二級經銷商或其客戶的終端零售銷售的控制十分有限。該等經銷商、二級經銷商或其客戶或會出現違反我們的業務策略的行為，例如未有遵循我們的定價政策及參與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此等違反行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在地域上集中於中國少數幾個地區市場，包括浙江省、上海、廣東省、遼寧省、山東省及北京。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約72.7%、61.7%、84.5%及88.0%的商品銷售收入是來自中國少數幾個地區市場（包括浙江省、上海、廣東省、遼寧省、山東省及北京）的銷售。我們預期，我們於該等地區的銷售在未來短期內將繼續在我們的商品總銷售額中佔據較大比重，及我們將繼續高度依賴於該等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偏好。倘該等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消費者偏好出現突然轉變，而倘我們無法及時將我們的銷售轉向中國其他地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應對消費者喜好、觀念及／或消費模式的轉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食品業須面對消費者喜好、觀念及／或消費模式的迅速轉變。我們未來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地預測我們消費者的喜好及需求、預測或適應該等消費模式的轉變並及時提供可滿足消費者喜好轉變的新產品。倘我們未能調整產品供應以應對該等轉變，或會導致我們的銷量下降。倘消費者喜好出現任何轉變，亦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銷量下降、我們產品組合出現導致高端或特級料酒產品的銷量下降的不利變動、我們產品的定價壓力增加或者我們產生的銷售及促銷開支上升。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推出的任何新產品未必能獲得市場認可。

我們的成功部分依賴我們成功推出新產品、新口味及新包裝的能力，而這進而依賴我們預測消費者喜好（包括消費者的飲食習慣）及以迎合消費者喜好的方式推廣我們的產品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產品（如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初推出的特級醬油產品—太油）將可獲得市場認可。消費者喜好一旦發生變化，我們的產品未必能滿足消費者的特別喜好、或未必能取代消費者現有的喜好。倘我們未能對該等特別喜好或

---

## 風 險 因 素

---

變化進行預測、識別或作出反應，或會令我們推出的任何新產品需求受限，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收回我們的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成本。倘發生這種情況，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席及其他主要人員離職或未能吸引及挽留所需人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已取得的成功及能否繼續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僱員會否持續任職。尤其是，我們依賴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於中國調味品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並掌握有關我們產品的研發及知識產權的資料，包括料酒的商業秘密配方。陳先生為完全知悉該等商業秘密配方的唯一人士。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與陳先生訂立配方獨家使用授權協議，據此，陳先生授予我們獨家權利，在生產我們的產品時免費使用其商業秘制料酒配方，直至我們終止營業為止。陳先生同意，只要配方獨家使用授權協議仍然有效，彼不會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授權使用該配方。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進一步與我們訂立配方轉讓協議，以按名義對價向我們轉讓料酒的商業秘密配方。配方轉讓將於上市日期生效。請參閱「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無法保證配方獨家使用授權協議或配方轉讓協議將按協定執行，且其執行可能涉及風險。倘若陳先生離職，或配方獨家使用授權協議或配方轉讓協議並無按協定執行，我們可能無法取回該等商業秘密配方、採用傳統配方及釀造技術生產料酒產品或找到具備相若知識及經驗的合適的替任者。這或會導致我們料酒產品的消費者信心下降及市場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若干成員（包括盛明健先生及王超先生）均於中國調味品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在我們的日常經營及實施商業策略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倘若任何該等主要行政人員離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人才，尤其是我們的一線銷售代表及研發人員。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我們需要的所有主要人員。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供更為優厚的報酬待遇及其他福利來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因而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可完全滿足員工需求的資源。倘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的人員，或為挽留該等人才而導致員工成本有任何增加，或會對我們保持競爭力以及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完全覆蓋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的所有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完全覆蓋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的所有風險。儘管我們已為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的基酒及醋製品的半成品)投購財產險，惟除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僱員購買工傷險外，我們並無為我們的經營購買第三方責任、產品責任或業務中斷險。尤其是，我們基酒的財產險僅覆蓋自然災害及火災和爆炸等若干事故的風險，並且受限於保單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我們可申索的最高金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根據保單提出索償能獲得充分賠償或能夠獲得賠償。此外，由於我們的生產需要基酒存貨，且需要經過陳釀，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從我們基酒貯存所遭受的毀壞或中斷之中恢復過來，甚至可能完全無法恢復。由於我們可能沒有現成可用的與毀壞基酒量近似的基酒存貨量，我們根據保單就向第三方採購基酒替代品索償的經濟賠償可能不足或較少。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時間建立基酒存貨，或會對我們料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造成重大不利中斷並影響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此外，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購買足夠的保險。因此，倘我們因任何缺陷產品申索、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而產生損失，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因我們的產品遭提出產品責任索償、食品安全問題、訴訟、客戶投訴、產品損壞、質量控制問題或負面宣傳而受到影響。

與其他消費產品類似，銷售我們的產品涉及我們產品可能被發現不適宜人類食用、引致疾病或無法通過第三方測試的內在風險。食品若受到污染或質量下降或被未獲授權的第三方違法毀壞，或在採購、生產、運輸及儲存多個階段出現其他問題，均會成為不適宜食用。若發生該等事件(包括近期涉及在其他公司生產的食品中檢測出塑化劑的醜聞等事件)，可能導致顧客投訴或負面宣傳，以致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以及導致我們被提起產品責任申索，這或會導致我們的銷售蒙受損失。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召回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或重大退貨要求或經歷任何產品召回。然而，不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召回。近年來，中國地區的健康及食品安全意識越來越高，特別是在一系列備受關注的食品安全案件曝光之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頒佈更為不利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規或制定更嚴格的質量控制規定。質量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我們的生產流程及產品檢驗)出現重大問題或變差，或對我們的產品質量造成嚴重損害，並對我們在現有或準客戶間的市場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按照行

---

## 風 險 因 素

---

業慣例而沒有為我們在中國境內出售的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因此，倘若我們被提起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獲判的損害賠償承擔全部金額。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裁決或產品召回，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負面的宣傳(不論是否有根據)，或會對整個消費者食品業、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銷售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申索敗訴或不能全數追討，有關我們產品的安全或質量的任何負面宣傳，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名稱及商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衛生問題或有關我們產品的負面宣傳導致消費者信心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較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知識產權，若該等知識產權的保護不足或我們的品牌名稱被假冒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我們的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商號、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註冊25項專利，該等專利均與我們的製造流程相關。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明及設計專利只分別授出20年及10年的專利期，且屆滿後將不予重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註冊的專利剩餘年期介乎6年至16年不等。因此，一旦相關專利屆滿，我們將不再享有免受第三方在中國於相關製造流程方面使用該等專利的保障。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第三方侵害。防止知識產權遭侵害相當困難，費用高昂且曠日持久，在中國情況尤其明顯，而不相關第三方長期非法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形象及商譽。我們過去曾遭遇過有限的幾次產品被假冒及仿製的情況，涉及仿製我們專利包裝設計的第三方料酒生產商。該等假冒產品可能質量低劣，而且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再發生我們的產品被假冒或仿製的事件，並且倘有此情況，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察覺及有效處理相關事件。發生假冒或仿製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負面影響，以及打擊消費者的信心。此外，假冒及仿製我們的產品可能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銷售及盈利能力下降及增加我們調查及起訴的行政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從中味獲得使用「老恒和」商標的獨家權利。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訂立了註冊商標轉讓合同，目前正向老恒和酒業(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轉讓上述來自中味的商標，名義對價人民幣1元。註冊商標的轉讓流程一般將於商標局接納申請日期起計六至十個月內完成，而我們預期該轉讓將於二零一四年年中前完成。請參閱「業務一知識產權一獨立第三方特許的知識產權」。雖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完成「老恒

---

## 風險因素

---

和」商標轉讓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惟倘若我們未能完成轉讓及商標被第三方侵犯，我們可能無法憑藉我們自身的力量保護該等知識產權。由於我們所有的產品均以「老恆和」為品牌，故無法完成轉讓或未能抗辯任何相關商標侵犯行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不可註冊，且僅受到與我們的員工訂立的保密協議所保障。尤其是，我們有若干僱員部分接觸我們酒藥和料酒香辛料的商業秘密配方。我們已與直接接觸我們的商業秘密的全體生產、質量控制、研發員工以及高級管理層訂立保密協議。然而，該等保密協議可能無法嚴格遵守，且該等保密協議如遭違背，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得悉我們的商業秘密。

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已充分採取措施保護知識產權。倘若我們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包括我們酒藥的專有配方)、商標、商號、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形象及商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競爭力亦可能受損。

倘若第三方因其知識產權可能被侵犯而提出申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宣稱我們的一項或多項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倘若第三方聲稱我們的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開支，而且倘第三方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及／或無法銷售我們的產品。即使我們成功抗辯該等申索，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費用昂貴且耗時長久，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的注意力。此外，倘若知識產權遭受質疑，我們可能需要簽訂專利權授權協議或其他成本昂貴的協議，而我們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協議，或無法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獲得該等協議。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錄得淨流動負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不會錄得淨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而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倘若我們所得流動資產，未能實現某日的流動資產總額超越該日的流動負債總額，則我們將錄得淨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該狀況主要是由於我們向銀行借款採購大米以支持我們持續拓展業務所致。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3百萬元，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不會錄得淨流動負債。若我們錄得重大淨流動負債，我們用作經營用途的營運資金可能受限，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擁有相對較長的存貨周轉天數，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存貨水平，可能需進行撇銷。

我們的存貨劃分為原材料、我們產品的在製品及成品。我們的原材料及成品佔存貨的百分比相對較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僅佔我們存貨的11.1%及9.5%。我們的絕大部分存貨為在製品，主要包括我們料酒產品的瓦壇裝的基酒。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的226天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343天。相對較長的存貨周轉天數反映我們的商業模式，尤其是有必要提前囤積基酒以為生產料酒產品維持足夠的陳年基酒。尤其是，鑑於我們料酒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以及預期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二零一三年我們大幅提升基酒產量及庫存以跟上我們擴充計劃的步伐。因此，我們面臨相對較長的周轉天數的相關風險，其中包括需要與存貨有關的額外營運資金、增加我們持有存貨的相關成本及可能須撇銷相關存貨的風險。儘管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符合行業基準及根據我們預期銷售上升而採取積累基酒庫存的業務策略所致，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或不會有很高水平的廢棄或過多存貨。倘若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或周轉天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若我們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得額外資金，甚至完全無法籌集資金，或會限制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開展經營活動及支持我們的拓展計劃，因此我們或須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會攤薄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比例。產生債務可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而且我們或須同意經營及融資或會限制我們經營的契約。尤其是，我們日後能否籌集額外資金受制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中國企業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以及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包括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中國信貸收緊）。

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資金，甚至完全無法獲得資金。倘若我們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得額外資金甚至完全無法籌得資金，或會限制我們發展業務及開發或增加產品種類以應對市場需求或競爭挑戰的能力。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全部產品製造及儲存設施均位於浙江省湖州市。倘我們目前的設施運營出現任何中斷，或會降低或限制我們的銷量，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於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的設施進行製造及儲存我們的全部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包括大米、基酒及瓶裝料酒。由於我們並無備用設施，我們依賴該等設施持續經營業務。天災或其他意外的災難性事件(包括停電、缺水、風暴、火災、爆炸、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以及針對我們的設施相關土地的政府規劃變動)都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產品的製造及業務經營能力。我們可能沒有現成可用的基酒存貨，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從我們基酒所遭受的毀壞或中斷之中恢復過來，甚至可能完全無法恢復。此外，我們的設施及設備難以及時更換而且成本高昂。

災難性事件亦可能破壞該等設施所在地的任何庫存。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其他營業設施臨時或長期關閉，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機器發生故障或會干擾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

我們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機器可能會出故障。我們無法保證機器無需定期替換，亦無法保證將有備用替換機器。我們亦需要外部供應商對我們的機器進行維修，然而維修未必能即時進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需動用財務資源或分撥部分財務資源進行機器維修及替換，因而或會干擾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

**我們的業務或起伏不定，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難以預料並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業績不如預期。**

我們的半年收入及其他經營業績過去曾出現波動，並可能視乎多種因素而繼續波動，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出於該等原因，按期間基準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具意義，且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引。過去，我們的料酒及其他調味產品於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的銷量較高，此乃由於中國農曆新年(通常在每年的第一季度)等傳統中國節日及假期期間社交聚會增加，所製作的肉類及海鮮類菜餚亦有所增加。這種季節性亦可能因在中國所處地區不同而異。該等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難以預料，並導致我們的半年經營業績不如預期。

---

## 風險因素

---

我們並無對我們的租賃物業進行登記，而我們或需要尋找其他經營場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租賃的需要登記的其中五項商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8,709平方米）登記租約。我們因相關業主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而未能登記四項租約，及我們因當地政府尚未設立登記系統而未能登記另一項租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登記該等租約將不會影響該等租約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然而，我們或會因無登記該等租約而被罰款至多每次人民幣10,000元。此外，倘我們因業主無房產證或其他證件或倘我們未能於租約到期時就我們能接受的條款重續任何租約而被迫進行搬遷，則我們或需要尋找其他經營場所，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以及就有關搬遷產生費用。倘我們因未登記該等租賃而被要求搬遷，估計完成搬遷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現有的所有的基酒及設備需要至多約兩個月，而搬遷費用合共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假設僱傭100名工人每天工作8小時）。

我們之前曾訂立若干票據融資交易，該等交易並未遵守中國法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子公司老恒和及中味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訂立若干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涉及在並無相關交易的情況下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相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票據融資」。我們已經終止訂立任何進一步的違規票據融資交易，且自二零一二年八月開始執行措施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結清全部相關銀行承兌票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部門將不會就之前的違規票據融資交易對老恒和施加追溯處罰及／或罰款。任何有關處罰及／或罰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的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位於中國的經營子公司開展我們的核心業務經營。我們的經營業績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的發展。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發達國家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干預程度、外匯控制、資源分配、通脹率及發展水平。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的改革措施使經濟顯著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很多改革並無先例或屬試驗性質，預期須不時完善及修改。任何對經濟及政治策略以及中國政府政策的修訂或修正可能會對中國調味品以及料酒行業的整體發展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處於發展之中且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向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股東提供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過去的法院判決只可作參考，但可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或根本沒有任何先例價值。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的法律制度迅速演變，而且主管部門已頒佈許多監管整體經濟事宜(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部分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因此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已公佈案例的數目有限。部分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許多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並非一定劃一及一致，而且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向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提供法律保障。另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會被拖延，導致巨額成本以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必須申領多項執照及許可證才可經營業務。被吊銷或無法領得或續領任何或所有此等執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取得並繼續持有食品生產許可證和食品經銷許可證等多項執照及許可證，方可在我們的生產場地開展及經營業務以及經銷產品。我們亦須就我們的生產工序遵守適用的中國健康衛生及生產安全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頒佈、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頒佈及生效)等中國法規，監管當局會定期及隨機巡查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設施。未能通過當局的巡查或被吊銷或無法領得或續領執照及許可證，或會導致我們須暫時或永久中止我們的部分或所有生產活動。若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力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策略或對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第698號通知追溯至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

---

## 風險因素

---

效。國家稅務總局亦頒佈法規對該通知進行澄清。通過頒佈及實施該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其對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

例如，第698號通知規定，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之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有關間接轉讓被視為為了避稅且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國家稅務總局可對間接股權轉讓重新定性，否定該等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儘管第698號通知載有對轉讓中國居民企業公開交易股份之豁免，但我們是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該等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的股份轉讓仍屬不明朗。由於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第698號通知所規限的股權轉讓，因此我們無需根據第698號通知納稅。然而，倘我們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在未來進行的股份轉讓受該等法規規限，可能會令該等股東承擔額外的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倘該等股東未能遵守該等通知，中國稅務機關或會採取若干強制措施(包括要求我們協助彼等調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或會將收購視為我們的一項增長戰略及或會進行涉及複雜企業架構的收購，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酌情選擇調整資本收益或要求我們呈遞與潛在收購有關的任何額外文件以供彼等審閱，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收購成本或延遲我們的收購時間。

**我們可能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及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付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若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等企業在稅務上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實際上管理、或控制一間企業的業務、人員、財務及資產的組織。由於我們管理層團隊的大部分成員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繼續位於中國，且我們預期彼等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位於中國，故我們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根據新的中國稅制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通過限制所轉換人民幣的用途，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進行規範。《第142號通知》規定轉換自

---

## 風 險 因 素

---

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僅可使用於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亦加強了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作償還人民幣貸款（倘該等貸款尚未使用）。違反《第142號通知》將會受到嚴懲，例如處以相關外匯管理法規所規定的高額罰款。

作為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公司可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我們可動用我們收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惟須遵守中國外商投資法規。例如，我們向湖州陳氏發放的任何貸款不能超出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批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其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及作為一項程序事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或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的批准。此外，我們對中國子公司所作出的注資亦須獲得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商務部的地方部門或其他相關地方機關批准及登記。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可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能力及對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業務拓展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我們的股份的收益可能被徵收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應用中國已訂立的任何相關所得稅條約外，倘若向作為「非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沒有業務機構或地點，或有業務機構或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其業務機構或地點實際上並無關連）的投資者支付股息，只要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則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同樣地，倘若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有關收入亦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支付股息和動用我們的子公司現金資源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子公司的盈利和分派。**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進行。我們日後不能通過在中國境外發行股權或借款提供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和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所需資金，均有賴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子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取決於他們的盈利、財務狀況、所需和可用現金、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以及融資或其他協議中規定的向本公司付款的限制。

作為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股息派付方面受到限制。中國法規目前允許中國子公司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累積利潤中派付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各個中國子公司須維持一般儲備金，金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上限為該中國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湖州陳氏(作為外資企業)可能亦須酌情及按其章程細則的規定，就員工福利、獎金及發展設立個別基金。此等儲備或基金不能用作派發股息。向此等儲備或基金的供款來自我們各中國子公司的稅後淨利潤。另外，如我們旗下一家或多家中國子公司未來產生債務，規定有關債務的文書可能限制其派付股息或向我們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各中國子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移其淨利潤的能力受到限制。

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因政府政策或規例所限或因缺乏足夠現金流量而無法支付股息，我們將無法支付股息、償還欠債或支付開支。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及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的匯率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而本集團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將獲准透過經中國政府批准的賬戶進行往來賬戶外匯交易(包括分派股息)。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以外幣支付往來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同意，而僅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用以進行資本賬戶交易(如將在中國的資本投資轉回投資國及償還外幣計值貸款本金)，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概不會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在日後對往來賬戶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施加限制。

此外，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隨中國政府政策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而變動。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取消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匯率制度，人民幣因而持續升值。倘中國人民銀行變更現行干預政策，則就中長期而言，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可能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

---

## 風 險 因 素

---

狀況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之價值，以及我們中國子公司應付予我們的任何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升值，對我們而言便會增加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倘我們須為此目的以美元或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的負擔。倘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在中國發出傳票或尋求認可及執行國外判決。**

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經營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全部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住於美國境外。因此，可能無法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向我們的部分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發出傳票，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立證券法提出的訴訟。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中國與美國或多個其他國家並未訂立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因此，閣下或會難以在中國向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根據各方簽訂的選擇法院解決爭議的書面協議，就涉及支付金錢的民事及商業案件的強制性最終判決時，有關各方可向相關的香港法院或中國人民法院申請互相承認及執行裁決。然而，我們知悉安排所賦予的權利可能有限，且對安排的解釋和根據安排決定的案件尚不完善，因此根據安排所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成效尚不明確。

**《中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此外，亦頒佈《中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勞動合同法》及《實施條例》規定有關加班、退休金、解聘及僱傭合同的員工權利及工會的角色，並就僱傭合同的終止訂明標準及程序。此外，《勞動合同法》規定，在多數情況下（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期滿時），僱傭合同終止時，僱主須支付法定遣散費。由於尚未出台相關中國機關將如何

---

## 風 險 因 素

---

解釋及執行《勞動合同法》的較為詳盡的指引，《勞動合同法》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仍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勞動合同法》及《實施條例》的實施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尤其是員工開支，因為我們的業務能否持續獲得成功，在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倘若我們解聘某些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勞動合同法》及《實施條例》亦可能限制我們按照我們認為具成本效益或適當的方式落實有關變動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我們須遵守的環境、安全及衛生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公佈我們須遵守的多項環境、安全及衛生相關法律法規。若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或會導致罰款及／或暫停或吊銷我們經營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鑒於該等法律法規涉及的範圍廣泛而且複雜，故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存在困難，而為此制定有效的遵例及監控制度亦可能需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此外，該等法規頻繁轉變及更改。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環境、安全及衛生相關法律或法規，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而我們未必能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

**我們在中國面對有關天災及傳染病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因中國發生天災或爆發傳染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省及中國其他部分地區發生裡氏8.0級大地震，導致大部分受影響地區遭到嚴重破壞，並造成數以萬計的人命傷亡。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初，中國若干地區（尤其是中國南部、中部及東部地區）經歷了據報是全國半世紀以來最嚴酷的冬季氣候，導致受影響地區的工廠、電纜、民居、汽車、農作物及其他財產遭受嚴重及廣泛破壞、停電、交通及通訊中斷以及其他損失。此外，中國等若干國家及地區過去十年曾遭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非典型肺炎）、爆發甲型H1N1流感及H5N1型禽流感，且最近中國遭遇H7N9型禽流感。

我們無法預計發生任何天災以及衛生及公眾安全災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的影響（如有）。日後若發生任何天災以及衛生及公眾安全災害，可能會（其中包括）嚴重中斷我們有足夠員工維持業務的能力，導致須作出隔離措施、臨時關閉我們的辦公室及生產設備、以及限制旅遊，或導致我們的主要人員染病或死亡。再者，該等天災以及衛生及公眾安全災害可能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上述任何災害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嚴重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經歷急速增長，但在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及國家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平均。經濟急速增長會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通脹。倘我們產品價格的升幅未能彌補成本的升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控制通脹，中國政府過去就銀行信貸施以控制，限制按固定資產作出貸款及限制國家銀行的借貸。此緊縮政策會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長期嚴重衰退及中國經濟相應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的全球市場及經濟狀況可謂史無前例，多數主要經濟體的經濟持續衰退且市場大幅波動。有關長期廣泛的潛在衰退的系統性影響、美國信用評級下調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地緣政治問題及信貸的可獲取性及成本的持續憂慮，已促使市場的波動增大，並使得對全球經濟增長的期望降低。嚴峻的經濟前景已對業務及消費者信心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史無前例的市場波動水平。當前及未來的全球經濟狀況仍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中國經濟亦面臨諸多挑戰。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若中國經濟出現任何持續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金融市場的進一步中斷亦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在需要融資時從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

###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全球發售後可能不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首次發售價範圍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磋商後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相差甚遠。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會形成我們股份的交投活躍市場，即使形成我們股份的交投活躍市場，亦無法保證該情況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維持，更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不會以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買賣，因此或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

發售價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磋商後釐定，但未必能反映交易市場當時的價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意投資者能夠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轉售其股份。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中期或全年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師所作財務估算變動；
- 投資者對我們及美國、歐盟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環境的看法；
- 食品及調味品行業相關的政策與發展的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政策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的任何公佈；
- 我們主要人員的委聘或離任；
- 我們股份的市場流通性；
- 我們股份的供求；及
- 整體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

市場及行業的廣泛波動，可能是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因素所造成的，儘管這些因素與我們的表現無關，但卻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

我們的現有股東若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現有股東在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出現有關出售的可能性，皆可能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而我們在日後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也可能受到影響。

自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我們的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期的規定。雖然我們並不知悉該等股東是否有意在禁售期完結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不能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倘任何該等股東於相關禁售期完結後出售其股份，此將導致公眾持有的我們股份數目增加，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或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交投量出現波動，從而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將因成為一家上市公司而產生更多的費用。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成為一家上市公司並預期將產生巨額法律、會計及作為私人公司不會產生的其他開支。例如，由於即將成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需要增聘數名獨立董事以及採納有關內部監控及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政策。此外，我們還將產生與我們上市公司呈報規定相關的額外費用。同時，這使得我們更加難以聘用擔任我們的董事會成員或行政人員的優秀人才。目前，我們正評估和監控該等規定的發展動向，且我們無法確切地預測或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費用數額及產生該等費用的時間。

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多個政府或官方來源的統計數字及行業或市場資料。

本招股章程「概要」及「行業概覽」兩節及其他章節中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行業數據或其他資料，乃摘錄自多個政府或官方來源或受委託報告。儘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努力，確保自該等來源準確轉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然而，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員工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該等資料可能與來自其他資料來源的資料不一致、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員工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該等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有關經濟及行業的其他資料的影響及重要性。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該等陳述及信息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信念、本公司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信息作出。於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未來」、「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相反的詞彙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模式的發展及趨勢；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達成業務戰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權益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的規定，本公司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的結果，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集團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湖州。出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概無執行董事已經、正在或將會留駐香港。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
- (b)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並預期將繼續主要留駐於中國；及
- (c) 就本集團管理及營運而言，另行委任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減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決定的效率及責任，特別是當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時。另外，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委任可能不熟悉本集團業務的新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我們已獲得聯交所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陳先生（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及區偉強先生（我們的公司秘書）。區偉強先生為香港居民。每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可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則每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我們全體董事的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 (c) 所有非香港居民的董事確認彼等本身持有或能夠申請可為業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且將能夠於獲得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及
- (d) 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委聘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擔任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本招股章程內的賬目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我們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本集團緊接刊發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條例》第342(1)條規定，我們須載列會計師報告，當中須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的指定事項。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規定，我們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本集團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包括說明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使用的方法及重要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分析。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進一步規定，我們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我們的審計師編製之有關(i)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及(ii)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賬目之最後截止日期之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此外，根據聯交所指引函HKEx-GL25-11之規定，若上市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年結後兩個月內刊發其招股章程，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申請人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b) 申請人須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規定的證明；
- (c) 招股章程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須符合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或倘申請人不能於招股章程載列溢利估計，則須說明理由；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d) 招股章程須載有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匯報期末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申請人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已就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之會計師報告申請及收到(i)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之豁免；及(ii)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批出的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之豁免證明，基於下列理由：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至招股章程日期之間的時間有限**

本招股章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及預期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均在我們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鑑於該段時間較短，不可能完成及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倘若載入上述業績，則將會嚴重推遲我們的擬定上市時間表。本公司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將不得不開展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將需要更新本招股章程以囊括有關附加期間。我們編製及我們的核數師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以符合我們的擬定上市時間表的負擔將會過於沉重。

**(b) 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不夠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已載列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所有資料，因此豁免遵守有關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c) 將於本招股章程載列二零一三年度之溢利估計**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囊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已經為潛在投資者形成有關我們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的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最新的資料。此外，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有二零一三年全年之溢利估計，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之進一步資料。

**(d) 將於上市後公佈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

上市後，我們將刊發我們的年度業績公佈及報告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1)條及第13.49(1)條。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根據第13.46(1)條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公佈我們的年度報告。

### (e)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已進行足夠的盡職調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事件或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

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條件為：

- (a) 我們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刊發招股章程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於聯交所上市；
- (b) 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 (c) 我們須確保進行足夠的盡職調查，以確保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招股章程須載列如下聲明：

「我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已進行足夠的盡職調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事件或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

- (e) 本公司股份須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始於聯交所掛牌交易；及
- (f) 證監會已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項下類似規定之豁免證明(有關豁免證明已授出(如下一段所載))。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條件為(i)於本招股章程載列豁免詳情，及(ii)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刊發。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陳衛忠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吳興區 八里店鎮義山村 章田巷21號	幾內亞比紹共和國
盛明健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吳興區 八里店鎮陸家壩村 陸家壩128號	中國
王超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吳興區 龍泉街道 南白魚潭小區 15幢505室	中國
<b>非執行董事</b>		
張弼弘	中國 內蒙古 包頭市青山區 康樂二社區 21幢4室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沈振昌	浙江省 紹興市越城區 北海花園 3幢603室	中國
雷家驩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清華大學高2樓 502號	中國
馬朝松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遠大園世紀城五區 8號樓1單元1005室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Chen & Associates (聯合威爾遜·桑西尼·古奇·  
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10樓1001室

美國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聯合Chen & Associates)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10樓1001室

中國法律：

廣東凱通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州  
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3515至3518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美國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17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22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

## 公司資料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湖州市吳興區 八里店鎮食品工業園 郵編：313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 6樓606-607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hzlaohenghe.com">http://www.hzlaohenghe.com</a>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區偉強 香港薄扶林 薄扶林花園 6座4樓C室
授權代表	陳衛忠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吳興區 八里店鎮義山村 章田巷21號  區偉強 香港薄扶林 薄扶林花園 6座4樓C室
審核委員會	馬朝松(主席) 雷家驩 沈振昌
薪酬委員會	沈振昌(主席) 雷家驩 馬朝松

---

## 公司資料

---

提名委員會

雷家驩(主席)  
馬朝松  
沈振昌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19樓19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中國  
浙江省湖州市  
體育場路120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織里支行  
中國  
浙江省湖州市  
織里鎮  
珍貝路583、587、589號

嘉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建國南路409號

本節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資料、預測及統計數據。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的謹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本節的部分資料及數據取自可供公開查閱的政府及官方資料，以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Euromonitor編製的報告，有關資料及數據並無經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或我們董事、聯屬人士、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作獨立核實。本節所載由Euromonitor編製的資料反映根據抽樣估計的市場狀況，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提及Euromonitor不應視為Euromonitor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發售股份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此外，來自中國政府消息來源的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由第三方編製的資料相符。我們或Euromonitor對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政府或官方資料是否正確及準確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故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 EUROMONITOR 報告

我們委託Euromonitor對中國的調味品及料酒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Euromonitor報告，總費用為人民幣237,864元。Euromonitor報告載有關於中國調味品及料酒市場的資料，如領先生產商的產值、產量、銷售價值、銷量、市場份額，以及中國調味品及料酒市場的前景，本招股章程亦提述該等內容。

本Euromonitor報告包括源自可公開獲取的二手資料的研究估計及關於業內領先企業的意見及觀點的貿易訪談分析。Euromonitor報告僅涵蓋被定位為料酒的酒類產品，即被標註為料酒或聲稱至少包含食鹽作為佐料的酒類產品，且不包括在若干情況下用於烹飪的飲用酒。

Euromonitor是一間成立於一九七二年的全球性研究機構，在全球逾80個國家擁有逾500名全職員工及本地現場分析師，研究及跟蹤快速消費品、工業、服務及B2B市場。

Euromonitor的獨立分析包括不同來源的一手及二手資料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業內專家(如中國調味品協會及中國酒業協會，主要競爭對手及主要經銷商)討論及面談。二手研究涉及搜集、過濾及證實從多個相關資料來源刊物獲取的資料。根據對過往市場發展作出綜合及深入評估，並相互核對已確立的政府或業界數據或貿易訪問(倘適用)，取得按產值、產量、零售額及零售量計算的預測市場規模。

Euromonitor於編製Euromonitor報告時就中國經濟作出以下的主要假設：

-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維持穩定；
-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繼續增長；及
-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消費習慣並無重大改變。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Euromonitor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會限定、否定本節所載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

### 中國經濟概覽

#### 經濟強勁增長

按國內生產總值計，中國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並為世界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實行經濟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迅速發展。過去三十年，蓬勃發展的出口、投資及國內消費推動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快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31.4萬億元增至人民幣47.3萬億元，其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23,708元增至人民幣35,181元，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約為14.6%及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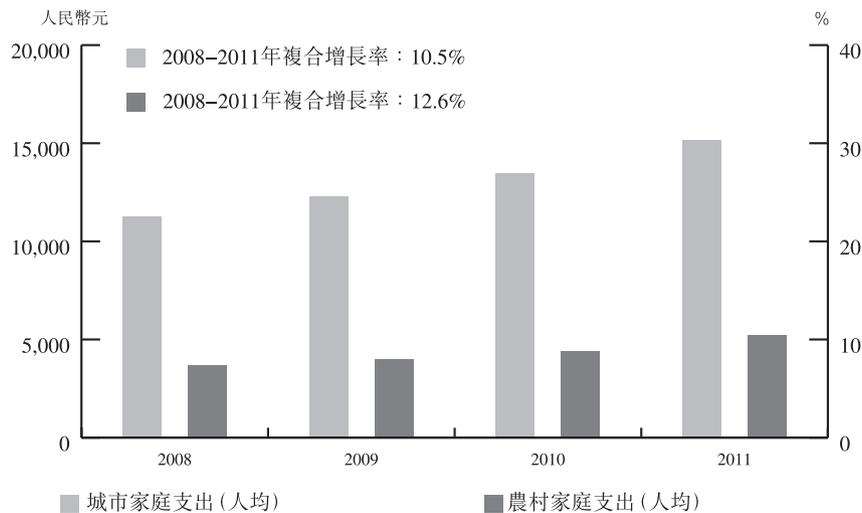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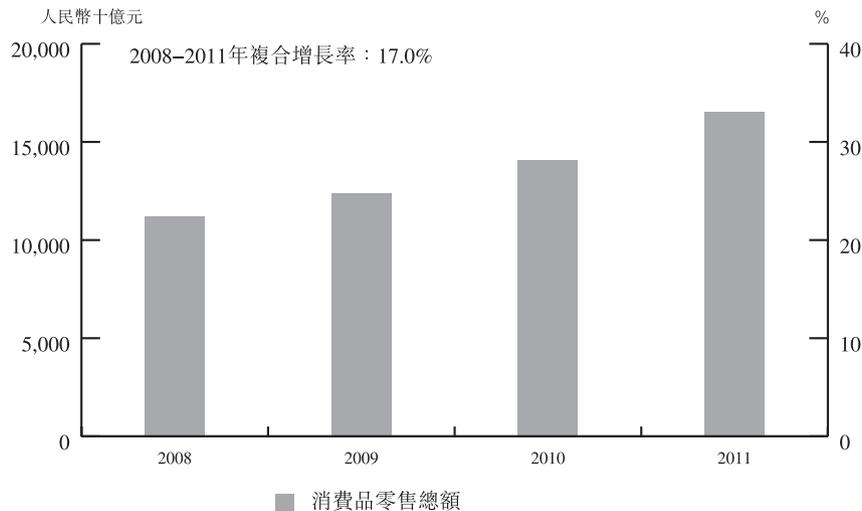
#### 城鎮化不斷發展及消費力不斷增長

中國的工業化及經濟增長帶動農村人口向城區遷移，城鎮逐步發展為城市，從而促進了城鎮化的不斷發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城鎮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由二零零八年底的47.0%增至二零一二年底的52.6%，而且預期至少未來十年將繼續增長。

經濟及城市居民人口增長與中國國內生活水平改善和消費水平的提高有關。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市家庭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5,781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4,565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7%。同期，農村家庭的人均全年淨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761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917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6%。

## 消費支出強勁增長

隨着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加上城鎮化進程加快，中國消費支出亦強勁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消費品的零售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5萬億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8.4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0%。城市家庭的人均消費支出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243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5,161元，農村家庭的人均消費由人民幣3,661元增至人民幣5,221元，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0.5%及12.6%。下圖列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及城市家庭及農村家庭人均消費支出的增長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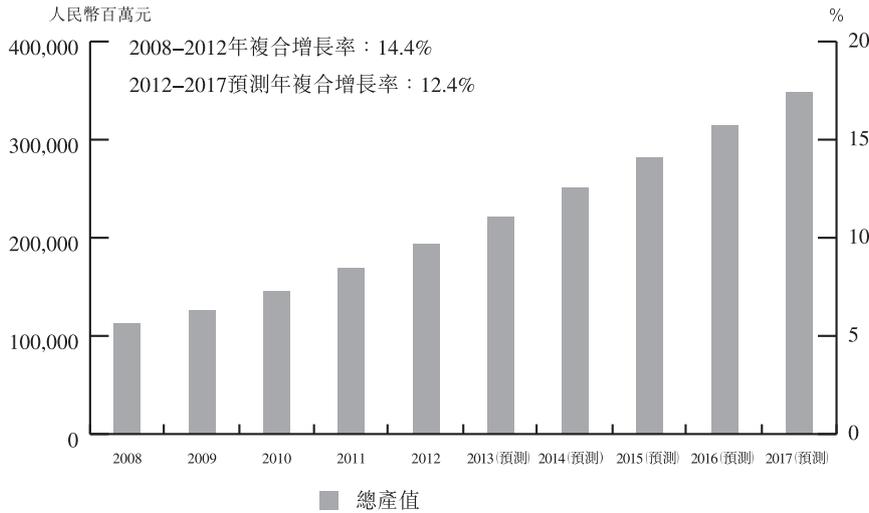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中國調味品市場

調味品廣泛用於製作食品，為菜餚增添特殊的香味和香氣，或者提升菜餚的香味。主要的調味品包括料酒、醬油、醋及味精。

中國調味品行業主要受中國人口的規模和增長、對健康及保健性質產品的需求上升及地方菜在其起源地以外地區越來越受歡迎所推動。根據Euromonitor報告，近幾年中國調味品市場的總產值快速增長，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4%，預期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4%。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中國調味品市場的規模。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報告

## 中國料酒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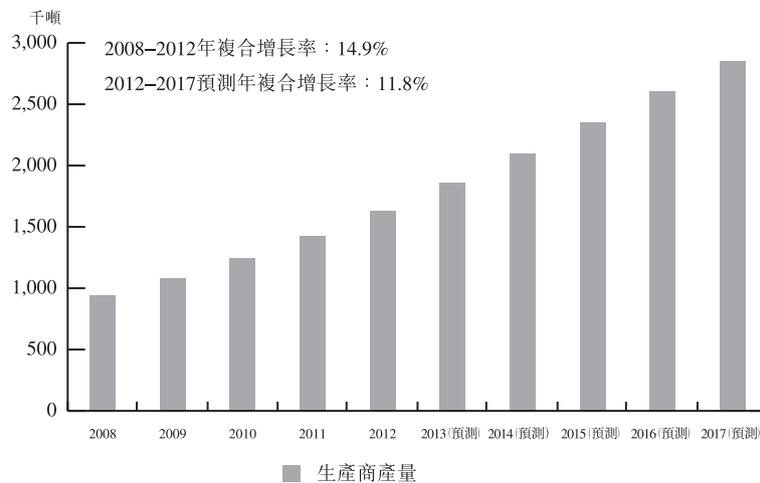
### 市場概覽

在中國菜中，料酒是最常用的調味品之一，被廣泛用於製作各式菜餚，以增添菜餚的香味及去除肉類及魚類的腥味。根據Euromonitor報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料酒市場產值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1.5%，二零一二年產值達到人民幣58億元。中國料酒市場產值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將達到人民幣133億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18.0%。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報告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按產量計，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料酒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9%，預期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為11.8%，二零一七年產量將達到約2.9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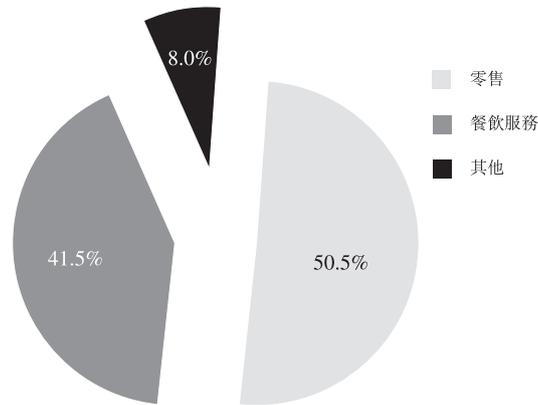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報告

過去，中國生產的料酒已經在國內市場得到消化，中國料酒市場極少出現供過於求。

## 行業概覽

中國的料酒主要經銷渠道包括零售及餐飲服務。二零一二年，中國料酒銷量中分別有50.5%及41.5%透過零售及餐飲服務渠道經銷，其餘8.0%透過食品生產及出口等其他渠道經銷。中國料酒總銷量可通過二零一二年中國料酒零售量除以50.5%得出，即1.6百萬噸，約等於二零一二年的產量。主要料酒品牌往往集中於零售渠道，原因為家庭通常有對高價料酒產品的需求且品牌意識較強。

二零一二年中國料酒銷量明細(按經銷渠道劃分)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報告

根據Euromonitor報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料酒市場過往零售總額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3.4%。根據Euromonitor報告，作為整個中國調味品市場中增長最快的板塊之一，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預期中國料酒市場零售額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3%，二零一七年零售額將達到約人民幣106億元。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報告

## 行業概覽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按零售量計，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料酒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6%，預期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7%，二零一七年零售量將達到約1.5百萬噸。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報告

本招股章程第58及60頁所披露的以上有關產量及零售量的圖表不能直接比較以釐定中國料酒市場是否存在供應過剩或供應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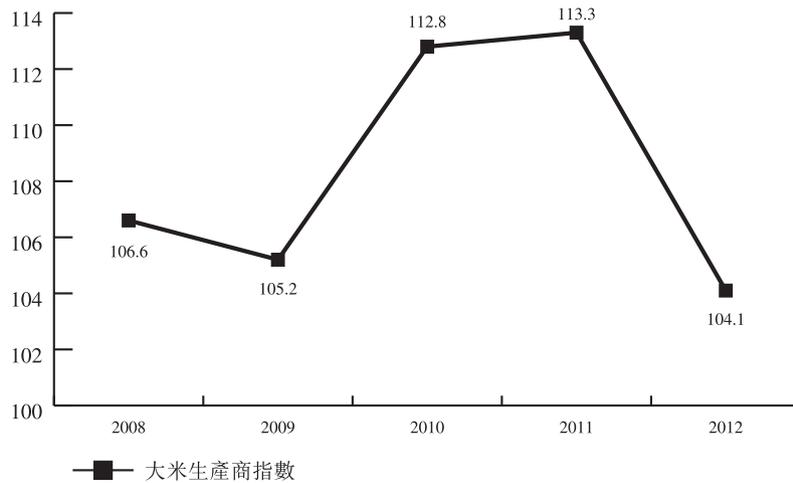
### 中國的料酒製造方法

根據適用的中國行業標準，料酒產品可以下列三種方法中的一種進行釀製：(i)以天然釀製的黃酒作為基酒；(ii)以酒精作為基酒；及(iii)以酒精與天然釀製黃酒的混釀作為基酒。以第(ii)及(iii)種方式釀製的料酒被稱為化學生產料酒，這種料酒一般含有防腐劑、塑化劑、冰乙酸及其他人工香料。天然釀造黃酒的比例越高，料酒的質量越好，因此在質量方面的順序為(i)、(iii)及(ii)。採用第(i)種方法製造的天然釀製的料酒產品富含多種營養，例如維生素、礦物質、微量元素及多種氨基酸，包括八種無法在人體自身合成而必須從日常飲食中攝取的重要氨基酸。天然釀造的料酒產品的定價通常高於化學生產料酒產品。

隨著中國的健康及食品安全意識越來越高，以及可支配收入和消費水平的不斷上升，預期天然釀造的料酒產品將較其他料酒產品更受歡迎，且增長速度更快。根據Euromonitor報告，二零一二年中國三大料酒生產商（按零售額計）之中，我們是唯一的一家完全採用天然釀造方法製造料酒產品的料酒生產商。

## 大米的市價

大米是生產天然釀造料酒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由於國內市場擁有大量的大米供應商，大米供應通常很充足。此外，中國政府特別重視農業技術的進步，以提高大米的產量及質量。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自二零零八年起，中國大米價格普遍呈上漲趨勢。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米生產商價格指數(等於給定年份的大米產品價格除以前一年的大米價格再乘以100，反映大米生產商直接銷售大米的價格變動)分別為106.6、105.2、112.8、113.3及104.1。下圖載列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大米生產商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天然釀製黃酒的市價

據中國酒業協會黃酒分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黃酒市場的流動性仍然很低，尤其是陳釀黃酒市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黃酒的年交易總量約為20億升，其中紹興市(最為人所知的著名黃酒生產基地)約佔400百萬升及浙江省(不包括紹興市)約佔600百萬升。黃酒的交易價格主要取決於相關生產商的品牌及規模。紹興市若干著名零售品牌的黃酒產品的售價高於其他黃酒產品，而該等價格因品牌及產品定位而異。其他生產商生產的黃酒通常按約人民幣0.44元至人民幣0.89元/升交易。

據中國酒業協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陳釀黃酒的交易價並未明顯高於新生產黃酒的價格，原因為：(a)陳釀黃酒很少像中國白酒那樣用於直接消費，原因是儘管其香氣會隨著年份的增長而變得濃鬱，惟其味道會變差，因此主要用作生產黃酒成品

的基酒；(b)在陳釀黃酒概念獲得廣泛宣傳之前，陳釀黃酒僅被視為一種基酒，而基酒的採購價一般會根據過往生產成本及儲存成本加上合理利潤釐定；及(c)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眾多小型黃酒生產商因金融危機而遭受了嚴重的經營困境，而且根據過往生產成本(包括極低的過往原材料成本)、儲存成本加上合理利潤釐定的黃酒交易價因供應不斷增加而承受了壓力。

根據中國酒業協會的資料顯示，自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年底開始炒作黃酒起，陳釀黃酒的價格已經大幅上漲。自當時起，陳釀黃酒的成分開始被廣泛宣傳，而且陳釀黃酒成為一種投資工具，其投資方式與紹興生產的品牌陳釀黃酒的方式相同，最終導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引入全國性公開在線交易市場。該平台為公眾提供黃酒產品的最新價格訊息。目前，與我們基酒的年份接近的黃酒市價大幅高於我們基酒的眼面值。

### 推動增長的關鍵因素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推動中國料酒市場快速發展的因素如下：

#### 城市人口增加及購買力提高

隨著中國經濟及城市人口快速增長，中國人口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預期未來將保持增長，這將提高消費者對調味品的購買力。城市化使得人們的生活變得更加忙碌，促使消費者尋求更方便及多樣化的調味品消費。

隨著生活標準提高，中國消費者已逐漸將飲食重點從大米及麵條轉向非主食品，如家禽肉、魚及蔬菜，從而推動包括料酒在內的調味品的需求及消費增加。此外，中國消費者的購買決策已越來越少地受到價格影響，他們越來越多地考慮品牌知名度、產品質量，甚至包裝設計及風格。特別是，來自知名品牌的料酒產品更容易受消費者認可及偏愛。

#### 健康及食品安全意識增強

近年來，消費者日漸成熟、健康意識及食品安全意識越來越高，尤其是在多宗備受關注的食品安全醜聞曝光後，市場對擁有嚴格質量控制及高質量標準的知名料酒產品的需求強勁增加。預期擁有健康及天然概念及營養價值的料酒產品的需求亦將增長。特別是，並無勾兌酒精、防腐劑及人工香料的天然釀製料酒的市場需求持續上升。

### 消費者的口味及需求逐漸趨同

由於不同地區的消費者口味不同，而且不同地區的產品僅適合各個地區的需求，導致中國料酒市場曾經高度分散。由於過去幾十年來中國人口遷移活躍，不同地區的消費者口味差異顯著縮小，中國料酒市場出現產品同質化趨勢。過去主要由長三角地區消費者消費的以黃酒生產的料酒，目前在包括內陸地區在內的其他地區也變得越來越受歡迎。消費者的口味及需求逐漸趨同的趨勢，為料酒生產商擴展至全國市場帶來有利的增長機會，尤其是對擁有廣泛的經銷網絡及與調味品經銷商建立穩固關係的料酒生產商而言。

### 政府實施有利於中國農業及糧食生產的政策

中國中央、省級及地方政府已實施多項有利於農業發展的政策，包括補貼糧食生產及開發全國性的農產品綜合市場。這些有利政策為料酒行業健康及可持續發展創造了機會，因為採用天然釀造方式生產料酒的主要原材料均為農產品，如大米及小麥。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來，中國中央政府已實施多項糧食生產、採購及儲存補貼措施。自二零零四年起，在全國範圍內實施糧食直補政策，並輔以在全國範圍內促進糧食生產的政策，而政府會向選用高產作物品種的農民給予補貼。省級及地方政府自當時起在各自管轄區內採用及實行補貼政策。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發佈的《浙江省人民政府關於切實抓好二零一三年糧食產銷工作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連同地方政府部門將繼續透過（其中包括）(i)向種糧大戶給予直接補貼，(ii)向種植高產或新品種作物的農戶給予直接補貼；(iii)對向國有糧食收儲企業售糧的種糧農戶給予獎勵；(iv)對購置農業機械的種糧農戶給予補貼；及(v)對向種糧農戶收購稻穀的國有糧食收儲企業給予補貼，支持及鼓勵糧食生產。利用龐大的農產品供應商網絡的能力亦會推動料酒市場的增長。

鑑於上述增長動力帶來的強勁需求，據Euromonitor確認，預期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料酒市場不會出現任何不合理或大量供過於求。

中國料酒市場的競爭狀況

市場分散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超過1,000家料酒生產商，其中大部分生產商均為在各地區內部競爭的中小型企業。中國料酒行業現時僅由少數幾家大型企業主導，而該市場的其他部分仍高度分散。於二零一二年，五大生產商的合計料酒市場份額以零售額及零售量計分別為28.1%及14.0%。領先企業已將重點放在零售方面，因為他們在每家各戶中享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並提供高價料酒產品。憑藉更為完善的經銷網絡及品牌活動以及較高端產品供應，該等領先企業預期將繼續從中國消費者對優質料酒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中受益。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於二零一二年，按零售額及零售量計算，我們均是中國最大的料酒產品生產商。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中國五大料酒生產商各自零售額及零售量的詳細分析：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主要生產方法
		市場份額 (以零售額計) (%)	市場份額 (以零售量計) (%)	
1	湖州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13.8	5.8	天然釀製
2	王致和集團	6.4	3.6	化學生產
3	北京市老才臣食品有限公司	4.3	2.4	化學生產
4	江蘇恆順醋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1.4	化學生產
5	成都巨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	0.8	天然釀製
總計		28.1	14.0	不適用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

## 行業概覽

---

上述報告的市場份額數據乃透過由Euromonitor進行的案面研究及貿易訪談構成的實地調查項目釐定。儘管若干公司的經審核數據可供使用，但該等公司一般不會將收入拆分為本研究所覆蓋的相關類別。就該等公司及該等已被市場份額研究覆蓋但並無公開上市的公司而言，Euromonitor已基於多項交易資料（即不限於該等公司本身）所提供的估計評估市場份額數據，並盡可能就該等估計達成共識。為免生疑問，上表所載市場份額估計乃基於訪談貿易資料來源的觀點而非Euromonitor的觀點。

### 准入門檻

由於在近年發生多項污染及食品安全醜聞後，消費者更加注重消費品的質量，因此中國料酒行業的競爭很可能從價格競爭轉為品質及品牌聲譽的競爭。市場對優質及營養價值高的食品消費需求日益上升，例如天然釀製的料酒產品，其需要儲備大量黃酒作為基酒。尤其是，我們較高端料酒產品的大規模生產通常需要較高濃度的陳釀年份較長的陳年基酒以賦予迷人的香氣，使得其需要經過一個相對漫長的過程才能提升業務。因此，新的市場參與者一般會更加難以進入天然釀製料酒業務。此外，中國政府已收緊並可能會繼續發佈嚴格的食品質量法律及法規，並加強其對環保的監督及執行，這可能會對中小型料酒生產商在遵守有關嚴格法規時造成壓力。其他可能影響市場參與者進入中國料酒市場的因素還包括品牌知名度、生產配方、獨特配方及建立經銷網絡。

### 食品安全

中國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及法規，以加強對食品的生產、經營和銷售的監管。

#### 《食品安全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細則，食品安全標準乃強制性的。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負責制定和公佈國家食品安全標準。在沒有國家食品安全標準的地方，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可制定自己的地方食品安全標準。倘概無國家或者地方標準，企業應該制定企業自身的食品生產標準。

此外，《**食品安全法**》對食品生產和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經營食品生產或食品經銷企業須依法取得相關許可證。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及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從事食品、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生產的生產經營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建立並改進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證食品安全。此外，食品生產經營者須對其生產及經銷的食品安全負責。

####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最新修訂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生產許可證制度由國家執行，只有獲發生產許可證的企業方合資格生產重要工業產品。此外，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但食品加工企業的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倘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產品的有關標準及要求發生任何改變，主管部門可依照有關條例的規定重新組織核查和檢驗。此外，倘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企業的生產條件、檢驗手段、生產技術或工藝發生變化，企業須向有關部門遞交申請，而主管部門應當依照有關條例的規定重新組織核查和檢驗。

### 食品流通許可證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食品流通的企業須符合若干標準並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食品流通許可證。未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而開始食品流通的企業將會受到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生產工具和產品、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

### 食品召回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施行的《食品召回管理規定》，根據食品安全危害的嚴重程度，食品召回級別分為三級，即一級召回、二級召回和三級召回；食品召回的實施則分為主動召回和責令召回。此外，根據《食品安全法》，倘食品生產者發現所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適用的食品安全標準，則須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市場上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者、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倘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適用的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有相關生產商、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情況。食品生產者認為應當召回的，必須立即召回。食品生產商應當對召回的食品採取補救、銷毀及無害化處理措施，並將食品的召回和處理情況向縣級或以上的質量監督部門報告。倘食品生產經營者未依法召回或者停止經營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縣級或以上的質量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必須責令其召回或停止經營。

### 食品衛生標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細則》，食品衛生標準是對食品生產企業實施的一項強制性標準。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食品，不得經銷和進口。

### 調味品的行業標準

中國並無監管料酒產品生產流程的國家標準。商務部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七月頒佈及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貿易行業標準•調味料酒》(或稱為SB/T 10416-2007標準)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頒佈及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行業標準•烹飪黃酒》(或稱為QB/T 2745-

2005標準)，均為中國適用的料酒產品行業標準。根據該等標準，料酒產品可採用下列三種方式中的其中一種生產：(i)採用天然釀造的黃酒作為基酒；(ii)採用酒精作為基酒；及(iii)採用酒精與天然釀造的米酒混釀作為基酒。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釀造醬油》(GB18186-2000)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釀造食醋》(GB18187-2000)，為中國有關醬油及醋製品的適用國家標準。中國並無有關腐乳產品的國家標準，商務部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頒佈及採納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貿易行業標準•腐乳》(SB/T 10170-2007)，為中國有關腐乳產品的適用行業標準。

### 消費者權益保護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購買或使用商品用作日常消費用途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與利益應受到保護，而涉及的所有生產商與分銷商必須保證產品與服務不會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者可能被處罰款。此外，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向銷售者索償。銷售者賠償後，倘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屬於向銷售者提供產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可向生產者及銷售者索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 產品責任

在中國，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及賣方均可能因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失及損害承擔法律責任。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倘因產品缺陷致使財產損失或身體損害，則該產品的製造商或賣方須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零零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實施)，生產商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對於因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受害人可向產品生產商或賣方要求賠償。若產品缺陷由生產商造成，賣方有權於作出賠償後向生產商追討。若產品缺陷由賣方造成，則生產商有權於作出賠償後向賣方追討。

###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1.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製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或妥善處理其產生的廢氣、廢水、殘餘廢物、塵埃、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危害；
2.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及
3. 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類健康。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縣級及以上的地方環境保護局負責其司法管轄區內的環境保護。政府機關會視乎個別情況及污染的程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不同處罰。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治理、責令停止生產、責令重新安裝遭擅自拆除或閑置的防治污染設施、對有關責任人員施予行政處分及責令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

此外，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排放大氣污染物、廢水、固體廢物及環境噪聲的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

---

## 監管概覽

---

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及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該等法律分別規定了大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控及監督管理。根據該等法律，對於向大氣或水體排放污染物及／或產生噪聲或固體廢物的新建、擴建及改建項目，相關企業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依法作出排污申報及按法規排污。

對於違反該等法律的企業，相關環保主管機關可施加行政處罰。任何造成環境污染危害的企業將負責清理污染，並向直接受害的實體或人士作出賠償。

### 安全生產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中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任何實體，不得從事任何生產或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及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應當教育和督促從業人員嚴格執行本單位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

### 稅務

####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 監管概覽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企業所得稅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僅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僅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其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企業所得稅條例》，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益）屬於免稅收益。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受益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者）不低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股息5%的稅率徵收所得稅。倘受益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少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股息10%的稅率徵收所得稅。同時，《國家稅務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已訂明不利於「受益所有人」身份認定的若干因素。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有權就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議規定的該項稅收待遇的稅收協議對手方的稅務居民須滿足以下所有要求：(1)該取得股息的稅務居民應為稅收協議所規定的公司；(2)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指定的百分比；(3)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於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議指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倘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希望享受稅收協議下的稅收優惠待遇，其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或進行備案，這是因為優惠稅收待遇並不會自動適用。未經批准或備案，非居民企業將不享受稅收協議下的稅收優惠待遇。

###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最新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企業所得稅條例》，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在若干例外情況下，從事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實體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

### 消費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味料酒徵收消費稅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742號)，料酒屬於調味品，不屬於配置酒和泡製酒，因此對調味料酒不再徵收消費稅。料酒是指以白酒、黃酒或食用酒精為主要原料，添加食鹽及植物香辛料配製加工而成的液體調味品。

###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八六年頒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國人士。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任何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稅額按納稅人已繳的消費稅、增值稅

及營業稅釐定，並將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繳付。此外，市區、縣城或鎮以及非市區、縣城或鎮的地區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所有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及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率為各單位或個人實繳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額的3%，須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付。

### 勞動法及社會保障

企業主要應遵守下列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通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當僱主僱傭僱員時，應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且僱員的薪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僱主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的教育及培訓。僱員亦有權在符合相關規例及標準的安全及衛生的環境中工作。僱主應向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提供定期健康檢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企業須向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社會保險金。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註冊及在指定銀行開立專門的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僱員及僱主就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比率均不得低於上一年度僱員平均月工資的5%。倘僱主願意，可提高付款比率。

### 其他

#### 《第75號通知》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倘中國境內居民法人或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使用其於中國的企業資產或權益建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且其境內企業取得由境內居民控制的一間海外特殊目的企業籌得的資金的返程投資，則有關境內居民須向地方外匯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第75號通知》所稱「控制」，是指境內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股份、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或境內企業的行為。

####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公司的股本(「境內企業」)，使該境內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 概覽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料酒生產商，按零售額及零售量計，二零一二年我們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13.8%及5.8%。下表概述了本公司及老恒和品牌歷史的重要里程碑。

一八五一年至一八六一年	老元大醬園成立
一九一五年	醬製品榮獲巴拿馬世界博覽會金獎
一九二九年	玫瑰腐乳榮獲西湖博覽會金獎
一九三零年	創立「老恒和」品牌
二零零零年五月	老恒和重組為股份合作制企業
二零零五年六月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收購老恒和
二零一零年	開始精簡產品類別，並專注於料酒產品
二零一二年	2012消費者最喜愛、最放心調味品品牌
二零一三年	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

### 公司及業務發展的歷史

#### 早期歷史以及從國有企業到股份合作制企業的重組

我們的品牌「老恒和」可追溯至清代咸豐帝時期(公元一八五一年至公元一八六一年)創立的老元大醬園，老元大醬園是一家專門生產及銷售醬製品的釀造企業。老元大醬園擁有用於生產醬油、腐乳、醬菜及其他發酵產品的多個酒藥配方。老元大醬園於一九一五年憑藉其醬製品及醬菜榮獲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由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舉辦的世界博覽會)金獎，並於一九二九年憑藉其玫瑰腐乳榮獲西湖博覽會(由杭州市舉辦的世界博覽會)金獎。於一九三零年，老元大醬園更名為「老恒和醬園」，以反映企業店訓中的「恒」及「和」，分別意指「恒心」及「和諧」。我們最終控股股東陳先生的祖先(包括陳果夫先生及陳立夫先生)是老恒和初期業務的大股東。於一九五一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兩年後)，老恒和醬園向湖州市政府註冊成為私營合夥企業，更名為老恒

和興記醬園釀造工廠。該廠於一九五七年成為公私合營企業，更名為公私合營湖州老恒和釀造廠；並於一九六六年重組為國有企業，更名為湖州釀造廠。於一九八八年，湖州釀造廠重新將「老恒和」加入其名稱之中，重拾其引以為傲的傳統，從而更名為湖州老恒和釀造廠。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湖州市企業結構調整和深化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批准將湖州老恒和釀造廠重組為股份合作制企業。緊隨重組完成後，湖州老恒和釀造廠的股東包括110名職工股東以及國有企業湖州市商業集團公司。當時湖州老恒和釀造廠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9,000元。該註冊資本已悉數支付，其中3.15%由湖州市商業集團公司支付，而96.85%由當時的職工股東支付。

###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進行的收購

####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與中味

於一九九五年，陳先生成立一間醬菜、醬油及其他發酵調味品釀造廠—湖州中味釀造廠(中味的前身)。二零零六年，該廠將其名稱更改為目前的形式，即浙江中味釀造有限公司。近幾年，中味及其品牌榮獲多個獎項，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被評為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於二零一零年被評為中國調味品製造業十強企業及於二零一一年獲授予浙江省著名商標。憑藉在全國範圍內的品牌知名度和成熟的銷售隊伍，中味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112億元及人民幣1.211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誠如下文所詳述，由於老恒和的業務已從中味業務中分離出來，故二零一二年中味的收入減少至人民幣33.6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11.1百萬元。

#### 收購老恒和

為了進一步擴展其調味品業務及重拾其老恒和業務的家族傳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陳先生與湖州老恒和釀造廠簽署一份收購協議，據此，陳先生收購湖州老恒和釀造廠的全部股本權益，並根據中國法律將其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協議，陳先生合共支付人民幣4,173,527元作為對價，其中(i)人民幣2,456,559元用作抵銷湖州老恒和釀造廠的淨負債，及(ii)人民幣1,716,968元用作向股東作出的現金支付。該對價亦包括為獲得湖州市商業集團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而向其支付的人民幣84,000元，湖州市商業集團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乃國有股權，其轉讓須經過政府批准。湖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批准了有關該國有股本權益的轉讓，其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完成轉讓及交收。

由於當時陳先生手頭上並無足夠現金，為了令陳先生收購湖州老恒和釀造廠的交易能夠順利進行，何平女士（陳先生長期以來在商界的熟人）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簽訂的協議向陳先生提供貸款人民幣2.6百萬元，對價為25.41%股本權益。陳先生從彼作為中味大股東所收取的股息及分派中撥出彼の個人資金支付有關收購湖州老恒和釀造廠的剩餘對價人民幣1,573,527元。

根據陳先生與何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訂立的貸款還款協議，陳先生與何平女士確認有望以本集團25.8214%股本權益的形式結清人民幣2.6百萬元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協定的何平女士的最初所有權比例為25.41%，此乃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湖州老恒和釀造廠於被收購時是一家境況不佳的企業，以及根據湖州恒生資產評估公司提供的估值報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何女士的股權比例被調整為25.8214%，以計及客戶欠湖州老恒和釀造廠之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900,000元，該筆款項已計入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但其後變得無法收回。

在收購湖州老恒和釀造廠後，陳先生根據中國法律將其重新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老恒和，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0,000元，其中人民幣680,000元與人民幣200,000元分別由陳先生與陳先生的妻子邢利玉女士出資。於上述事項完成後，陳先生持有老恒和77.27%的股權，而邢利玉女士持有老恒和22.73%的股權。

### 增加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為支持老恒和的業務擴張，陳先生及邢利玉女士將老恒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千萬元。在新增註冊資本中，陳先生以現金出資人民幣8.32百萬元，而邢利玉女士以現金出資人民幣800,000元，因此，老恒和分別由陳先生持有90%股權及邢利玉女士持有10%股權。

### 更加專注於料酒業務

繼陳先生成為中味及老恒和的所有人之後，兩項業務很明顯提供的是存在差異的產品：中味的產品乃醃製而成，而老恒和的產品乃天然發酵而成。中味產品與老恒和產品的食品安全風險狀況存在極大不同，故陳先生決定保持兩項業務分開，而不是將兩者合併為一間公司。因此，為更好地集中利用我們的資源以及將老恒和的業務從中味的業務中分離出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我們成立湖州老恒和酒業，以專門生產料酒。於註冊成立後，湖州老恒和酒業由老恒和持有100%權益，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千萬元。此後不久，陳先生以對價人民幣1百萬元向老恒和收購湖州老恒和酒業10%的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陳先生以對價人民幣1百萬元向中味轉讓其於湖州老恒和酒業的股本權益。待上述轉讓完成後，湖州老恒和酒業分別由老恒和持有90%權益及中味持有10%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為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業務，老恒和及湖州老恒和酒業當時之股東陳先生議決將湖州老恒和酒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千萬元增至人民幣3.8千萬元，其中人民幣1千萬元乃由老恒和初始出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老恒和及湖州老恒和酒業當時之股東中味完成此次增資，其中老恒和以土地使用權的形式出資人民幣1.17千萬元，並以現金額外出資人民幣3.5百萬元；而中味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8百萬元。於上述增資完成後，湖州老恒和酒業之股權架構維持不變。

### 利用中味的實力

自從於二零零五年收購本集團業務起，陳先生透過利用中味成熟的調味品業務來尋求重建百年品牌「老恒和」及拓展我們的業務。這種努力主要反映在利用中味的經銷網絡及其採購實力上。然而，隨著本集團業務趨於完善，我們越來越多地將我們的產品直接出售予第三方及直接向第三方採購原材料。

### 透過中味經銷網絡進行銷售

中味的調味品經銷網絡很完善，其經銷網絡包括眾多經銷商及直接客戶（如中國各地的超市及超市連鎖店）。因此，過去我們的產品會首先被售予中味，然後中味再轉售予其經銷商。二零一零年年末，由於我們的經銷網絡趨於完善，我們開始直接向該等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產品，而非向中味銷售產品。經過一段過渡期後，到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絕大多數產品均直接售予第三方經銷商，而非中味。請參閱「業務—我們業務模式的發展歷程」。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向中味銷售成品的銷量佔我們成品總銷量的百分比（按產品類別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料酒	88.2%	32.6%	0.8%
醬油	100.0%	75.8%	7.9%
醋	100.0%	50.9%	3.0%
其他	100.0%	21.1%	2.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中味銷售成品的總銷量僅佔我們成品總銷量的0.2%。

### 向中味採購

因為中味是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中味擁有接洽更多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的渠道，而且中味獲得的大米（大米是我們原材料供應的最大組成部分）供應量比我們更穩定，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是二零一一年，我們向中味採購大部分大米。隨

著我們的業務越來越成功，我們越來越多地直接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為補充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採購中味頗受歡迎的醬製品及醬菜產品。因此，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中味採購產品（即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包裝材料）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的29.9%、41.4%、8.5%及3.8%。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味的交易對我們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從中味分離帶來的財務影響」。

### **向中味提供醬油加工服務**

作為當時中味及老恒和調味品業務的主要生產平台，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亦向中味提供醬油加工服務。當時，中味供應「中味」牌系列調味品，其主要產品為醬菜。由於醬油僅佔中味業務的一小部分，因此其醬油產能極低。為了完成超出中味極低醬油產能的訂單，中味聘請外部醬油生產廠加工醬油產品。以往，中味不僅聘請老恒和，而且還聘請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醬油加工服務，如分別位於安徽省及江蘇省的阜陽九珍食品有限公司及天浩圓釀造（江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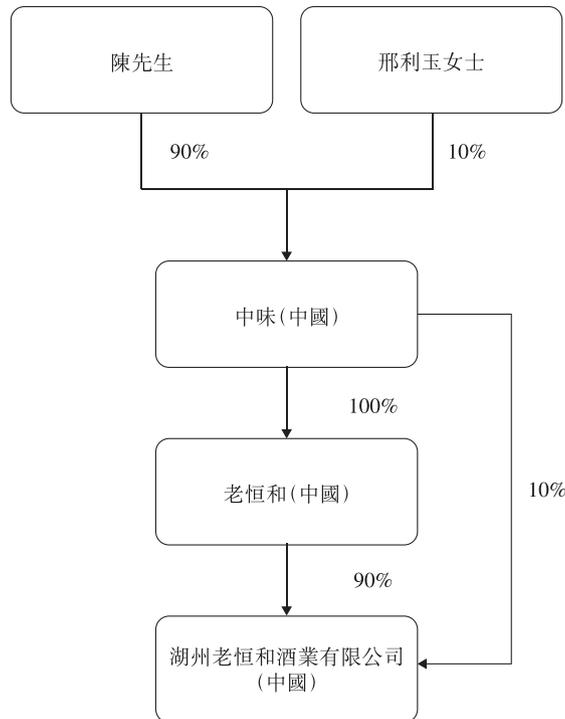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年底，老恒和逐步提升其醬油產能。二零零九年二月，中味與天浩圓釀造（江蘇）有限公司訂立的醬油加工協議終止，中味請求老恒和提供醬油加工服務，而當時老恒和才開始擁有過剩醬油產能。老恒和並無向其他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原因是老恒和亦生產及銷售其自有的「老恒和」牌醬油產品，其過剩產能僅夠滿足中味的需求。

二零一零年年底，中味終止生產「中味」牌醬油產品，因為陳先生逐漸建立「老恒和」品牌，與「中味」品牌相比，「老恒和」品牌被定位於高端市場。陳先生認為，就其調味品業務而言，同時推廣兩個不同的醬油品牌在商業上並不合理，並決定專注於消費者需求增長的高端醬油市場。同時，我們作出將資源重點用於生產及銷售料酒，並供應有限的幾種「老恒和」牌調味品（包括醬油產品）以補充其料酒供應的戰略性決策。鑑於此次戰略重點的轉移，我們不再為中味加工醬油產品，而是動用我們所有的醬油產能來生產我們自有品牌的醬油產品。亦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若干收益表項目的概述—收入」。

籌劃中味上市

二零一零年，陳先生開始考慮可能在中國進行中味（包括老恒和業務）公開上市。鑑於陳先生擁有及管理中味的時間更長且中味已經建立供銷渠道，故陳先生決定使用中味作為可能於中國公開上市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工具。鑑於中味與老恒和之間過去存在關連交易而且陳先生知悉存在反對關連交易及潛在競爭業務的嚴格監管制度，惟不得不將老恒和納入上市計劃，即使陳先生在法定所有權及法人實體方面均已保持中味與老恒和分開。因此，陳先生決定將彼與他的妻子於老恒和的所有權轉讓予中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陳先生及邢利玉女士將彼等於老恒和的股本權益按名義對價轉讓予中味。待該等轉讓完成後，老恒和由中味持有100%權益。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老恒和亦以名義對價將其商標轉讓予中味。

以下載列緊接重組前老恒和及中味的股權架構。



### 重組

#### 決定老恒和上市及剝離中味

於二零一二年春，陳先生從多個媒體報導了解到，中國證監會擁有大量積壓的A股市場上市申請，並且預期中味在中國上市的審批程序會很漫長而且不確定。因此，陳先生放棄中味在中國上市的計劃、決定將老恒和的所有權歸還給其本人、並開始計劃老恒和單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在作出該決定時，中味上市的籌備工作僅僅處於初期階段，且尚未就上市聘請任何保薦人或包銷商。

陳先生決定將老恒和的所有權歸還給其本人並且計劃讓老恒和業務單獨上市，乃經考慮下列因素：

- 中味與老恒和一直處於獨立法人實體名下；
- 自從於二零一零年末作出專注於料酒產品業務的戰略決定起，老恒和成功建立了其自有的採購和經銷力量，而且其業務在陳先生的領導下迅速增長；
- 老恒和的料酒業務被認為處於頗具吸引力的市場分部內並且顯示出了巨大的增長機遇，而中味醬菜業務的增長速度一直較慢；
- 與更易受到質量和穩定性問題影響的中味醬菜業務相比，老恒和料酒生產流程更加規範化和自動化（由於醃製過程中的一個關鍵步驟是將醬菜暴露在露天環境下，該步驟使得蔬菜接觸到空氣中的有害細菌和外來物質而且難以被機械取代，而發酵的陳釀流程則在密封的瓦壇內發生，因此消除了該等不確定因素）；及
- 中味擁有很多應收陳先生及陳先生投資的物業開發公司的應收款項，在並未結清該等應收款項的情況下，並不適合在香港上市。

因此，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開始進行重組，重組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將老恒和由中味轉讓予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中味分別向陳先生及邢利玉女士轉讓老恒和95%及5%的股本權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00元，該對價乃根據老恒和的註冊資本計算。此外，中味以名義對價授予老恒和使用先前由老恒和轉讓之商標的獨家許可權。

### 透過合併收購中味的主要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老恒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透過吸收合併收購湖州吳興烏程酒業有限公司，湖州吳興烏程酒業有限公司為一間自中味分拆出來的公司，由陳先生持有100%權益，其資產主要包括生產設施、生產設備、土地使用權及辦公樓宇以及其後所增加的老恒和註冊資本(作為支付予湖州吳興烏程酒業有限公司唯一股東陳先生的對價)。合併之後，老恒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千萬元增至人民幣1.1千萬元，其中陳先生及邢利玉女士分別持有其95.45%及4.55%的股本權益。

### 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中味

在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中決定讓老恒和而非中味上市後，彼開始計劃出售中味，原因如下：

- 如上文所討論，中味擁有很多應收陳先生及陳先生投資的物業開發項目公司的應收款項，在實現任何收益之前陳先生預期會對若干該等項目進行進一步投資；
- 與老恒和料酒業務相比，中味醬菜業務的前景相對欠佳而且涉及規範化和自動化程度較低的生產流程；及
- 隨著全球發售的籌備工作進入更加深入的階段，作為一間上市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成員的責任不斷增加，這種責任在陳先生心中的位置變得更加突出，而且彼想要專注於管理老恒和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陳先生及邢利玉女士(總共持有中味100%股權)同意將彼等於中味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予陳先生及邢利玉女士的對價分別為人民幣8,973,000元及人民幣1,027,000元，乃就彼等於中味持有的相應股本權益計算。中味的第三方買家曾是一名建材和調味品經銷業務的投資者。據董事所知，彼在進行收購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中味在調味品業務方面擁有耗費數年才建立起來的知名品牌，而且買家可利用該品牌來提升銷售額及開發其他產品，尤其是鑑於其在調味品經銷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
- 中味擁有兩幅土地，一幅位於浙江省安吉，另一幅位於四川省儀隴，該等土地可用於進一步開發房地產物業，而且買家能夠為開發該等土地融資；及
- 取消中味應收陳先生及陳先生投資的物業開發項目公司的應收款項。

經考慮該等主要因素後，各方經過公平磋商後達成總收購價人民幣1千萬元。隨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完成出售中味的交易。

### 湖州老恒和酒業的股權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中味將其於湖州老恒和酒業的10%股本權益轉讓予老恒和，對價為人民幣3.8百萬元，乃根據湖州老恒和酒業的註冊資本計算。待上述交易完成後，湖州老恒和酒業成為老恒和的全資子公司。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中味將先前從老恒和獲得的商標按名義對價轉讓予湖州老恒和酒業。該等商標的轉讓目前正在接受商標局的例行審查，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轉讓存在任何異議或障礙，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無法完成相關轉讓的可能性很小。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對商標局完成審查商標轉讓申請的時間限制並無具體條文，轉讓的完成日期主要取決於商標局的審查流程及視乎商標局公佈的轉讓日期而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註冊商標的轉讓流程一般將於商標局接納申請日期起計六至十個月內完成。

### 成立境外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於成立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陳先生透過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公司認購本公司74.18%的股份。本公司剩餘的25.82%股份則配發及發行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何平女士全資擁有的另一間公司，以償還彼於二零零五年借予陳先生以收購湖州老恒和釀造廠之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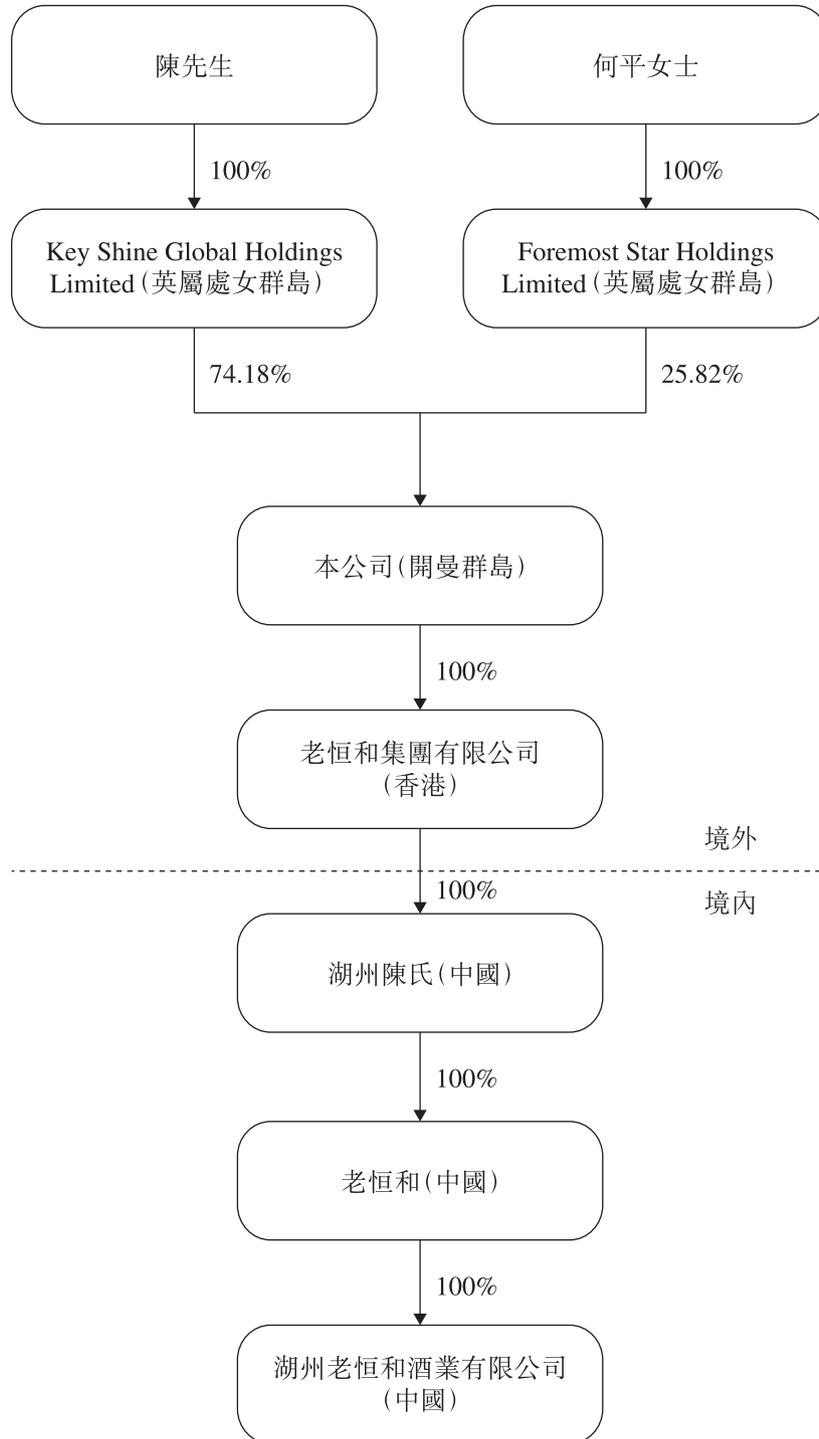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我們亦根據香港法律成立老恒和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成立境內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收購老恒和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湖州陳氏天釀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湖州陳氏)，註冊資本為500,000港元。於註冊成立後，湖州陳氏乃由老恒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陳先生及邢利玉女士轉讓彼等於老恒和的所有股本權益予湖州陳氏，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05千萬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待上述交易完成後，老恒和成為湖州陳氏的全資子公司，並因此由本公司100%實益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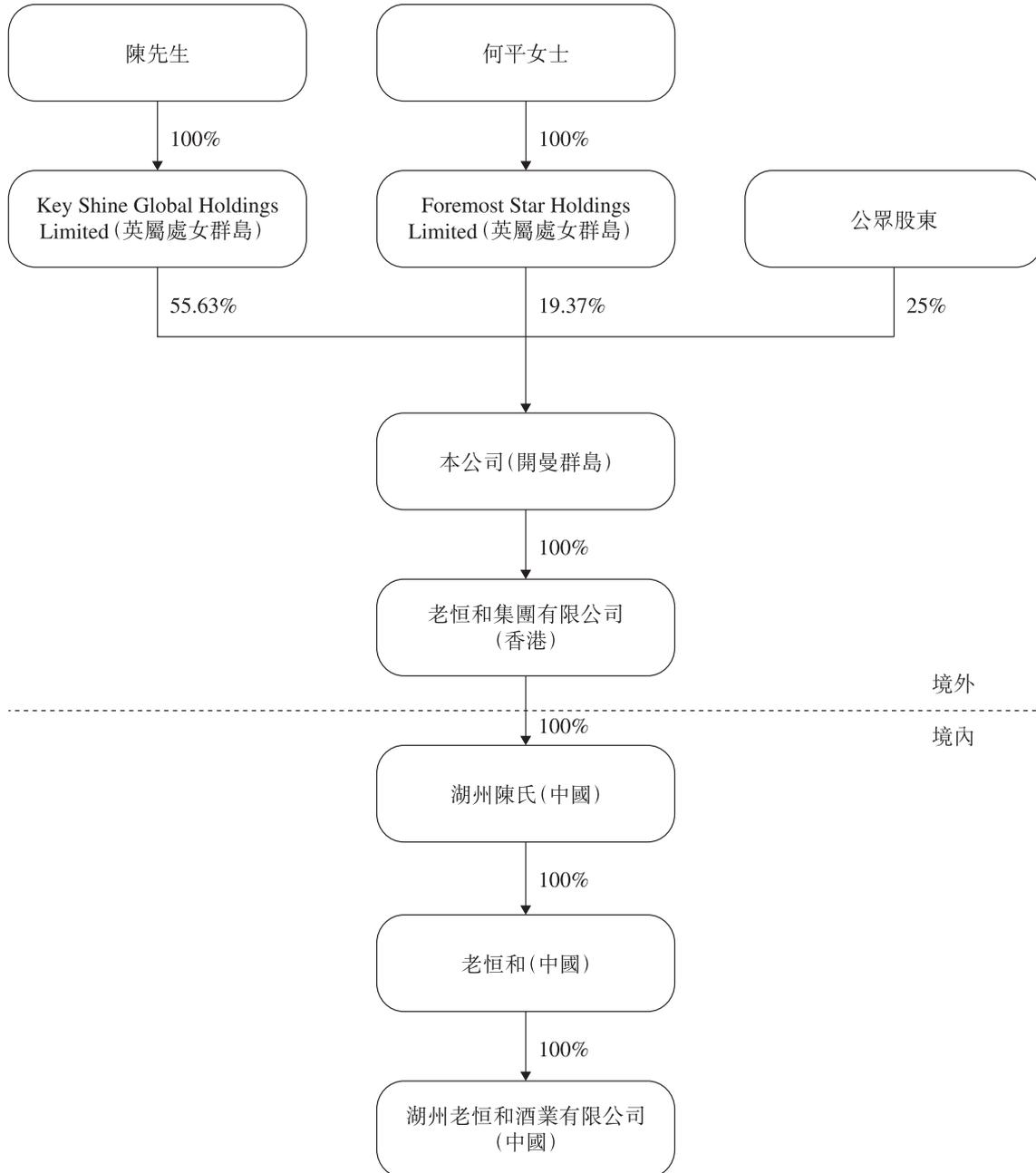
企業及股權架構

下圖所示為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所示為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遵守中國法律

#### 《第75號通知》

根據《第75號通知》，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應向當地外匯管理分支機構申請登記其境外投資。此外，倘中國居民將其於中國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更改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則其須就其所持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淨權益向當地外匯管理分支機構進行適當登記或更新其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陳先生為幾內亞比紹共和國公民<sup>(1)</sup>及何平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彼等並非《第75號通知》項下的中國居民，因此彼等無需就其境外投資辦理《第75號通知》項下的登記程序。

#### 併購法規

根據《併購規定》第40條，為了融資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任何中國有關實體或資產之前獲得商務部批准，並須在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陳先生為幾內亞比紹共和國公民，故此彼並非《併購規定》所界定之中國境內自然人，而由彼成立或控制之境外公司（包括Key Shi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及老恒和集團有限公司）亦不構成《併購規定》第11.1條規定之由任何境內的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成立或控制之公司。因此，註冊成立湖州陳氏及其收購湖州老恒和並非是通過外資公司投資中國境內公司以規避中國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例（尤其是《併購規定》）之計劃。根據《併購規定》補充條文第52.3條規定，倘若外國投資者經由其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則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相關條文適用。故此，湖州陳氏收購湖州老恒和受到《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的規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故此彼等建議我們無需就《併購規定》第11.1條之規定諮詢中國有關政府機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我們已獲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有關重組及全球發售的各個階段的所有重要批文及許可證。

---

(1) 陳先生將國籍變更為幾內亞比紹共和國，目的為移民至香港。二零一二年初，陳先生計劃通過投資移民至香港。為符合香港政府推出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准入資格，中國國民必須先成為外國國民或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份。按計劃，在向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遞交申請前，陳先生已將國籍變更為幾內亞比紹共和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陳先生取得幾內亞比紹共和國的簽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陳先生向香港入境事務處遞交申請及相關文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的移民申請原則上已獲香港入境事務處批准。

###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料酒生產商，根據Euromonitor報告，按零售額及零售量計，二零一二年我們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13.8%及5.8%。我們致力於生產優質、健康的料酒和其他調味品(包括醬油和醋)。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為我們贏得了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的榮譽。

料酒是一種被廣泛用於食品製作的基本配料，可增添食物的香味以及去除肉類和魚類的腥味。根據Euromonitor報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料酒市場零售額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3.4%，而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預期中國料酒市場零售額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3%，二零一七年零售額將達到約人民幣106億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前，我們的料酒產品主要使用天然釀造黃酒與相對少量的酒精的混合物製成。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正式將天然釀造料酒概念引入我們的業務，自當時起，我們所有的料酒產品均一直採用不添加任何酒精的天然釀造黃酒作為基酒進行生產。根據Euromonitor報告，二零一二年中國三大料酒生產商(按零售額計)之中，我們是唯一的一家完全採用天然釀造方法製造料酒產品的料酒生產商。我們秉承我們傳統的釀造方法生產營養更豐富的料酒產品，與由酒精勾兌而成的料酒產品相比，我們生產出的料酒能夠賦予菜餚更濃郁的香味和香氣。我們將該等傳統方法與先進的相關專利生產流程相結合，從而使得我們能夠實現持續高質量的大規模生產。我們還採用天然釀造方法生產其他調味品。我們相信，我們在生產優質的天然釀造料酒及其他調味品方面已建立卓著聲譽，令我們可為產品設定較高的價格，以及開拓正在快速增長的中國相關調味品市場。

「老恒和」是我們產品的品牌，擁有逾130年的歷史，眾所周知，其在中國調味品市場擁有深厚底蘊。我們的「老恒和」牌料酒產品於二零一二年獲中國調味品協會經銷商分會評為「2012年中國調味品產業最暢銷單品」，並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調味品協會評為「中國料酒產業領導品牌」。我們相信，我們現已成功將「老恒和」品牌形象定位為天然釀造的高品質調味品，這種定位將能吸引健康意識及品牌意識日益提升的中國消費者。

我們主要向批發經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再由該等經銷商向二級經銷商或直接向下游的零售商及餐飲服務提供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已在中國建立龐大的經銷網絡，我們藉此有效地接觸終端消費者。我們持續擴展我們的全國經銷網絡及不斷強化我們的經銷商架構，以減少所在地區已被較高類別經銷商覆蓋的D類經銷商的數量，並專注於支持及管理該等較高類別的經銷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擁有逾200名經銷商，遍佈於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

我們在浙江省湖州市擁有四套生產設施。由於大規模生產天然釀造的料酒產品需要大量基酒存貨以及陳釀，自二零一零年年末我們將戰略重點轉向料酒產品時起，我們不斷增加基酒存貨。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庫存約55.4百萬升瓦壇裝的基酒。我們計劃在湖州市建造新的生產設施和租賃更多倉庫及升級現有生產設施，以提高基酒的產量以及在二零一四年之前將基酒存貨提高至約169百萬升。我們在從採購原材料到加工、包裝及存貨貯存的整個流程中堅持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並已獲得多項認證，其中包括HACCP認證及ISO9001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均實現較快增長。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109.5百萬元及人民幣337.1百萬元，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98.4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88.3百萬元及人民幣322.9百萬元，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5.8百萬元及人民幣96.0百萬元。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公司過往的成功及未來前景繫於下列多項競爭優勢：

#### 在快速增長的中國料酒市場擁有領先地位

料酒是中國菜中廣泛使用的基本配料之一。根據Euromonitor報告，我們為二零一二年中國最大的料酒生產商，按零售額及零售量計，我們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13.8%及5.8%。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榮獲中國調味品協會經銷商分會頒發的證書亦印證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有關證書包括「2012年中國調味品產業最暢銷單品」及「2012年中國調味品產業最具成長力企業」。

在強勁的經濟基本面、日益上升的城鎮化率及不斷提高的可支配收入支持下，中國調味品市場已呈現持續增長。根據Euromonitor報告，中國調味品產值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32億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94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4%，而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預期年複合增長率為12.4%。中國料酒市場亦快速增長，零售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8億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3.4%，而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預期年複合增長率為20.3%。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將天然釀造料酒概念正式引入我們的業務中，自當時起，我們所有的料酒產品均採用天然釀造的黃酒作為基酒，添加鹽、香辛料及水製成。市場上的其他生產方法涉及勾兌酒精，且通常含有防腐劑、塑化劑、檸檬酸、冰乙酸及其他人工香料。天然釀造黃酒的比例越高，料酒的質量越好，因此在質量方面的順序為(i)使用天然釀造黃酒作為基酒且不添加任何酒精的料酒、(ii)使用酒精與天然釀造黃酒的混合物作為基酒的料酒及(iii)使用酒精作為基酒的料酒。根據Euromonitor報告，二零一二年中國三大料酒生產商(按零售額計)之中，我們是唯一的一家完全採用天然釀造方法製造料酒產品的料酒生產商。隨著中國消費者的健康及食品安全意識越來越高，特別是在一系列備受關注的食品安全事件曝光之後，市場對天然及優質調味品的需求持續上升，包括我們天然釀造的料酒。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充分條件可把握中國市場對優質調味品需求快速增長帶來的商機。

大規模生產天然釀造的料酒產品需要大量經過長年陳釀的基酒存貨。由於我們不斷擴建生產設施以及不斷提升基酒產量，我們瓦壇裝的基酒存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8百萬升迅速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3百萬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4百萬升以及進一步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55.4百萬升。我們相信，我們大量的基酒存貨，加上先發優勢、成熟的品牌知名度和龐大的經銷網絡，已經使得我們成功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將繼續幫助我們保持及擴大對競爭對手的領先優勢。

### 採用經現代生產技術強化的獨特傳統方法製成的優質產品

為了大規模生產穩定的高質素產品，我們將產品系列(包括料酒、醬油及醋)的現代生產技術與傳統生產方法相結合。尤其是，我們採用傳統的配方及釀造技術生產我們天然釀造的料酒產品。我們的料酒酒藥配方包含小麥及逾40味純天然中草藥，乃源於宋代(公元九六零年至公元一二七九年)生產皇室御用黃酒的配方。我們的料酒產品營養豐富，含有多種礦物質、微量元素及16種氨基酸，與純粹使用酒精生產或由酒精勾兌而成的料酒相比能更有效地去除魚類及肉類的腥味，並且令菜餚香味及口味更加豐富。我們的生產工廠及料酒產品釀造廠位於生態條件得天獨厚的浙江省湖州，當地的水、空氣和微生物條件為我們的傳統釀酒方法提供了適宜的環境。我們相信，我們在採用我們的傳統技術生產優質的天然釀造料酒方面已建立卓著聲譽，令我們可為產品設定較高的價格。

此外，為保持我們產品穩定的高質素及實現規模化、具成本效益及穩定的生產，我們將傳統生產方法與現代技術相結合。我們制定了載列可複製步驟的標準化生產手冊，將傳統生產技術轉化為由自動化及數字化方式控制及監控的現代化流程。我們專業的研究與開發團隊專注於研析傳統配方及開發可用於大規模生產質素穩定的產品的現代技術。除了我們的內部研究與開發外，我們亦尋求與多間大學及學術機構合作以開發和優化現代生產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項有關我們料酒及醬油產品生產技術的專利發明，目前我們正在申請有關我們料酒、醬油及腐乳生產技術的其他四項專利。此外，我們在整個生產流程實行嚴格的質素控制程序，我們取得的ISO 9001及HACCP認證便可證明這一點。

### 憑藉卓越的品牌認知及深厚的底蘊，建立有效的市場定位

我們相信，我們已在中國調味品市場建立具有深厚底蘊的獨特品牌認知。我們以「老恒和」為品牌銷售我們多個產品系列的產品。根據我們的所在地浙江省湖州的地方誌所記載，「老恒和」品牌擁有逾130年的歷史。於清代(公元一六四四年至公元一九一二年)，老恒和腐乳就已成爲向中國皇帝進貢的貢品之一。於一九一五年，「老恒和」牌醬製品榮獲巴拿馬世界博覽會金獎。「老恒和」牌玫瑰腐乳榮獲一九二九年首屆西湖博覽會金獎，該屆世界博覽會吸引了逾20百萬名參觀者。憑藉我們品牌的深厚底蘊，我們在戰略上集中資源開發天然釀造料酒產品(包括特級產品分部)，並為我們的料酒產品打造優質、健康及保健的品牌形象。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推出的特級料酒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料酒產品總銷售額的比例分別為11.0%、27.9%及27.9%。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我們終止生產涉及勾兌酒精的料酒產品並正式將天然釀造料酒概念引入我們的業務時起，我們將「老恒和」有效地定位為天然釀造的優質調味品品牌。我們的「老恒和」品牌曾於二零一二年獲中國調味品協會經銷商分會評為「2012年中國調味品產業料酒著名品牌」，並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調味品協會評為「中國料酒產業領導品牌」。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定位及品牌形象能吸引健康意識及品牌意識日益提升的中國消費者，並將繼續成為推動我們未來成功的主要因素。

### 龐大的經銷網絡及與主要經銷商關係穩固

我們已在中國建立龐大的經銷網絡，我們的產品藉此接觸全國的消費者。我們主要向地區經銷商出售產品，再由地區經銷商向二級經銷商或直接向零售商及餐飲服務提供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在地域上集中於浙江省、上海、廣東省、遼寧省、山東省及北京等少數幾個關鍵地區市場，該等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合共佔我們收入的84.5%及88.0%。我們持續擴展我們的全國經銷網絡及精簡我們的經銷商架構以將我們的資源專注於管理及支持重要經銷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擁有逾200名經銷商，遍佈於30個省、市及自治區。

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實施多類別經銷商系統來管理我們的產品經銷。我們根據經銷商的經銷規模及能力，將我們的經銷商分為A類、B類、C類及D類，我們的A類經銷商均擁有覆蓋一個或多個省份的廣泛經銷網絡及銷售渠道，而B類、C類及D類經銷商的經銷能力及地域覆蓋則相對有限。我們的產品經銷以A類經銷商為主，以B類、C類及D類經銷商為輔，可確保全面地覆蓋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A類經銷商的總銷售額佔我們收入比例分別為74.2%及83.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六名A類經銷商。我們尋求透過監控經銷商的存貨水平以及市場推廣活動對其維持有效的管理，並每半年評估一次經銷商各自的分類。我們亦向經銷商提供銷售、市場推廣及相關活動方面的支持。此外，我們透過減少所在地區已被較高類別經銷商覆蓋的D類經銷商的數量來不斷強化我們的經銷商架構，並專注於支持及管理該等較高類別的經銷商。

我們相信，有效管理及與我們的A類經銷商的穩固合作關係是我們獲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為我們提供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經銷架構，使得我們能夠增強我們的市場滲透、縮短進軍新市場的前置時間及節省建立多層次經銷網絡產生的成本。

### 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且非常穩定，在推動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方面屢創佳績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在調味品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創始人兼主席陳先生領導，陳先生是老恒和過往業務大股東的後裔。陳先生早於一九九零年便開始投身調味品行業，迄今已在該行業積累豐富經驗。彼一直致力在中國發展一個優質、健康及天然釀造的高端料酒品牌。時間追溯至二零零五年，當時我們境況不佳，陳先生收購了我們，陳先生帶領我們升級產品組合並制定發展策略，我們因此而轉變成一家盈利頗豐且可持續發展的公司。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積極進取、孜孜奉獻，並在中國調味品行業擁有深厚的知識。我們的管理層團隊非常穩定，平均服務年限超過十年，並在中國調味產品的營銷及生產方面擁有豐富的營運及管理經驗。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已成功推行生產人員學徒制，以確保傳統的生產工藝及技術得到傳承。此外，在我們的管理層的領導下，我們亦為我們的所有產品引入規範的生產流程以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我們相信此舉能令我們從大量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我們亦已建立企業文化，以幫助吸引和挽留僱員及倡導持續提供優質的調味品。我們相信，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是我們過往成功的關鍵，日後亦將繼續為我們的成長作出貢獻。

### 業務策略

我們的整體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料酒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的長期目標是成為中國調味品行業中最具影響力及最受推崇的企業之一。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已制定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 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

我們採取的策略是專注於特級料酒產品，因此我們致力於繼續精簡我們的料酒產品組合，樹立優質產品的品牌形象，以加強我們在中國料酒市場中的競爭力。具體而言，儘管我們預期中端料酒產品將繼續產生較大部分銷量，我們仍計劃將產品開發精力集中投入發展年份料酒及15度料酒等特級及高端料酒產品，該等產品選用加權平均年份為八至十個基酒年份、ABV為15%（食物製作的最佳ABV水平）的陳年基酒釀製而成。在過去數年，我們逐步剔除部分不太受歡迎的料酒產品（尤其是平價料酒產品）的業務，最終目標是將我們的料酒產品整合為五至六種產品。我們相信，重點開發特級產品的策略將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抓住中國對優質食品的需求快速增加之機遇。

我們亦計劃投資和加強我們高端醬油、醋及其他調味品的產品開發活動，不斷地提供創新、優質產品，以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品味。例如，針對越來越多消費者傾向選用健康型調味品，我們正在開發頂級醬油產品（太油），該產品主要針對注重健康的顧客群這一高端市場分部。

我們相信，我們不斷優化的產品組合，加上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與我們成熟的品牌形象，將為我們在快速增長的中國調味品行業中提升市場份額奠定穩固的基礎。

### 拓展及鞏固經銷網絡

我們在中國的多類經銷網絡主要由四個等級的經銷商組成，其中以A類經銷商為主，B類、C類及D類經銷商為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擁有逾200名經銷商，遍佈於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我們的銷售在地域上集中於少數幾個地區市場。我們認為，進一步改善及拓寬我們現有的多類經銷網絡，對提高我們於我們的成熟市場和我們仍在建立經銷網絡及確立市場地位的地區的市場份額及覆蓋率至關重要。我們亦認為，為抓住人們購買力上升且市場對優質料酒產品的消費需求增加的機遇，鞏固我們的經銷網絡顯得十分必要。

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

- 繼續精簡我們的經銷結構，通過發展新的資深調味品經銷商，及向其經銷網絡呈現有系統地增長的合資格B類或C類經銷商提供其他支持以令其提升為A類經銷商，藉此增加我們A類組別經銷商的數量。我們亦計劃繼續減少所在地區已被較高類別經銷商覆蓋的D類經銷商的數量，以便將我們的資源專注於管理及支持重要經銷商；
- 通過加強廣告及推廣活動，進一步增強我們與A類經銷商的銷售與市場推廣力度。預計A類經銷商在未來將會繼續為我們的收入作出越來越大的貢獻；
- 推廣天然釀造料酒產品的理念及優勢，並加深我們在當前的主要收入來源地（如浙江省、山東省及上海）以及包括廣東省及北京在內的其他主要市場的滲透力，以鞏固我們在這些地區的市場領導地位；及
- 加深我們在其他地區的市場滲透，我們認為透過加強與我們現有經銷商的合作或委聘經銷渠道更加完善的新經銷商，我們將能在把握該等地區的重大市場機遇方面佔得先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在全國範圍內委聘27名經銷商，我們認為該等經銷商對增強我們的全國銷售網絡具有重要戰略意義。

### 增加基酒的存貨並尋求擴大生產規模

我們計劃擴大生產規模，以抓住預期將在調味品行業出現的增長機遇，及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尤其是料酒產品）需求的增大。我們料酒產品的產量受黃酒（用於生產我們料酒產品的基酒）存貨限制的影響，而黃酒的存貨則受到可用於採購大米的資金、生產設施及倉庫儲存空間的影響。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用於採購大米（基酒的主要原材料）及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用於拓展生產設施，以及在二零一四年之前將我們的基酒庫存量提高至約169百萬升。這有助於加大我們由於大米價格總體上升趨勢帶來的成本優勢、提升我們的產量以及為我們提高市場份額打下堅實基礎。我們亦計劃租賃更多的倉庫以貯存我們增加的基酒存貨。

### 繼續加強研究及開發能力

我們將繼續投資現代技術的開發及商業應用，以鞏固我們傳統的釀造工藝，並將其用於高品質調味品的規模化生產。迄今為止，我們已就我們產品的生產技術獲得四項發明專利，且目前正在申請另外四項發明專利，相信這將使得我們能夠大規模生產質素穩定的產品。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團隊將繼續與生產部密切配合，並與有關大學及學術機構進行合作，共同研究生產流程標準化、產品開發、包裝設計、實驗室測試、產品味道與營養成份改良以及提高生產流程工作效率等。我們亦計劃建立管理信息系統，開發高效的管理技術，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

### 我們業務模式的發展歷程

過去，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陳先生曾經控制兩項調味品業務，即中味和本集團。中味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一九八八年，我們最終控股股東的叔叔陳連清先生創立了湖州升山醬品廠，生產醬菜、醬油及其他釀造調味品。於一九九五年，之前任湖州升山醬品廠經理職務的最終控股股東繼承了陳連清先生的業務，並成立湖州中味釀造廠（中味的前身）。在最終控股股東的領導下，中味的調味品業務繼續增長。近幾年，中味榮獲多個獎項，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被評為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中國調味品製造業十強企業之一及於二零一一年獲授予浙江省著名商標。

於二零零五年，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收購湖州老恒和釀造廠(我們的前身)，當時湖州老恒和釀造廠境況不佳，正努力朝可持續經營方向發展。為了實現其整體業務目標，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尋求利用中味已有的成功的調味品業務來擴充我們的業務，尤其是利用中味成熟的經銷網絡和採購實力。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在我們與中味之間實施了若干經銷和採購安排，據此，在我們最終控股股東的整個調味品業務當中，我們的主要作用是作為生產平台，而中味則作為集中銷售及採購渠道。

中味的經銷網絡十分完善，擁有大量經銷商及直銷客戶，如遍佈中國的連鎖超市及大賣場。因此，我們過去透過中味銷售產品，使我們能夠利用中味成熟的經銷渠道，於我們發展的初始階段盡可能提升我們產品的銷售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出售中味之前，我們向中味銷售產品的售價通常按成本加10%至15%定價，且售價普遍低於我們向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使用中味當時既有的採購及經銷平台。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產品絕大部分通過中味經銷，而我們認為與中味的交易乃屬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所進行。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向中味採購我們大部分的原材料，包括我們料酒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大米及包裝材料。該等採購安排乃經考慮下列因素而實施：(i)為了集中資源及促進我們最終控股股東調味品業務的總體增長，中味過往被指定為集中採購渠道而我們則作為生產平台，當我們最終控股股東收購我們時我們曾經是一家擁有悠久製造業傳統但境況不佳的企業，(ii)在將我們的戰略重點轉向料酒及精簡我們的產品供應之前，我們生產多種調味品，每個產品類別的規模均相對較小，每個類別均需要多種數量相對較少的原材料，而且中味一直在採購當中的多種原材料，我們最終控股股東認為由中味集中採購是一個更加方便及高效的選擇，及(iii)作為在調味品行業享有良好聲譽的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中味能夠接洽數量更多的原材料供應商及享有更加穩定的原材料供應，而且透過向中味採購原材料，我們能夠在逐漸建立我們自己的優質供應商網絡的同時利用中味的能力物色和確保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我們向中味採購的原材料通常由中味按中味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成本加10%至15%定價。我們董事認為，鑒於中味在原材料採購方面的努力，加價10%至15%反映了中味與我們之間正常的商業條款且構成合理的利潤率。由於該等原材料在市場上有現貨，我們在直接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時並未經歷困難。然而，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我們最終控股股東出售中味前的往績記錄期間向中味採購我們的部分原材料。

除銷售價或購買價及指定經銷區域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中味訂立之經銷協議及框架供應協議之條款和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及供應商所訂立者基本相同。有關我們與中味訂立之經銷及框架供應協議之詳情，請參閱「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批發經銷一與中味訂立的經銷安排」及「一原材料及供應商」。我們與中味之間過往的關連交易乃出於商業考慮而進行。鑑於中味已有且較強的採購及經銷平台，於我們的早期發展階段，我們的採購及銷售自然透過中味進行，以便利用其經驗及實力。

於二零一零年年末，我們做出戰略舉措，將我們的資源重點用於生產及銷售料酒產品，我們認為此乃具有吸引力的市場分部且呈現出更大的增長機遇。自此，我們的料酒業務發展成為我們最大的產品系列，為我們貢獻大部分的收入。同時，為精簡我們的營運及提高以歷史悠久的調味品聞名的「老恒和」品牌的認知度，我們與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採取措施逐漸將我們的業務從中味中分離出來。自二零一零年年底以來，隨著我們建立自有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與中味的下游經銷商訂立直接經銷安排、與新的經銷商建立聯繫以及擴展我們自身的經銷網絡，我們開始直接向全國的經銷商銷售產品，而非透過中味銷售產品。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日漸成熟，我們開始越來越多地直接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經過一段過渡期後，到二零一二年，我們主要按公平交易基準透過我們的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以及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我們向中味銷售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總銷售額的比例由二零一一年的41.4%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1.5%，而我們向中味採購的原材料佔我們原材料總採購額的比例由二零一一年的79.1%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中味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重組一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中味」。於出售中味後，我們終止向中味採購原材料，同時我們繼續按公平基準向中味（目前為我們的D類經銷商之一）銷售少量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向中味銷售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總銷售額的比例為0.2%。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繼續向中味採購若干頗受歡迎的中味牌醬製品及醬菜產品以補充我們的產品供應，向中味作出的有關採購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8%。

## 產品

### 概覽

借助現代生產技術，結合傳統的配方及釀造工藝，我們打造出天然釀造的高品質調味品。我們的產品分為以下四個種類：

- **料酒產品。** 該等產品主要包括：
  - 我們的特級料酒產品：年份料酒及廚用花雕；
  - 我們的高端料酒產品：15度料酒及蒸魚料酒；
  - 我們的中端料酒產品：五香料酒、蔥薑料酒及老恒和料酒；及
  - 平價料酒產品，主要包括適合本地消費的袋裝料酒產品。
- **醬油產品。** 主要的醬油產品包括魚生醬油及鮮上鮮特級醬油。
- **醋製品。** 我們的醋製品包括玫瑰米醋、上品浙醋及蟹醋。
- **其他產品。** 該等產品包括我們為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而向中味購買的中味牌醬製品及醬菜產品以及我們品牌下的玫瑰腐乳。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我們共有112種調味品，包括36種料酒產品、38種醬油產品、28種醋製品及10種其他調味品系列產品。自從二零二零年年底起，我們不斷精簡我們的產品供應，以將我們的產品發展精力重點投向若干料酒產品（包括年份料酒及蒸魚料酒），並樹立優質產品的品牌形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種類總數減少至46種，包括24種料酒產品、11種醬油產品、8種醋製品及3種腐乳產品。

二零二零年末，我們做出一項戰略決策，逐步將我們的業務發展重心轉向料酒產品，目標是將我們由一名綜合調味品製造商轉變為一名領先的料酒生產商。憑藉我們的努力，料酒產品銷售額佔商品的總銷售額的百分比由二零二零年的46.5%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年的54.9%，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86.6%。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

## 業 務

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料酒產品銷售額佔我們商品的總銷售額的百分比分別為82.8%及72.3%。我們預計將繼續集中經營、財務及管理資源用於發展料酒產品，而料酒產品銷售仍將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前，我們的料酒產品主要使用天然釀造黃酒(主料)與相對少量的酒精的混合物製成。鑑於中國的健康及食品安全意識越來越高以及消費者對天然生產商品的需求不斷上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年初開始試產廚用花雕，一種天然釀造料酒產品。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我們的生產流程及營銷活動正式引入天然釀造料酒概念，自當時起，我們所有的料酒產品均採用天然釀造的黃酒作為基酒進行生產，並無添加酒精。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內按產品分部劃分的銷售商品的總收入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商品的 總收入之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商品的 總收入之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商品的 總收入之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商品的 總收入之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商品的 總收入之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料酒產品	15,121	46.5	60,153	54.9	292,273	86.6	156,217	82.8	233,134	72.3
醬油產品	9,735	29.9	20,538	18.8	12,780	3.8	8,696	4.6	70,219	21.7
醋製品	3,770	11.6	13,865	12.7	9,291	2.8	6,163	3.3	3,478	1.1
其他產品	3,913	12.0	14,936	13.6	22,781	6.8	17,251	9.3	16,031	4.9
銷售商品的 總收入	<u>32,539</u>	<u>100.0</u>	<u>109,492</u>	<u>100.0</u>	<u>337,125</u>	<u>100.0</u>	<u>188,327</u>	<u>100.0</u>	<u>322,862</u>	<u>100.0</u>

二零一零年，我們為中味加工「中味」牌醬油產品，並確認淨加工收入人民幣3.8百萬元。根據我們與中味訂立的醬油加工框架協議，我們加工醬油產品，以對中味的醬油生產進行補充，加工費相當於醬油成品售價的約11%。此項安排已於二零一一年終止。請參閱「財務資料一有關若干收益表項目的概述—收入」。

### 料酒產品

料酒是一種被廣泛用於製作各式菜餚的調味品，可增加菜餚的香味及口味以及去除肉類及魚類的腥味。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我們的料酒產品一直僅採用天然釀造的黃酒進行生產，與由酒精及人工香料勾兌而成的料酒截然不同。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料酒市場—中國的料酒製造方法」。於生產我們的料酒產品時，我們將部分陳年基酒(散發出迷人的香氣以吸引我們的目標客戶)與基酒配酒混合以調整ABV、甜度及酸度，再添加鹽、香辛料及水。秉承傳統的釀造工藝並選用上等的原料，我們生產出含有豐富營

## 業 務

養成份的料酒產品，含有多種礦物質、微量元素及16種氨基酸，包括八種無法在人體自身合成而必須從日常飲食中攝取的重要氨基酸。這些氨基酸能幫助去除肉類及海鮮類菜餚中的腥味，令菜餚味道更加豐富。我們料酒產品的平均保質期為18個月。

我們的料酒產品可大致分為四個系列：特級、高端、中端及平價，分類依據如下：

- (i) 所用陳年基酒的加權平均基酒年份。我們較高端料酒產品使用加權平均年份較長的陳年基酒。我們各個系列的料酒產品所用陳年基酒的基酒年份差異將各等產品區分開來，並且為價格差異的原因之一；
- (ii) 全部基酒濃度水平及陳年基酒濃度水平。我們較高端料酒產品擁有的全部基酒濃度水平較高，含水比重低於較低端料酒產品，且我們較高端料酒產品的陳年基酒濃度水平亦高於較低端料酒產品的陳年基酒濃度水平；及
- (iii) 包裝材料等其他因素。較高端料酒產品的包裝材料的價格通常高於較低端料酒產品。

上述因素導致我們料酒產品的香氣、味道及價值存在差異，因此，最終料酒產品的價格相應地存在差異。

由於消費者的購買決策乃由最終料酒產品的香氣及味道以及各類料酒能夠賦予食物的香味所主導，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我們各類料酒產品所用陳年基酒比例存在相對較小的差異）後，我們董事認為客戶願意為我們的特級及高端產品支付溢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料酒產品按產品系列劃分的總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估料酒 產品總 人民幣 銷售額之 千元	估料酒 產品總 人民幣 銷售額之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特級	—	—	6,596	11.0	81,481	27.9	27,528	17.6	65,157	27.9
高端	—	—	—	—	24,781	8.5	6,214	4.0	60,873	26.1
中端	6,338	41.9	38,953	64.7	115,423	39.4	61,189	39.2	92,355	39.6
平價	8,783	58.1	14,604	24.3	70,588	24.2	61,286	39.2	14,749	6.4
總計	15,121	100.0	60,153	100.0	292,273	100.0	156,217	100.0	233,134	100.0



特級



高端



中端



平價

### 特級料酒產品

我們的特級料酒產品包括年份料酒及廚用花雕，兩者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上市。該等產品選用加權平均年份為十個基酒年份的陳年基酒與基酒配酒、鹽、香辛料及水混合製成。該等產品的ABV為15%（此乃烹飪的最佳ABV水平），為500毫升及750毫升瓶裝，建議零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9.8元及人民幣38.0元。

我們的年份料酒及廚用花雕產品均適合用作備製各種菜餚。該等產品被定位為高價優質產品，適合願意為優質產品付出較高價格的消費者。由於我們精簡產品組合並努力開發及推廣較高端的產品，我們特級料酒產品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6.6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料酒產品總收入的11.0%及27.9%，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7.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6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料酒產品總收入的17.6%及27.9%。

### 高端料酒產品

我們的高端料酒產品包括15度料酒及蒸魚料酒，兩者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及下半年上市。該等產品的ABV為15%，是選用加權平均年份為八個基酒年份的陳年基酒與基酒配酒、鹽、香辛料及水混合製成。與中端及平價料酒產品相比，通常我們高端及特級料酒產品的基酒（包括陳年基酒）濃度水平更高。我們高端料酒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16.8元至人民幣19.8元之間。蒸魚料酒色澤透亮、味鮮清透，適合烹調蒸魚及其他海鮮，而15度料酒則醇厚濃郁，適合烹飪家禽肉。於二零一二年，我們高端料酒產

品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佔我們二零一二年料酒產品總銷售額的8.5%，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高端料酒產品的銷售額為人民幣60.9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料酒產品總銷售額的26.1%。

### 中端料酒產品

我們中端料酒產品主要包括五香料酒、蔥薑料酒及老恒和料酒，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7.9元至人民幣16.0元之間。該等產品一般選用加權平均年份為五至六個基酒年份的陳年基酒與基酒配酒、鹽、香辛料及水混合製成，ABV為10%。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料酒產品錄得的銷售額大部分來自中端料酒產品。由於我們精簡料酒產品組合以專注於較高端的產品，故此我們中端料酒產品的種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20種減少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種。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中端料酒產品的銷售額佔料酒產品總銷售額的百分比分別為41.9%、64.7%、39.4%及39.6%。

### 平價料酒產品

我們亦生產一系列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2.5元至人民幣6.0元之間的料酒產品，適合浙江省本地平價市場消費。該等產品主要包括袋裝料酒產品，採用基酒年份與釀造我們的瓶裝中端料酒產品所用者相似的陳年基酒與基酒配酒、鹽、香辛料及水混合進行生產。我們的平價料酒產品亦包括若干瓶裝產品。由於我們升級並精簡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逐漸剔除若干不太受歡迎的平價料酒產品。我們平價料酒產品的銷售額佔料酒產品總銷售額的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的58.1%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24.3%，二零一二年的24.2%，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6.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價料酒產品的種數亦顯著減少。

### 醬油產品

醬油是由煮熟的黃豆發酵而成的一種調味品。隨著我們逐漸專注於料酒產品以及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淘汰了若干醬油產品，我們醬油產品的總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38種減少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種。

我們的醬油產品主要包括魚生醬油及鮮上鮮特級醬油。魚生醬油乃使用魚和黃豆發酵製成，所採用的是我們已在中國申請專利的生產技術。魚生醬油主要用作蘸汁。此款醬油產品為200毫升瓶裝，建議零售價為人民幣28.0元。鮮上鮮特級醬油產品為150毫升至1.28升瓶裝，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4.9元至人民幣26.8元之間，該產品既可用作蘸汁亦可用作烹飪及食品製作的調味品。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醬油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

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7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貨品總收入的29.9%、18.8%、3.8%及21.7%。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醬油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銷網絡中增加了一名領先的醬油經銷商，深化了我們醬油產品的市場滲透，尤其是在對調味品擁有高購買力的華東市場；及我們的高端鮮上鮮特級醬油等定價較高的醬油產品的需求增加。



我們目前採用高鹽稀態發酵技術生產醬油產品。我們計劃採用傳統的低鹽固態發酵技術生產頂級醬油產品太油，該產品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初上市。請參閱「研究及開發」。

我們醬油產品的平均保質期為18個月。

### 醋製品

米醋是由大米發酵而成的一種調味品。我們主要的醋製品包括玫瑰米醋及上品浙醋，該等產品被分類為浙江玫瑰米醋，為中國「四大名醋」之一。我們亦生產蟹醋，其原料包括醋以及薑汁，主要用作螃蟹蘸汁。隨著我們逐漸專注於料酒產品以及優化產品組合，我們淘汰了若干醋製品，我們醋製品的總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28種減少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種。

我們的醋製品全部為天然發酵、經過液態發酵及三至八年陳釀製成。該生產過程致使我們的醋製品營養豐富，包含多種氨基酸及各種礦物質和微量元素。

我們天然釀造的醋製品可用作烹飪及食品製作的調味品，或用作各式菜餚（尤其是海鮮，例如在中國廣受歡迎的季節性菜餚：清蒸大閘蟹）的蘸汁。我們的醋製品為200毫升至750毫升瓶裝或400毫升袋裝，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4.3元至人民幣38.0元之間，可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

我們醋製品的平均保質期為18個月。



### 其他產品

為擴展我們的產品種類，我們銷售採購自中味的若干受歡迎的中味牌醬製品及醬菜，如「金辣醬」。我們亦生產及銷售「老恒和」牌腐乳產品，如玫瑰腐乳，此款產品榮獲一九二九年首屆西湖博覽會金獎，該屆世界博覽會吸引了逾20百萬名參觀者。我們腐乳產品的平均保質期為12個月。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主要依賴經銷商成熟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於中國經銷我們的產品，並輔之以直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委聘逾200名經銷商，其廣泛的經銷網絡覆蓋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該等經銷商於中國直接或透過其二級經銷商向零售商及餐飲服務運營商銷售我們的產品。

## 業 務

以下地圖闡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銷網絡：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向中味經銷絕大部分產品，中味乃我們的集中經銷渠道。隨著我們逐步提升業務能力以及建立自身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年末開始直接向全國的經銷商銷售產品，而非透過中味銷售產品。經歷二零一一年的過渡期之後，二零一二年，我們向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絕大部分產品，而非向中味銷售產品。請參閱「我們業務模式的發展歷程」。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透過批發經銷及直銷方式銷售我們的產品所產生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佔商品 總銷售額 之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商品 總銷售額 之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商品 總銷售額 之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商品 總銷售額 之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商品 總銷售額 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									
向中味進行的銷售	30,749	94.5	45,333	41.4	4,931	1.5	3,873	2.1	606	0.2
向第三方進行的銷售：										
批發經銷	—	—	63,758	58.2	320,163	94.9	176,364	93.6	312,387	96.7
直銷	1,790	5.5	401	0.4	12,031	3.6	8,090	4.3	9,869	3.1
小計	1,790	5.5	64,159	58.6	332,194	98.5	184,454	97.9	322,256	99.8
總計	32,539	100.0	109,492	100.0	337,125	100.0	188,327	100.0	322,862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我們的產品所產生收入的地域明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佔商品總銷售額之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商品總銷售額之百分比
	浙江省	98,253	29.1	78,995
上海	17,091	5.1	55,098	17.1
廣東省	52,103	15.5	47,016	14.6
遼寧省	44,664	13.3	38,679	12.0
山東省	41,205	12.2	34,264	10.6
北京	31,421	9.3	29,944	9.3
中國其他地區	52,388	15.5	38,866	12.0
總計	337,125	100.0	322,862	100.0

以往，我們的銷售在地域上比較集中，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我們六大地區市場（即浙江省、上海、廣東省、遼寧省、山東省及北京）的銷售額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84.5%及88.0%。我們預期未來該等主要市場的營運將繼續佔我們整體營運的絕大部分，我們將繼續高度依賴該等地區的總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喜好。由於我們持續擴展我們的全國經銷網絡並加深在其他地區的市場滲透，我們預期該等地區的銷售額於可預見未來將會增加。例如，於往績紀錄期間後，我們已經在我們預測市場需求將會上升的重慶及哈爾濱與兩名經銷商展開合作。

## 批發經銷

我們主要透過經銷商進行經銷。我們的經銷商通常為擁有完善的地方經銷網絡並主要從事食品及調味品經銷的大型區域經銷商。我們的經銷商透過其二級經銷商或直接向零售商及餐飲服務運營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認為，我們與經驗豐富、擁有自己的經銷網絡及銷售渠道的經銷商的經銷安排為我們提供了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經銷架構，使得我們能夠(i)增強我們於中國相關地區的市場滲透，(ii)縮短我們向新市場推出產品的時間及(iii)節省因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或建立及運營向全國零售商供應產品的內部物流及其他相關能力可能會產生的資源。該銷售及經銷安排總體上符合中國食品及調味品行業的市場慣例。

### 經銷商的甄選與分類

我們甄選經銷商的標準包括以下方面：(a)經銷能力、(b)於食品及調味品行業內的聲譽及往績記錄、(c)經銷網絡及銷售渠道、(d)信譽及財務狀況、(e)區域覆蓋、(f)倉儲及物流能力、及(g)在產品推廣、產品展示及存貨控制方面管理零售商的經驗及能力。

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實施多類別經銷商系統來管理我們的產品經銷。我們根據彼等的經銷規模及能力將經銷商分為A類(最高)、B類、C類及D類(最低)。我們的A類經銷商擁有龐大的經銷網絡及銷售渠道，A類經銷商均覆蓋一個或多個省份並且自二零一一年起合同貢獻我們大部分的銷售額。我們B類、C類及D類經銷商的經銷能力及地域覆蓋則通常相對有限。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經銷商類別劃分的收入佔我們產品銷售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佔商品 總銷售額 之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商品 總銷售額 之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商品 總銷售額 之百分比
A類	77,507	70.7	250,004	74.2	269,132	83.3
B類	14,759	13.5	41,188	12.2	25,219	7.8
C類	9,398	8.6	8,775	2.6	7,330	2.3
D類	7,427	6.8	25,127	7.4	11,312	3.5
總計	109,091	99.6	325,094	96.4	312,993	96.9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六名A類經銷商及五名B類經銷商各自所覆蓋之地區及經銷渠道：

經銷商	指定經銷區域	指定經銷渠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合作時間
<b>A類</b>			
湖州吳興愛山 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	超市、二級經銷商及餐飲服務 提供商	3年以上
上海榮進實業 有限公司	上海	超市	1年
山東志成工貿 有限公司	山東省	超市、二級經銷商及餐飲服務提供商	3年以上
北京市雄紀祥 貿易有限責任 公司	北京	超市、二級經銷商及餐飲服務提供商	3年以上
瀋陽太陽食品 有限公司	遼寧省	超市、二級經銷商及餐飲服務提供商	3年以上
廣州粵美達商貿 有限公司	廣東省	超市、二級經銷商及餐飲服務提供商	3年以上

## 業 務

經銷商	指定經銷區域	指定經銷渠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合作時間
<b>B類</b>			
河南鄭州市陽明 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	超市、二級經銷商及餐飲服務提供商	2年以上
晉江綠潮商貿 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部	超市、二級經銷商及餐飲服務提供商	2年以上
陝西銳迪商貿 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省	超市及二級經銷商	3年以上
武漢市加祥貿易 有限公司	湖北省	超市及二級經銷商	2年以上
上海天越食品 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的若干指定超市連鎖店	2年以上

在開發我們的經銷網絡時，我們著重考慮若干經挑選的成熟且經驗豐富的調味品經銷商。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A類經銷商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4.2%及83.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六名A類經銷商。我們一直不斷精簡我們的經銷商架構以將我們的資源重點投向重要經銷商，尤其是A類經銷商。作為我們管理經銷商的一部分，我們監控經銷商的存貨水平及營銷活動，並每半年評估一次經銷商各自的分類。我們亦向經銷商提供銷售、市場推廣及相關活動方面的支持。為了更好地將我們有限的營運資源撥往擁有龐大經銷網絡和銷售渠道及維持廣闊地域覆蓋的重要經銷商，以及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支持和管理我們的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有限數量的A類及B類經銷商進行我們大部分的銷售。我們的C類及D類經銷商主要是補充我們A類及B類經銷商的地域覆蓋，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合共貢獻我們總銷售額的不足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高度集中，亦反映了規模較小的經銷商偏好與調味品品種繁多的調味品生產商進行交易以

降低採購成本的行業慣例，而我們則越來越專注於料酒產品。隨著我們經銷商架構的不斷優化，我們預期會在出現合適機會時將若干C類及D類經銷商合併或升級成為A類及B類經銷商。我們的各A類、B類、C類及D類經銷商直接與我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該等經銷商之間存在經銷我們產品的任何二級經銷關係，並且就我們所知，該等經銷商各自獨立地管理其業務及營運。

### 管理經銷商

我們與所有的A類、B類及C類經銷商簽訂標準經銷協議，我們並未與我們D類經銷商簽訂任何經銷協議。我們的經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並會於審閱後每年續期。根據中國調味品市場的行業慣例，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有權經銷與我們構成直接競爭的調味品。由於大多數聲譽良好及規模較大的調味品經銷商同時銷售來自多名生產商的產品，我們相信該模式有助於我們篩選在經銷調味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經銷商，而這將有助於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提供覆蓋面甚廣的經銷網絡。

- 指定經銷區域

經銷協議列明各個經銷商的指定經銷區域及指定產品。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我們的經銷商不得向另一經銷商的指定經銷區域經銷我們的產品。

- 定價

我們會向零售商提供建議零售價指引，這種做法符合中國食品及調味品行業的市場慣例。於零售銷售開始之前，我們要求我們的經銷商提交零售商規定的有關產品的零售價，以供我們批准。此外，我們的銷售代表監控我們的經銷商及彼等的零售商，以確保我們的定價政策得到執行，尤其是確保不會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以低於建議零售價的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我們訂立的經銷協議，我們有權處罰未執行我們定價政策的經銷商。

- 付款期限

我們一般授予A類及B類經銷商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通常授予較高級別的經銷商較長的信貸期，如我們通常授予A類經銷商90天的信貸期，我們通常要求C類及D類經銷商就其發出的訂單預付款項。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大部分銷售額通過銀行轉賬以人民幣結算。

- 銷售目標

我們一般會為經銷商制定預設年度及月度銷售目標。根據特定經銷商的表現，我們可能會調整其隨後一年的年度及月度銷售目標、信貸條款、發貨優先順序及銷售支援水平。根據我們的經銷協議，倘若某經銷商未能達到其年度銷售目標或連續三個月未能達到其月度銷售目標，我們有權終止相關經銷協議。

- 缺陷產品、售貨退回及換貨

除主要由於包裝破損的缺陷產品外，我們一般不接受來自我們經銷商的产品退貨或換貨。過去，為激勵我們經銷商促銷新產品或擴展至新市場，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之前訂立的經銷協議規定，在某些少數情況下，倘新產品或新委聘經銷商所採購的產品未能在進入若干指定市場後前三個月內錄得預期需求，則允許更換該等產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要求作出上述產品更換的情況，故此從二零一三年起，我們的經銷協議不再收納該等條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來自經銷商的任何重大售貨退回或換貨。

- 存貨管理

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經銷商維持的存貨水平。我們的銷售代表與各個A類、B類及C類經銷商保持緊密的電話或電郵聯系、審閱彼等的月度存貨報告並定期拜訪彼等的倉庫。我們至少每月拜訪一次A類及B類經銷商的倉庫，以及至少每三個月拜訪一次C類經銷商的倉庫，以確保彼等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並確保我們的產品在保質期內出售予終端消費者。我們通常期望我們的經銷商維持足以供應5至20天的存貨。倘若某經銷商所維持存貨的供應天數超過20天，相關銷售代表將協助該經銷商進行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並建議在隨後期間下訂額度較小的訂單，盡量降低過高的存貨。由於我們對經銷商層面的存貨進行有效管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經銷商的銷售增加主要反映了面向終端消費者的銷售增加，而非經銷商層面的存貨積壓。根據前文所述，以及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獨立工作（其中包括檢討我們的經銷模式及與第三方於我們的終端市場進行之檢討），就獨家保薦人所知，並無任何情況導致獨家保薦人懷疑我們對經銷商銷售產品的真實性，且獨家保薦人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現我們對經銷商的銷售增長乃日常及一般營業過程以外的存貨積壓的結果。

- 物流

我們的經銷商通常負責安排從我們位於浙江省湖州市的倉庫或就近指定的物流中心向彼等倉庫或直接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當產品從我們的倉庫發出且其所有權被轉給經銷商（無追索權）時，我們會錄入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銷售額。

- 終止

我們的經銷協議可能會終止，倘若(其中包括)(i)經銷商未能達到其年度銷售目標或連續三個月未能達到其月度銷售目標，或(ii)經銷商屢次違反經銷協議的其他條款，例如：違反我們的定價政策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於其指定經銷區域以外的地區進行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終止了與未能完成各自銷售目標的兩個B類經銷商及五個C類經銷商訂立的經銷協議。該等經銷商其後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其他A類經銷商採購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並未因經銷商未能完成各自銷售目標而終止任何經銷協議。此舉亦反映了我們透過將我們的營運資源重點投向經挑選的A類經銷商而非較小的經銷商，努力優化我們的經銷商架構。

- 防止互相蠶食的措施

我們採取下列措施避免我們經銷商之間的競爭：(i)在選擇我們的經銷商時，我們考慮彼等各自的地域覆蓋以及經銷渠道，包括對二級經銷商、零售商及餐飲服務提供商的銷售，以確保彼等的目標市場大體上不會重疊；(ii)我們在經銷協議中訂明指定的經銷區域及經銷渠道，旨在委聘經銷區域及經銷渠道互補的經銷商。未經我們事先批准，經銷商不得在彼等指定經銷區域以外的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及(iii)我們監控我們的經銷商及彼等的零售商，以確保我們的定價及存貨政策得到遵守。我們亦定期拜訪我們經銷商的零售商及倉庫，並要求彼等提交零售商對我們產品設定的零售價以供批准，以及提交月度存貨報告。

### 與中味訂立的經銷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出售中味之前，我們與中味訂立經銷協議，並且每年續期一次。根據經銷協議(除指定經銷地點及售價外，該等協議之條款與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經銷商訂立的標準經銷協議之條款基本相同)，中味獲授權在中國以非獨家方式經銷我們的產品，而獨立第三方經銷商一般僅可在其各自指定的經銷地點經銷我們的產品。同期，我們向中味銷售產品的售價通常按成本加10%至15%定價，而且售價通常低於我們向第三方經銷商出售產品的價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向中味銷售料酒產品的售價較同期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該等產品的售價低28%至36%。我們授予中味的信貸期為45天，中味透過銀行轉賬或現金結算應付貿易款項。中味負責我們產品的所有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味，而中味則透過其經銷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一一年，我們開始越來越多地直接向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產品，因此，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向中味銷售的產品佔我們總銷售額的比例顯著減少及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減少。繼出售中味後，我們繼續按我們向其他D類經銷商銷售產品的相同定價及信貸期向中味(目前為我們的D類經銷商之一)銷售產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業務模式的發展歷程」。

## 經銷商組成的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經銷商的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情況：

	A類經銷商：				B類經銷商：				C類經銷商：				D類經銷商：				總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八月份	三十一日止	八月份	三十一日止	八月份	三十一日止												
期中的經銷商	9	7	—	11	—	40	17	—	230	392	1	290	427	—	—	—	—	—
新聘的經銷商	—	—	—	11	—	—	2	—	230	177	25	289	177	—	—	—	—	—
終止現有經銷商 <sup>(1)</sup>	—	—	—	—	—	—	—	—	—	28	181	—	—	—	—	—	—	—
由其他經銷商合併 <sup>(2)</sup>	—	—	—	—	—	—	3	—	—	12	53	—	—	—	—	—	—	—
因降級而導致類別變動 <sup>(5)</sup>	—	—	(2)	—	—	(23)	3	—	—	25	1	—	—	—	—	—	—	—
期末的經銷商	9	7	6	11	5	40	17	19	230	392	184	290	427	214	—	—	—	—
佔期內總銷售額的百分比	70.7%	74.2%	83.3%	13.5%	12.2%	8.6%	2.6%	2.3%	6.8%	7.4%	3.5%	94.5%	99.6%	96.4%	96.9%	—	—	—

(1) 指於之前期間與我們交易但於指定期間並無與我們交易的經銷商。

(2) 指於指定期間(a)成為我們其他經銷商的二級經銷商或(b)與我們其他經銷商合併的經銷商。

(3)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唯一經銷商中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擁有279名經銷商。

(4) 包括中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擁有360名經銷商。

(5) 我們每半年評估一次我們經銷商的表现，並調整他們各自的分類，從而導致二零一二年A類經銷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B類經銷商及二零一二年C類經銷商數量淨減少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C類經銷商及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D類經銷商數量淨增加。請參閱「一經銷商的甄選與分類」。

過去，我們依賴中味銷售我們的產品，當時中味是我們的集中銷售及經銷渠道。當時我們仍處於努力壯大我們自有的銷售隊伍及經銷網絡的初期發展階段，該安排使我們能夠利用中味成熟的經銷渠道，最大限度地提升我們產品的銷售量。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產品絕大部分透過中味經銷。自二零一零年年末以來，我們已經採取措施，透過與第三方經銷商建立直接經銷關係，逐步改變我們的經銷模式。因此，我們經銷商的總數由二零一一年年初的1名迅速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年底的290名。然而，於二零一一年，我們41.4%的產品（按銷售收入計算）仍然透過中味經銷。於二零一二年內，我們進一步擴展我們全國的經銷網絡，我們將絕大部分產品直接出售予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數目出現波動，反映我們努力降低我們對中味的依賴及與第三方經銷商建立直接關係。我們審閱和評估現有及新的第三方經銷商及優化我們的經銷架構，從而以最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我們的要求，這自然會涉及終止和增加一定數量的第三方經銷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終止了合共181名所在地區已被我們A類、B類及C類經銷商所覆蓋的D類經銷商，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優化經銷商架構，以專注於A類經銷商以及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支持及管理該等經銷商。我們經銷商數目減少亦反映了規模較小的經銷商偏好與調味品品種繁多的調味品生產商進行交易以降低採購成本的行業慣例，而我們則越來越專注於料酒產品。該等D類經銷商合共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總銷售收入約3.5%。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59名經銷商已成為我們其他經銷商的二級經銷商或與我們其他經銷商合併，其中包括1名A類經銷商、2名B類經銷商、3名C類經銷商及53名D類經銷商，該等經銷商合共佔我們二零一二年總銷售收入的約13.7%。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經銷商的總數為214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A類、B類、C類及D類經銷商銷售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69.1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3.3%、7.8%、2.3%及3.5%。我們將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集中在A類經銷商，我們預期其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貢獻大部分收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我們的任何經銷商或其二級經銷商並無所有權或管理控制權，亦無我們的前員工經營任何該等經銷公司或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經營該等公司。我們直接或透過中味間接與我們的五大經銷商（均為我們的A類經銷商）建立了至少三年的業務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與我們的A類、B類及C類經銷商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

### 直銷

除透過經銷商銷售及經銷產品外，我們亦直接向主要為我們經銷商目前尚未進入的市場的零售商或過往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若干大賣場及超市出售小部分產品。直銷主要作為我們暫時的銷售渠道進行經營，以補充我們的經銷網絡，並支持經銷商進一步拓展市場。一旦出現適當商機，我們預期將會委聘經銷商取代該等直接零售渠道。

我們透過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與上述零售商洽談，並直接從其獲得銷售訂單。我們一般會與該等客戶訂立框架買賣協議。該等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可每年續期，亦可在發生若干列明事件後由任何一方終止，如訂約方因不可抗力而無法履行其責任、訂約方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我們的產品未能產生預期的需求。我們通常會授予該等透過銀行匯款以人民幣結算付款的客戶介乎30至60天的信貸期。

### 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中味除外)(均為經銷商)銷售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1.3%、64.0%及74.2%，以及向我們最大客戶(中味除外)銷售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1%、15.3%及23.5%。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銷商集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批發經銷」。

除中味外，據我們董事所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市場推廣及促銷

我們的經銷商負責發展銷售網絡及在其指定經銷區域開展各種促銷活動，推銷我們的產品和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一直採用這種策略，以利用經銷商成熟的銷售渠道及資源。我們的銷售代表除監控我們的經銷商及零售商的市場推廣活動外，亦協助彼等透過開展各項促銷活動(如在購買時免費贈送禮物)推銷我們的產品。

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在覆蓋全國的中央電視台一台長期推出黃金時段電視廣告宣傳。我們還參與招商會及產品推介會(如全國糖酒商品交易會)以及舉行新聞發佈會，介紹我們新推出的產品以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我們當時的營銷活動以我們的料酒產品賦予菜餚的濃郁香味及香氣為中心。此外，自二零一一年年初起，我們已經開始試產我們的天然釀造料酒產品廚用花雕，供應招商會及產品推介會，並於

二零一一年七月正式推出該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我們推出另一款天然釀造料酒產品：年份料酒。我們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始使用天然釀造方法生產我們所有的料酒產品。隨著我們客戶基礎的擴大及忠誠度的提高，我們亦受惠於我們現有遍及全中國的零售終端消費者的口碑推介，尤其是鑑於中國消費者對營養及食品安全的憂慮不斷上升。

於二零一一年底至二零一二年初這段過渡期間，我們開始以天然釀造這一概念來推廣我們的料酒產品，當時市場上尚有部分我們先前發出的由酒精勾兌而成的料酒產品，惟我們認為這部分產品的數量相對較少，原因是(i)我們已將我們擬轉變生產方法的事宜通知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持有我們產品的經銷商及超市連鎖店，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整個月按與其前身產品相同的價格向彼等供應我們的天然釀造產品以作鼓勵，及(ii)我們於過渡之前一直監控我們經銷商的存貨水平，以確保彼等不會持有過量的我們將要終止的料酒產品。酒精已被明確標示為我們先前由酒精勾兌而成的料酒產品的原料之一，而且天然釀造產品概念從未被用於該等產品的標籤上。此外，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上調我們料酒產品的價格，而且我們天然釀造料酒產品的建議零售價高於其前身產品，這有助於將我們的天然釀造料酒產品與其前身產品區分開來。因此，董事認為，於我們這兩種料酒產品同時在市面上售賣的這段過渡期間，客戶能夠根據該等產品各自的定價及標籤發現兩者的差異，不會混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吳興分局及湖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吳興區分局發出的確認函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有關銷售及營銷我們產品的法律法規，包括廣告、推廣、商品說明及產品標識等方面的法律。

### 定價政策

在設置我們的定價政策時，我們會考慮當前的市場趨勢、生產成本、消費者可接受的價格範圍、目標消費群、我們競爭對手的價格以及相關地區的經濟狀況。我們相信定價政策有助於我們的經銷商維持合理的利潤率，並有助於我們與我們的經銷商培養互利及長遠的合作關係。

我們向零售商提供有關建議零售價的指引，該等指引符合中國食品及調味品行業的市場慣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定價政策被主管政府部門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之壟斷行為的可能性很低，原因是：(i)調味品行業在品牌和產品層面均為充分競爭的市場，而且我們定價政策的影響力尚不足以排除或限制市場競爭；及(ii)我們的定價政策旨在確保我們的經銷商和零售商能夠獲得合理的利潤，並鼓勵彼

等為本集團提供有價值的高質量經銷／零售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的定價政策有助於為我們的經銷商和零售商發展良性競爭以及創造有序、規範的銷售環境，同時使得我們的經銷商和零售商能夠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地避免惡性競爭，例如以低於最初購買價的價格銷售我們的料酒產品。

### 市場推廣部門

我們的市場推廣部門負責管理我們的經銷商及直接零售商。具體而言，我們的市場推廣部門負責：

- (i) 透過研究及消費者的反饋收集有關消費者需求及喜好的市場發展的資料；
- (ii) 制定及審閱定價政策及審閱我們的經銷行為準則(包括存貨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及
- (iii) 監控我們的經銷商及直接零售商的相關活動：(a)年度及月度銷售表現；(b)訂單及付款記錄；(c)透過審閱月度存貨報告監控彼等的存貨管理及進行實地考察檢查彼等的存貨水平；及(d)遵守我們的政策的一般情況，包括在彼等指定經銷區域內營運。

我們的營銷部門亦設有消費者諮詢服務熱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重大消費者投訴，我們計劃於日後為我們的營銷部門採納有關客戶諮詢及投訴的統一規章，以處理客戶諮詢及投訴及盡量減少任何潛在的不利宣傳。

### 季節性

我們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過去，我們的料酒及其他調味產品於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的銷量較高，此乃由於中國農曆新年(通常在每年的第一季度)等傳統中國節日及假期期間社交聚會增加，所製作的肉類及海鮮類菜餚亦有所增加。

###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大米、大豆、小麥及包裝材料。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亦向中味採購中味牌醬製品及醬菜以對我們的產品供應進行補充。大米是我們製作料酒及醋製品的主要原材料，我們向周邊地區的農民及選定的糧食貿易公司採購大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大米平均採購價分別為每千克人民幣2.6元、人民幣2.9元、人民幣3.8元及人民幣4.0元。我們的原材料亦包括大豆(用於生產醬油)及小麥(生產料酒所用酒藥的原料之一)。我們亦採購包裝材料，包括玻璃瓶、塑料袋、包裝紙、紙箱及產品標籤。

原材料採購及生產計劃乃根據過往及預計的客戶訂單進行安排。我們採納頻繁採購策略，供應商向我們補給原料的週期較短。視乎原材料種類，我們通常保持能滿足五天生產需求的存貨水平。我們的採購工作由採購及倉庫部完成。該部門與我們的生產部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配合，通過參考過往趨勢及銷售預測製訂採購計劃。我們非常重視採購高質量原材料。有關我們檢測原材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質量控制—嚴格挑選及檢測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通常來自多名供應商。我們與多個替代供應源保持供應關係，以降低我們對任何單一供應源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因任何原材料嚴重短缺而影響正常營運的情況。

通常，我們會與主要供應商就估計採購量訂立為期一年的框架供應協議。我們在每項採購訂單中指定原材料類型、數量、交付時間及其他細節。我們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則視乎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及訂單大小等多種因素而有所不同。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3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方式結清我們的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味訂立框架供應協議，其條款（除購買價外）與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標準框架供應協議大致相同。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向中味採購原材料、包裝材料及成品，付款期限為90天。我們向中味採購的原材料通常由中味按中味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成本加10%至15%定價。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向中味採購大米（基酒的主要原材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同期向中味採購大米的均價較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大米的均價分別高出約15%、11%及10%。此外，我們向中味採購香辛料及包裝材料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其採購均價一般較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採購均價高出6%至13%。我們的董事認為，向中味採購原材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為採購價反映了我們當時對中味的聲譽及廣闊採購平台的依賴，而且此乃向中味補償其在採購及質量控制方面付出之努力所必要的。有關我們過往與中味訂立的採購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業務模式的發展歷程」。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將中味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後，我們已終止向中味採購原材料。然而，我們繼續根據一項標準框架供應協議向中味採購受歡迎的中味牌醬製品及醬菜，以擴充我們的產品種類。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前，為了補充我們基酒的庫存，我們向箬下春採購天然釀造的黃酒，箬下春為黃酒及中國白酒生產商。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與箬下春訂立標準框架供應協議。為保證採購自箬下春的黃酒的質量及規定的基酒年份，(i)我們於框架供應協議中規定，供應予我們的黃酒應為天然釀造，不添加任何酒

精，採用我們批准的製造方法製造，符合相關的國家食品安全標準及行業標準以及我們自有的規格，包括最低ABV水平；(ii)我們對箬下春的生產設施進行抽查，以確保其生產流程中並無添加酒精；(iii)每次交付時，箬下春須向我們提供相關監管部門頒發的營業執照、食品衛生許可證、產品質量報告、產品測試報告以及所述基酒年份的證明文件，包括載明所交付批次入庫進行陳釀的時間的倉儲憑條；(iv)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由在黃酒產品生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僱員領導，包括當時為國家品酒師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通過國家一級品酒師測試(需要(a)至少19年相關經驗，(b)於通過國家二級品酒師測試後至少擁有三年相關經驗或(c)於獲得相關學術認證後至少擁有十年相關經驗)的萬培耀先生)，在接受每批黃酒及儲存作未來使用之前會對交付予我們的每批黃酒的質量進行理化性質(外觀及化學成分等)的抽樣試驗；及(v)在所採購的黃酒被用於我們的生產之前，我們遵循我們半成品的標準質量監控程序。請參閱「質量控制一點對點監控整個生產過程」。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底策略性地將重心轉向料酒產品及為了更好地控制產品質量，我們擴大我們自有的基酒生產，我們向箬下春採購的黃酒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9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終止向箬下春採購黃酒。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向箬下春採購基酒的單位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9元/升及人民幣1.89元/升(不計17%增值稅)。除黃酒外，二零一零年我們亦向箬下春採購料酒成品及包裝材料，對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前，我們主要以天然釀造黃酒與相對少量的酒精混釀的方式生產料酒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向一名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酒精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鑑於中國的健康及食品安全意識越來越高以及消費者對天然生產商品的需求不斷上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始完全採用天然釀造黃酒作為基酒生產料酒產品並自此停止採購用於生產料酒的酒精。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60.7%、59.1%及29.6%，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則分別佔總採購額約29.9%、41.4%及8.5%。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41.6%及50.9%，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則分別佔總採購額約13.0%及35.5%。

除中味外，據我們董事所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生產流程及設施

### 生產流程

#### 料酒產品

中國相關行業標準規定，料酒產品可以化學生產或天然釀製的方法進行釀製。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料酒市場—中國的料酒製造方法」及「監管概覽—食品安全—調味品的行業標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前，我們的料酒產品主要使用天然釀造黃酒（主料）與相對少量的酒精混合製成。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正式將天然釀造料酒概念引入我們的業務，自當時起，我們所有的料酒產品均一直採用不添加任何酒精的天然釀造黃酒作為基酒進行生產。我們以天然釀製的黃酒作為基酒，並在我們的生產流程中採用現代釀造技術與傳統釀造工藝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生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遵守適用於料酒產品的中國行業標準。請參閱「—質量控制」。

- 原材料

我們生產料酒產品時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大米。對於交付予我們的每批原材料，我們事先會根據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及我們的內部規格對其進行質量檢測，包括理化性質檢測，如外觀、衛生標準及化學與雜質成份等，隨後方接納及儲存該等材料以供後續階段使用。作為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相關監管部門發出的營業執照、食品衛生許可證、產品質量報告以及所交付的每批原材料的檢測報告。

- 浸泡及蒸煮

在水中浸泡大米以增加其水分含量，然後在自動蒸氣機內高溫蒸煮大米。待大米蒸熟之後，將其裝入發酵容器。

- 前酵

黃酒的發酵在涼爽天氣下進行，發酵時間一般從每年的十月份到第二年的五月份。按特定比例向蒸熟的大米加入酒藥以使其發酵成酒醪。我們的酒藥配方包含小麥及40多種傳統中草藥。酒藥中所含的酵母菌及黴菌會消耗米飯中所含的糖份，然後再將糖份轉化為乙醇及二氧化碳。酵母菌及黴菌會分解酒醪中的蛋白質，同時產生肽類、酯類、乙醇及氨基酸。在前酵過程中需要用耙子耙酒醪以降低溫度，從而提供良好的發酵環境。前酵一般會持續三至五天（視乎天氣情況而定）。

- 後酵

將發酵醪泵入不銹鋼發酵罐並在特定溫度下發酵約25至30天(視乎前酵的進度而定)。在後酵過程中，酒醪中的剩餘糖份會被轉化為乙醇，並產生多種肽類、酯類及氨基酸。

- 過濾及殺菌

酒醪經過不銹鋼過濾機進行壓濾。壓濾過程中，酒醪被均勻過濾，並從酒醪中提取基酒。我們回收該過濾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並將該等副產品出售予用其作為牲畜飼料及肥料的獨立第三方。然後，將過濾後的基酒在一段特定時間內加熱至臨界溫度以進行殺菌，以殺死微生物及殘餘的酵母。

完成上述生產步驟一般需要合共30至35天(視乎天氣狀況而定)，接下來為陳釀過程。

- 陳釀

將基酒灌入密封瓦壇進行陳釀過程。乙醇在陳釀過程中與酸作用合成酯類，進一步提升基酒的香味及香氣。基酒的香味及香氣會隨著年份的增長而愈加濃厚。

- 調配及調味

將不同基酒年份的陳年基酒(能夠賦予我們料酒產品迷人的香氣)與基酒配酒及水進行調配以調整ABV、甜度及酸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增加我們不同料酒產品所用的基酒配酒量，此舉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正式將天然釀造料酒概念引入我們的業務是一致的。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的陳年基酒總量下降。請參閱「一生產設施及產能—基酒的貯存」。與陳年基酒一樣，基酒配酒亦有助於提升料酒產品總體的香味和香氣，而且自從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擴展生產設施規模後，更加容易取得現貨。如中國酒業協會黃酒分會所確認，(i)並無有關陳年基酒比例的適用行業或監管標準；及(ii)雖然基酒配酒與陳年基酒的比例會有所變動，惟鑑於所使用的基酒為不添加酒精的天然釀造黃酒，透過調配不同基酒年份的基酒的流程，仍有可能達到相似的香氣和香味。

通過進一步添加食鹽及胡椒、桂皮、丁香、八角、薑及陳皮等多達15種香料釀製各種不同的料酒產品。我們在包裝經調配及調味的基酒之前，會對其進行細菌含量以及酸度、ABV、甜度及氨基酸態氮等理化性質方面的檢驗。

與較低端料酒產品相比，通常我們較高端料酒產品的ABV更高、基酒成份濃度更高且水分更少。此外，我們較高端的料酒產品中，通常加權平均基酒年份較長的陳釀陳年基酒的濃度更高。

- 包裝及巴氏殺菌

我們對料酒進行過濾以去除雜質，然後進行細菌含量及理化性質方面的檢驗，並在自動化及密閉環境下包裝。然後，將料酒放在特定溫度下進行巴氏殺菌，以減少微生物的存活以及提高料酒品質的一致性。

- 質量檢驗

我們會根據行業標準及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標準再次對成品料酒進行成分、質量、色澤、香氣、香味及細菌水平方面的檢驗。

- 存儲及配送

成品料酒會放入我們的倉庫，並在室溫下存儲，隨後進行配送。

### 醬油產品

我們將生產醬油產品和料酒產品的生產設施分開。目前，我們採用高鹽稀態技術生產醬油產品。我們醬油產品的生產流程一般包括採購原材料、蒸及焙炒、制曲、液態發酵、壓榨、巴氏殺菌、質量檢驗及包裝，且通常持續三至六個月。

### 醋製品

我們採用與生產料酒產品相同的生產設施生產我們醋製品，而醋製品的生產流程亦與料酒產品的生產流程類似。醋製品的發酵一般在每年氣候並不適合基酒發酵的五月份進行。為盡量減少交叉感染的發生，我們設有多項標準流程，在醋製品的生產流程開始之前會對酒類生產設施進行徹底消毒。完成我們醋製品的整個生產流程通常需時五個月。

### 其他產品

我們為腐乳產品系列產品設有單獨的生產設施。我們腐乳產品的生產流程一般包括採購原材料、浸泡、研磨、蒸煮、過濾、發酵、質量檢驗及包裝，通常需時六個月完成。我們的玫瑰腐乳產品乃採用大豆、自家天然釀製的黃酒、玫瑰花瓣及其他原料釀造而成，帶有一股濃鬱的玫瑰芳香。一般而言，生產流程需要六個月方可完成。

生產設施及產能

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浙江省湖州市擁有四套生產設施，用以生產我們的成品及半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設施的位置、規模及產品：

生產設施的位置	廠房概約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產品
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八里店	57,2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酒</li> <li>● 醬油</li> <li>● 醋</li> <li>● 腐乳</li> </ul>
浙江省湖州市林城鎮大雲寺村	32,1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品料酒</li> <li>● 基酒</li> </ul>
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太付賀家崗	2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酒</li> </ul>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縣溪龍鄉溪龍村	10,2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酒</li> </ul>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成品料酒產品有兩條灌裝線，而醬油及醋製品亦有兩條灌裝線。我們的腐乳產品於達到恰當的發酵階段後由人工裝入瓶中。我們已就我們生產的料酒、醬油、醋及其他調味品系列產品取得各種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為確保我們的設施處於最佳狀況，我們一般每四個月對我們的設備及機器進行系統性維護，並在必要的情況下不時對我們的設備及機器進行維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並無受到任何嚴重干擾。

## 業 務

### 基酒的貯存

我們的料酒產品是將不同年份的陳年基酒與基酒配酒、鹽、香辛料及水混合製成。在我們開始每年的生產流程之前，我們的生產部一般會制定基酒年度生產計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瓦壇裝的基酒貯存量、料酒產品的產量及銷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升
	千升	千升	千升	千升
<b>期初存量</b>				
<2個基酒年份	—	761	10,781	13,009
>2個基酒年份且<5個基酒年份	540	540	1,270	8,977
>5個基酒年份且<10個基酒年份	2,351	2,351	2,116	1,693
>10個基酒年份且<20個基酒年份 <sup>(1)</sup>	3,217	3,217	2,783	2,226
>20個基酒年份 <sup>(1)</sup>	4,889	4,889	4,333	3,466
<b>總計</b>	<u>10,997</u>	<u>11,758</u>	<u>21,283</u>	<u>29,371</u>
<b>期內新生產量<sup>(2)</sup></b>	761	13,906	32,906	47,986
<b>向第三方供應商新採購量</b>				
<2個基酒年份	—	—	—	—
>2個基酒年份且<5個基酒年份	1,635	1,262	—	—
>5個基酒年份且<10個基酒年份	558	—	—	—
>10個基酒年份且<20個基酒年份	—	—	—	—
>20個基酒年份	—	—	—	—
<b>總計</b>	<u>2,193</u>	<u>1,262</u>	<u>—</u>	<u>—</u>
<b>期內使用量</b>				
<2個基酒年份	—	3,886	20,678	20,716
>2個基酒年份且<5個基酒年份	1,635	532	2,293	735
>5個基酒年份且<10個基酒年份	558	235	423	120
>10個基酒年份且<20個基酒年份	—	434	557	155
>20個基酒年份	—	556	867	230
<b>總計</b>	<u>2,193</u>	<u>5,643</u>	<u>24,818</u>	<u>21,956</u>

##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升
	千升	千升	千升	千升
<b>不同年份組別之間的變動<sup>(3)</sup></b>				
<2個基酒年份	—	—	(10,000)	(1,000)
>2個基酒年份且<5個基酒年份	—	—	10,000	1,000
>5個基酒年份且<10個基酒年份	—	—	—	—
>10個基酒年份且<20個基酒年份	—	—	—	—
>20個基酒年份	—	—	—	—
<b>期末存量</b>				
<2個基酒年份	761	10,781	13,009	40,279
>2個基酒年份且<5個基酒年份	540	1,270	8,977	8,241
>5個基酒年份且<10個基酒年份	2,351	2,116	1,693	1,573
>10個基酒年份且<20個基酒年份	3,217	2,783	2,226	2,072
>20個基酒年份	4,889	4,333	3,466	3,236
總計	<u>11,758</u>	<u>21,283</u>	<u>29,371</u>	<u>55,401</u>
<b>料酒產品生產量及基酒的使用<sup>(4)</sup></b>				
<b>特級</b>				
料酒生產量	—	447	4,944	4,146
生產1千升料酒所用的基酒量	—	0.91	0.92	0.93
生產1千升料酒所用的陳年基酒量	—	0.91	0.21	0.06
生產1千升料酒所用的基酒配酒量	—	—	0.71	0.87
<b>高端</b>				
料酒生產量	—	—	2,284	5,654
生產1千升料酒所用的基酒量	—	—	0.62	0.87
生產1千升料酒所用的陳年基酒量	—	—	0.15	0.06
生產1千升料酒所用的基酒配酒量	—	—	0.47	0.81

##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升
	千升	千升	千升	千升
<b>中端</b>				
料酒生產量	1,535	8,378	19,462	13,425
生產1千升料酒所用的基酒量	0.36	0.37	0.41	0.85
生產1千升料酒所用的陳年基酒量	0.36	0.07	0.09	0.04
生產1千升料酒所用的基酒配酒量	—	0.30	0.32	0.81
<b>平價</b>				
料酒生產量	4,708	7,520	28,985	2,529
生產1千升料酒所用的基酒量	0.35	0.29	0.37	0.68
生產1千升料酒所用的陳年基酒量	0.35	0.10	0.03	0.04
生產1千升料酒所用的基酒配酒量	—	0.19	0.34	0.64
<b>料酒產品銷量</b>				
特級	—	446	4,880	3,896
高端	—	—	2,271	5,542
中端	1,488	7,354	18,960	14,812
平價	<u>4,686</u>	<u>7,365</u>	<u>28,114</u>	<u>3,420</u>
總計	<u><u>6,174</u></u>	<u><u>15,165</u></u>	<u><u>54,225</u></u>	<u><u>27,671</u></u>

- (1) 包括陳先生貢獻的基酒剩餘部分。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貢獻約5.3百萬升基酒年份為10至20年的基酒以及約6.0百萬升基酒年份超過20年的基酒。所貢獻中一部分基酒已於二零零九年使用。上述貢獻為陳先生的全部自有儲存，彼作出此貢獻有助於湖州老恒和的料酒生產。陳先生在決定擴大老恒和料酒業務時以零對價作出該等貢獻。

陳先生所作貢獻之公平值已反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本儲備，並計入期初存貨成本內。根據中國酒業協會黃酒分會的資料顯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黃酒通常按約人民幣0.44元至人民幣0.89元／升交易，然而，當時黃酒並無公開市場，因此二零零八年並無現成的黃酒基準價格。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倘若並無可觀察市價，則應用現時重置成本法評估陳先生所貢獻黃酒的公平值。根據現時重置成本，即於二零零九年年初新生產黃酒的生產成本，陳先生貢獻的基酒被賦予的單位成本為約人民幣0.62元／升。經計及黃酒的單位生產成本及陳先生的貢獻總量，陳先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0百萬元。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陳釀黃酒市場的流動性仍然很低，陳釀黃酒的交易價並未明顯高於新生產黃酒的價格。原因為：(a)陳釀黃酒很少像中國白酒那樣用於直接消費，原因是儘管其香氣會隨著年份的增長而變得濃鬱，惟其味道會變差；(b)直到二零零九年，陳釀黃酒概念才獲得廣泛宣傳，

而且陳釀黃酒成為一種投資工具，其投資方式與目前市場利用最終於二零一一年引入的全國性公開在線交易市場對待紹興生產的品牌陳釀黃酒的方式相同。在該發展之前，陳釀黃酒僅被視為一種基酒；(c)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眾多小型黃酒生產商因金融危機而遭受了嚴重的經營困境，而且根據過往生產成本(包括極低的過往原材料成本)及儲存成本加上合理利潤釐定的交易價承受了壓力。隨著領先的黃酒生產商引入及在紹興市的市場上推廣陳釀黃酒，這種局面最終得到扭轉。目前，與我們基酒的年份接近的黃酒市價大幅高於我們基酒的眼面值。

於作出上述貢獻之後，陳先生並無保留任何自有基酒儲存，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陳先生並無向本公司貢獻基酒。由於我們已建立穩定的基酒生產能力，陳先生並無計劃於上市後向本公司進一步貢獻任何基酒。陳先生透過數十年積累其自有基酒儲存，方才獲得前述基酒，而且彼貢獻的基酒符合我們對年份及質量的必要要求。從一九九零年陳先生開始從事調味品業務時起，他便開始積累天然釀造基酒。

- (2) 新生產的基酒的基酒年份小於兩年。
- (3) 是指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部分為兩個基酒年份的基酒因達到相當的陳釀年份而被歸入「>2個基酒年份且<5個基酒年份」類別。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料酒產品系列總體上升的基酒使用量，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正式將天然釀造料酒概念引入我們的業務，使得自當時起我們採用不添加任何酒精的100%天然釀造黃酒作為基酒生產料酒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陳年基酒使用比例總體下降，乃由於基酒配酒的使用比例上升。與陳年基酒一樣，基酒配酒亦有助於提升料酒產品總體的香味和香氣，而且自從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擴展生產設施規模後，更加容易取得現貨。如中國酒業協會黃酒分會所確認，(i)並無有關陳年基酒比例的適用行業或監管標準；及(ii)雖然基酒配酒與陳年基酒的比例會有所變動，惟鑑於所使用的基酒為不添加酒精的天然釀造黃酒，透過調配不同基酒年份的基酒的流程，仍有可能達到相似的香氣和香味。

### 倉庫及儲存空間

基酒的貯存量受可用倉庫空間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十個總建築面積約55,171.6平方米的倉庫，該等倉庫位於「一生產設施」所述的四套生產設施。此外，我們租用八處總建築面積約109,440.3平方米的倉庫及地塊。目前，我們的倉庫全部被佔用作貯存基酒。由於我們的料酒產品須經過陳釀過程，而陳釀過程需要大量的貯存空間，因此我們計劃在日後租賃周邊地區的更多倉庫以滿足持續增長的客戶需求，而我們認為我們可以隨時使用周邊地區的該等空間。

### 裝瓶產能

我們在接到我們經銷商及主要客戶的訂單後才生產成品料酒產品，但一般僅會維持少量料酒成品安全存貨，以盡可能提升我們基酒的價值，因為基酒的香味及香氣會隨著年份增長而愈加濃厚。因此，我們料酒產品灌裝線的利用率相對較低。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位於浙江省湖州市林城鎮大雲寺村的兩條成品料酒灌裝線的裝瓶產能、裝瓶量及利用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裝瓶產能(千升) <sup>(1)</sup>	8,400.0	26,000.0	93,000.0	62,000.0
裝瓶量(千升)	6,243.1	16,345.2	55,674.4	25,585.7
利用率(%) <sup>(2)</sup>	74.3	62.9	59.9	41.3

(1) 指我們所有系列料酒成品(包括瓶裝及袋裝產品)的產能。假設一年250日，每班經營八小時，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度每日兩班，二零一二年及往後年度則每日三班。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裝瓶產能按比例計算。

(2) 利用率乃將同期的裝瓶量除以裝瓶產能得出。

### 生產擴張計劃

我們計劃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透過我們在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總部的新增生產設施擴大我們的產能。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預計該等新增生產設施可以增加產量，在二零一四年之前將我們的基酒庫存量提高至約169百萬升。下表載列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

擴張計劃	估計建築面積 平方米	估計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完工時間
購買三百萬個瓦壇	不適用	45.0	不適用
購買一百個不銹鋼發酵罐	不適用	40.0	不適用
一棟附帶輔助設備的發酵車間	8,000	34.6	12個月
一棟半成品倉庫	5,000	6.0	12個月
一棟附帶輔助設備的過濾車間	1,500	4.8	12個月
一棟附帶輔助設備的殺菌車間	800	2.0	12個月
一棟原材料倉庫	1,000	1.2	12個月
<b>總計</b>	<b>16,300</b>	<b>133.6</b>	

由於我們的業務在不斷增長，我們料將繼續擴建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或在附近區域建造新的生產設施。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研究及開發

我們專注於以下領域的研究及開發：

- **規範生產流程**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團隊與生產部緊密合作，設計執行手冊和細化整個生產流程中可重複、簡潔及標準化的指令。我們相信，規範我們的傳統生產工藝能提供品質穩定一致的產品，並且有助於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及提升生產效率。

- **開發新產品**

我們不斷開發和測試創新型產品，並將在出現合適機會時推出。我們現正開發太油產品，預計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初推出；該產品主要針對注重健康的顧客群這一高端市場分部。我們的太油乃採用傳統的低鹽固態技術釀製而成，口感香濃，富含氨基酸等多種營養成分。

- **改善產品**

經過我們研發團隊的不斷努力，我們已成功開發四項有關料酒、黃酒及醬油產品釀製方法的發明並取得該等發明的專利權，以改善我們產品的口味、香味及營養成分。例如，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低聚肽黃酒釀製工藝的專利權，這有助於我們生產香味更濃郁、營養更豐富的黃酒。我們現正註冊四項有關料酒、醬油及腐乳等產品的生產技術的發明專利。此外，我們亦已就我們的產品包裝在中國註冊21項設計專利。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一知識產權」。我們相信，憑藉上述先進技術及我們雄厚的研究及開發實力，我們定能在產品質量方面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大部分的研究及產品開發活動在內部進行，同時亦尋求與多間大學及學術機構合作研究以開發和優化現代生產技術。

##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乃建基於我們致力生產優質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擁有七名僱員，所有僱員均擁有主要涉及食品科學技術及質量檢測學科的學位或已接受相關的高等教育。質量控制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於原材料的抽樣檢測、持續的生產質量控制至成品檢測的整個生產過程中執行質量控制程序。此外，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國家及行業標準及我們內部的質量控制標準。尤其是，關於我們的料酒產品，我們須遵守中國料酒產品的適用行業標準SB/T 10416-2007標準及QB/T 2745-2005標準。請參閱「監管概覽—食品安全—調味

品的行業標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該等標準，依據為(i)主管政府部門發出的合規證明確認我們的所有產品在產品質量方面均一直符合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ii)由第三方檢驗部門提供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質檢報告確認我們的料酒產品符合相關監管及行業標準；及(iii)一次與中國酒業協會黃酒分會的面談及一份由中國酒業協會黃酒分會發出的確認函澄清中國料酒市場若干行業基準、料酒產品適用行業標準及我們天然釀造料酒產品的生產方法。我們採用的質量控制系統涉及下列措施及程序：

- **嚴格挑選及檢測原材料**

在接收及存儲原材料作日後用途前，我們會對交付予我們的各批原材料的質量進行抽樣檢測，包括測試物理與化學性質，如外觀、衛生標準及化學成分。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根據有關食品質量及衛生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針對不同的原材料制定多項質量標準，並不時更新該等標準。我們已實施有關原材料儲存的政策，包括易腐壞原材料的保質期、儲存溫度與濕度。

- **點對點監控整個生產過程**

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守有關的行業標準。例如，就生產我們的料酒產品而言，我們遵守中國料酒產品的適用行業標準SB/T 10416-2007標準及QB/T 2745-2005標準。於整個生產過程中，我們設立質量控制點並安排質量控制部門的員工在質量控制點進行質量控制及衛生檢查。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確保：(a)我們的產品於味道、規格、重量及外觀上的一致性，及(b)我們的產品符合SB/T 10416-2007標準、QB/T 2745-2005標準以及本集團相關規範下的適用質量及衛生標準，包括：

- (i) 在製品。我們於發酵過程中抽樣檢測酒醪的酸度、ABV、甜度及氨基酸態氮；
- (ii) 半成品。我們不時抽樣檢測年份基酒的酸度、ABV、甜度、氨基酸態氮、非糖固形物及細菌含量；及
- (iii) 成品。我們對成品進行最終的質量檢測，檢測細菌含量及物理與化學成份，如標識及包裝、酸度、ABV、甜度、氨基酸態氮。

此外，我們定期根據有關的國家及行業標準將產品提交予外部實驗室及中央、省級及地方質量監督檢驗機構進行質量檢測：

- (i) 政府部門規定的質量檢測。中國中央、省級及地方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當局（如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要求我們根據其不時提出的樣品檢測要求提交我們產品的隨機樣品至指定的第三方質量檢測當局進行測試及檢測。該等第三方檢測當局包括國家水產品及加工食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浙江省質量技術監督檢測研究院及湖州市質量監督檢測所。我們通常每個季度將我們的產品提交至該等檢測當局；及
- (ii) 我們進行的質量檢測。作為額外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至少每個季度自發向外部實驗室（如浙江公正檢驗中心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省質量監督檢驗站））提交不同類型的產品進行測試及檢測。

- 衛生控制

我們的生產人員在車間須遵守嚴格的著裝要求，穿著生產制服、工作帽及鞋。我們對生產設備的使用進行嚴格控制，從而確保我們的生產過程不會受到未獲授權的人員的干擾。

我們獲得多個質量控制系統方面的獎項及認證，其中包括：

- HACCP 認證，證明我們所有產品均適合於人類消費，且無物理、化學及生物危害。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HACCP)是一個確保食品安全的管理系統，該系統在從原材料的生產、採購及處理到成品的生產、經銷及消費的各個環節進行生物、化學及物理危害方面的分析及控制。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該資格認證到期時為其續期；及
- ISO 9001 認證，證明我們擁有高效的質量管理系統。ISO 9001 為有關質量管理系統之標準及指引，代表國際間對良好質量管理實務之共識。ISO 9001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維持，並由頒授及認證團體管理。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該資格認證到期時為其續期。

## 業 務

### 獎項及認證

我們已榮獲多項獎項及認證，大大提高了我們產品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部分主要獎項及認證包括以下各項：

獎項／認證的年份	獎項／認證	主要的頒發機構／部門 <sup>(1)</sup>
二零一三年	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二零一二年	廚用花雕榮獲中國(國際)調味品及食品配料博覽會金獎	中國(國際)調味品及食品配料博覽會
二零一二年	料酒產品榮獲「2012年中國調味品產業最暢銷單品」	中國調味品協會經銷商分會
二零一二年	「老恒和」品牌榮膺「2012消費者最喜愛、最放心調味品品牌」	中國(國際)調味品及食品配料博覽會及chihe.sohu.com( 搜狐吃喝頻道)
二零一二年	「老恒和」品牌榮膺「2012年中國調味品產業料酒著名品牌」及「2012年中國調味品產業最具渠道影響力品牌」	中國調味品協會經銷商分會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榮膺「2012年中國調味品產業最具成長力企業」獎	中國調味品協會經銷商分會
二零一二年	醋類產品榮膺「浙江名牌產品」	浙江質量技術監督局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

## 業 務

獎項／認證的年份	獎項／認證	主要的頒發機構／部門 <sup>(1)</sup>
二零一一年	料酒產品榮譽「2010消費金品」	上海市商業聯合會、上海連鎖經營協會、上海市商標協會及上海商情資訊中心
二零一零年	料酒產品榮譽「中國料酒產業 領導品牌」	中國調味品協會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榮譽「中國烹飪協會名廚 專業委員會榮譽主任單位」獎  烹飪黃酒及玫瑰米醋被認證為 「中國烹飪協會名廚專業委員 會專用產品」	中國烹飪協會名廚專業委員會

(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頒發機構／部門為獨立第三方。

### 知識產權

#### 已擁有或正在申請的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註冊四項有關料酒、黃酒及醬油產品生產方法的發明專利。此外，我們正在註冊有關料酒、太油及腐乳產品生產技術的另外四項發明專利。我們亦已在中國就我們的產品包裝註冊了21項設計專利。我們已經在香港註冊「老恒和」商標。我們已經為我們所有的網站註冊域名，包括我們的主要網站 [www.hzlaohenghe.com](http://www.hzlaohenghe.com)。

### 來自我們最終控股股東的知識產權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訂立的配方獨家使用授權協議，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授予我們獨家權利，在生產我們的產品時免費使用其商業秘制料酒配方，包括酒藥配方（讓我們料酒產品富含營養及風味的其中一個主要貢獻因素）及香料配方。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進一步與我們訂立配方轉讓協議，按名義對價向我們轉讓該等配方，轉讓將於上市日期生效。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認為，該等配方是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自其家族繼承的。除了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外，並無其他人士能全面了解該等配方。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主席及其他主要人員離職或未能吸引及挽留所需人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直接接觸該等配方板塊的所有生產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均已與我們簽訂包含不競爭條款的保密協議。

### 獨立第三方特許的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從中味（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特許的「老恒和」商標的獨家使用權。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訂立的註冊商標獨佔使用許可合同（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的註冊商標獨佔使用許可合同之補充協議修訂），只要中味仍為有關商標的法定擁有人，我們即擁有「老恒和」品牌及標識的獨家使用權，而該品牌及標識均為於中國的註冊商標。我們已就該等商標的獨家使用權向中味支付名義上的許可費。中味放棄在其自身業務中使用該等商標的權利。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與中味訂立了註冊商標轉讓合同，目前正向湖州老恒和酒業（我們的其中一間中國全資子公司）轉讓上述來自中味的商標，名義對價人民幣1元。我們預期該轉讓將於二零一四年年中之前完成，而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完成該等商標轉讓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由於我們根據註冊商標獨佔使用許可合同（經修訂）享有使用「老恒和」品牌及商標之獨家權利，而且中味已經放棄於其自身業務中使用該等商標之權利，故我們認為，即使商標轉讓無法如期完成，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亦不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標及商業名稱可能遭第三方侵害。我們過去曾遭遇過有限的幾次產品被假冒及仿製的情況，涉及仿製我們專利產品的包裝設計的第三方料酒生產商。然而，該等事件的規模較小，我們並未對該等第三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儘管該等事件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委聘一間中國法律事務所，並委派該事務所對我們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我們知識產權的潛在侵權行為提起法律訴訟。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成功較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知識產權，若該等知識產權的保護不足或我們的品牌名稱被假冒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我們的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牽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對任何知識產權構成侵害的任何申索或面臨相關威脅，不論作為其中的申索人或被告。

### 僱員

我們致力於招聘與我們有共同志向的僱員，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醬製品。我們提供極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及挽留人才及經驗豐富的僱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79名、97名、241名及234名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約聘工人)，其中約聘工人分別為72名、48名、52名及46名。由於我們基酒的發酵僅可在低溫環境下(一般從每年十月至下一年五月期間)進行，因此我們於該等期間聘用大量臨時約聘工人以幫助進行發酵加工。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生產	145
銷售及營銷	15
管理及行政管理	11
質量控制、研發及其他	17
總計	188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總勞動力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同期，我們的總勞動力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6%、4.9%、7.0%及6.0%。

我們的每位僱員都被要求簽訂一份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標準僱傭合同。僱傭合同的條款因應僱員的資歷及職責的不同而不同。其他標準合同條款包括薪酬、職責、社保條文及保密條款。我們已與直接接觸我們的技術及商業秘密的全部生產人員及高級管理層訂立保密協議，當中載有不競爭條文。

我們的全體全職僱員基於其職位獲支付固定工資，並可能獲授予其他津貼。此外，我們的全職僱員可基於個別員工的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有權獲得年度酌情花紅。本公司會每年進行表現評估，以確保我們的僱員獲得有關其表現的反饋信息。

此外，我們按照部門及級別為僱員設計了不同的培訓計劃。我們向我們的生產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以提升彼等對我們的產品、生產方法、生產及車間安全的認識。我們為我們的銷售代表提供內部培訓，以增強彼等的市場推廣技能。我們亦已在生產人員之間建立學徒制，以確保傳統的釀造方法得以傳承。我們的管理層團隊亦將接受與彼等工作領域相關的各種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為我們的經營聘請適當員工時遭遇任何困難，而我們亦無遭遇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罷工、勞資糾紛或產業行動。

### 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須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各種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適用於我們的生產安全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生產部主要負責監控我們遵守工作場所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亦已採納工作場所安全手冊，當中載有我們內部的工作場所安全條例。我們的全體僱員均須遵守該等條例。此外，我們不時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強化他們的工作場所安全意識及知識。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在其營運過程中並無牽涉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的事故。根據湖州市吳興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長興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的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工作場所安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勞動法及社會保險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為我們的僱員參與多項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各自己遵守並將會繼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地方社保保險局規定，在日後作出相關供款。

### 保險

我們主要根據於購買保險單之日估計的相關存貨量就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的大多數基酒及醋製品的半成品）投購財產險。該保險的範圍涵蓋自然災害及火災和爆炸等若干事故風險。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就該等保險單產生的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41,000元及人民幣82,000元。我們認為，本集團為我們的存貨投保的保險範圍屬充分且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

---

## 業 務

---

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產品銷售投產品責任險，這符合中國食品及調味品行業的慣例。我們依賴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以將我們的產品責任風險降至最低，而自成立以來，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產品責任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出任何保險申索。

### 物業

#### 自有土地及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幅土地（總面積約為126,992.0平方米）及十八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89,435.1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倉庫及辦事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擁有所有該等物業的有效土地及建築業權。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八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9,440.3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倉儲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租賃的總建築面積約68,709平方米的其中五項商用物業（須予登記及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62.8%）登記租約。請參閱「法律訴訟及合規—租約的登記」。

有關缺少登記上述租賃的潛在法律後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並無對我們的租賃物業進行登記，而我們或需要尋找其他經營場所」及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合規」分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就全部自有及租賃物業取得所有必需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有關我們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環境事宜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若干環保法律法規，該等法規的實施涉及地方環保部門的定期檢查。請參閱「監管概覽—環境保護」。我們的營運產生低量的廢水。我們已安裝環保設施以處理廢料。我們訂立程序根據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處理及處置我們的所有廢料。我們亦不斷努力透過各種方式改善我們的環保措施，例如：(a)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我們發酵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作為牲畜飼料及肥料，(b)循環利用我們用過的包裝材料，及(c)透過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內安裝水處理設施來減少廢水。我們已應用一套有效的環境管理系統，此乃以我們的ISO 14001認證為證。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遵守中國適用的環境法例、條例及政策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且預期未來的該等合規成本將非重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

### 競爭

近年來，中國調味品市場的競爭越來越激烈。中國料酒市場現時僅由少數幾家大型企業主導，而該市場的其他部分仍高度分散。根據Euromonitor報告，在中國存在超過1,000家料酒生產商，該等生產商主要為在各地區內競爭的中小型企業。根據Euromonitor報告，料酒市場中五大市場參與者分別為我們、北京市王致和集團、北京市老才臣食品有限公司、江蘇恒順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巨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該等公司的零售額及零售量分別合共約佔中國料酒市場份額的28.1%及14.0%。愈加激烈的競爭令市場參與者(尤其是中小型生產商)壓力倍增，紛紛投資於新產品開發、市場推廣和品牌化以及渠道管理，以維持競爭力及爭取更多市場份額。

我們認為，由於在近年發生多項污染及食品安全醜聞，消費者更加注重消費品的質量及安全，因此中國調味品行業的競爭很可能從價格競爭轉為品質及品牌聲譽的競爭。此外，中國政府已收緊並可能會繼續發佈嚴格的食品質量法律及法規，並加強其對於環保的監督及執行，這可能會對中國的部分料酒生產商(尤其是中小型料酒生產商)造成壓力。此外，由於料酒行業的競爭已經升級至國家層面，加上消費者口味趨同的趨勢正在上升，料酒生產商之間的競爭已經擴展至全國範圍。因此，准入門檻已有所提高。尤其是，新的市場參與者一般會更加難以進入天然釀製料酒業務。天然釀製方法需要儲備大量黃酒以及經過陳釀過程，使得天然釀製料酒的生產業務需要經過一個相對漫長的過程才能達到具有規模的產量。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牽涉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對本集團提出的預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存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合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已獲得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或證書，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

### 租約的登記

我們已總共租賃八項商用物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九日頒佈的《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同時廢止)，須登記商用物業的租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租賃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8,709平方米的其中五項商用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倉儲設施)登記租約。我們因相關業主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而未能登記四項租約，及我們因當地政府尚未設立登記系統而未能登記另一項租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能登記該等租約將不會影響該等租約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可能對未登記的租約各方處以罰款。對實體而言，每起事件的罰款將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對個人而言，每起事件的罰款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元。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或會因為未登記該等租約而遭受最高每起事件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的處罰，亦無就相關未登記租約而遭受任何重大申索。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i)我們可在附近地區找到相若的物業供搬遷業務且該等物業是現成可用的，(ii)我們預計，我們搬遷業務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且在搬遷庫存基酒時不會造成任何重大損失，及(iii)我們搬遷位於該等租賃物業的業務所需的估計總成本及開支並不高昂，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因我們未登記租約而導致可能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後果而受到重大影響。

相關業主已出具其書面確認函，確認其具有出租該等物業的權利並承諾賠償我們因欠缺該等租賃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未登記該等租賃物業的租約而遭受的損失。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賠償契據，據此彼將就有關未登記該等租賃物業的租約以致本集團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所有任何性質的申索、訴訟、索求、程序、判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賠償。

### 向第三方作出預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前，為了補充我們基酒的庫存，我們向箬下春採購天然釀造的黃酒，箬下春為黃酒及中國白酒生產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了維持與箬下春的良好業務關係，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向箬下春作出預付款以供其

營運資金所需。該等預付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該等預付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悉數償還。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貸款通則》(「《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可對企業間的貸款預付活動處以相當於所產生收入(即所收取之利息)一至五倍的罰款。然而，由於我們向箬下春作出之預付款為免息，我們並無從該等預付款中產生任何收入，因此，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大可能會因我們向箬下春作出預付款而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貸款通則》不會對作出該等預付款的企業施加任何其他處罰或懲罰。因此，我們預期該等預付款不會對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了向箬下春作出預付款外，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類似預付款，而且我們並不計劃於未來作出任何此類預付款。

### 票據融資

#### 背景

過去，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陳先生集中管理其業務的融資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由於貸款融資受到種種限制，透過票據融資安排從商業銀行獲取資金是比較常見的。在宏觀經濟限制的背景下，我們認為該等票據融資活動於有關時期十分普遍，並且屬於相關地方監管政策規定的預定信貸限額的庇護下所允許的選擇性融資形式。鑑於老恒和及中味(兩者於相關期間均由陳先生控制)的信貸狀況及現金流量相對強勁，故老恒和及中味透過若干票據融資安排為陳先生的其他投資(如房地產)進行融資。相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公司及業務發展的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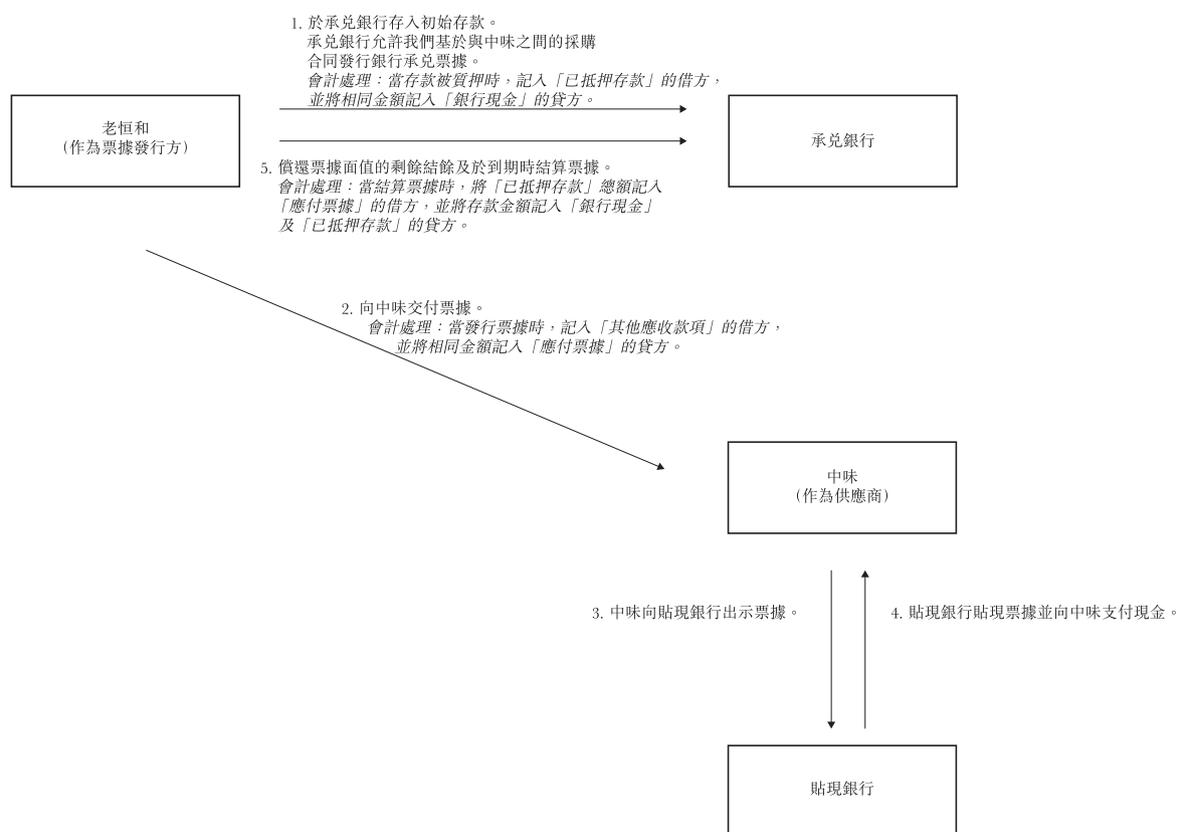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老恒和及中味分別與中國若干國內省市及國家級商業銀行(包括中國銀行吳興支行、交通銀行湖州分行、中國農業銀行湖州織里支行、嘉興銀行湖州分行、中國工商銀行織里支行、招商銀行湖州支行、浙商銀行湖州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湖州支行及吳興農村合作銀行，統稱為「承兌銀行」)訂立信貸安排，據此，該等銀行同意提供為期一年的定額信貸。在老恒和或中味(「票據發行方」)向承兌銀行作出初始存款(金額根據票據發行方將予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面值而變動)的基礎上，票據發行方可在承兌銀行規定的信貸額內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作為採購貨品的付款。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中味或老恒和作為貨品供應商(「供應

商」)可向中國其他商業銀行(「貼現銀行」)出示銀行承兌票據以作貼現及付款。供應商可獲得一筆等同銀行承兌票據面值扣除貼現費用的款項。票據發行方須於相關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時或之前向承兌銀行償還已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面值的餘額以進行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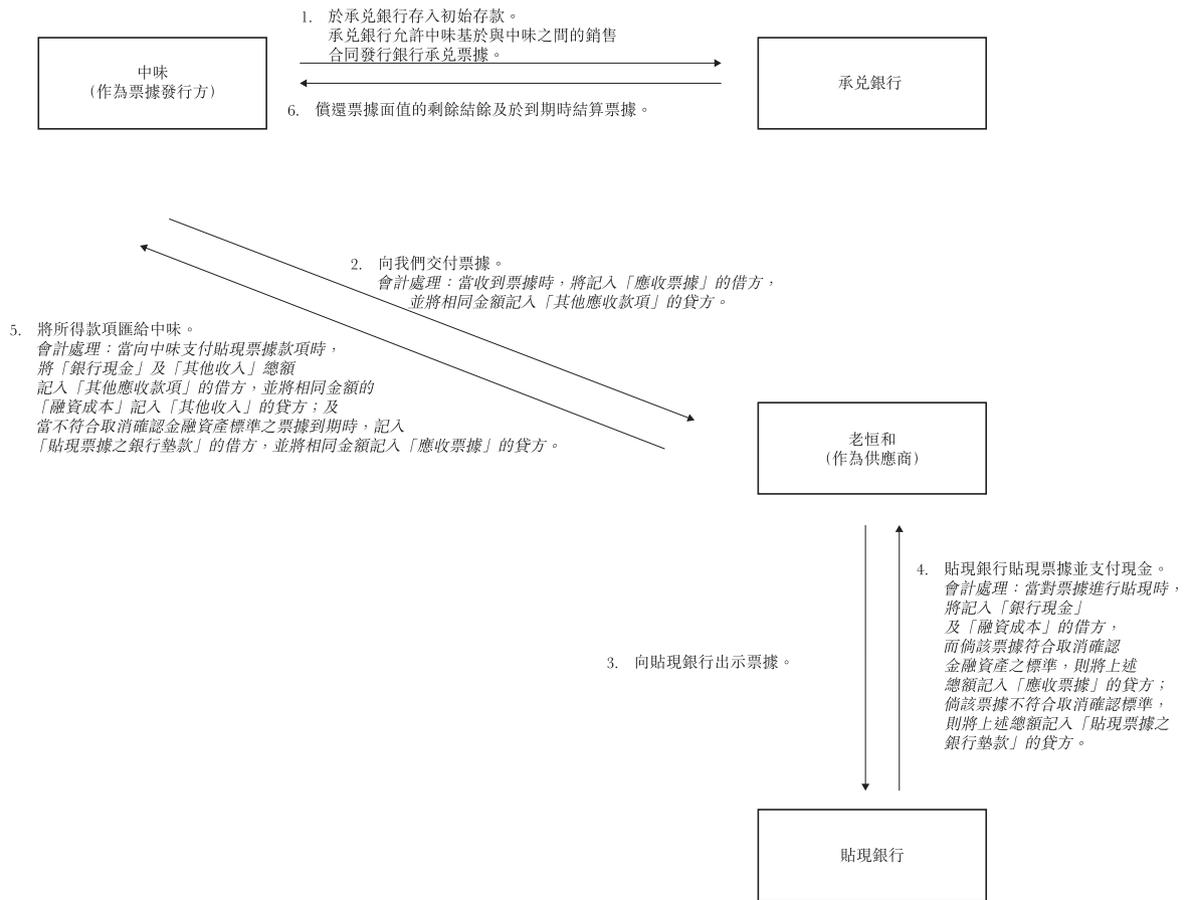
倘中味是供應商，則中味會直接將所得款項匯給陳先生的其他投資；倘老恒和是供應商，則老恒和會將所得款項匯給中味，然後中味將所得款項匯給陳先生的其他投資。因此，我們概無保留票據融資的任何所得款項。

下圖列示銀行承兌票據的流程及我們於各個步驟的相關會計處理詳情：

老恒和發行的票據：



中味發行的票據：



超額融資及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

為了獲得足夠的票據融資(在承兌銀行規定的信貸限額範圍內並在已作出初始存款的支持下)以資助陳先生的其他投資，買賣合同規劃的銷售額高於本集團與中味之間的實際交易額(「超額融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向中味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同時我們向中味採購產品的相關實際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因此，二零一零年的超額融資金額(即所發行的相關銀行承兌票據總額與相關實際採購總額之間的差額)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由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向中味採購產品的實際採購額超過我們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金額，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超額融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味(老恒和為供應商)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9.9百萬元、人民幣219.8百萬元及人民幣65.3百萬元，同時老恒和向中味銷售產品的相關實際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55.5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含增值稅)。因此，同期的超額融資金額(即中味發行的相關銀行承兌票據總額與向中味銷售產品的相關實際總銷售額之間的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9百萬元、人民幣164.3百萬元及人民幣58.5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作為評估其可能上市的部分工作，老恒和尋求專業意見以檢討其業務架構及行為。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老恒和獲告知，超額融資並未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尤其是第10條，當中載明銀行承兌票據須依據相關的實際交易而發行)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若干銀行法規，包括《票據管理實施辦法》、《支付結算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票據業務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

於接獲有關建議後，我們的董事獲悉超額融資活動構成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且完全明白過去有關超額融資的違規活動會導致的後果，並已採取政策及培訓措施以確保將不會再發生任何票據融資活動。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終止票據融資活動。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作為精簡投資(包括出售其於房地產之投資)及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的一部分，陳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中味之全部權益。

票據融資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總體上的任何淨影響，原因是(i)針對銀行承兌票據相關成本，中味會支付於到期日之前提早貼現銀行承兌票據的成本或就成本向我們作出賠償(可忽略不計的若干交易成本除外)，因此，我們僅就該超額融資產生很低的成本，及(ii)由於本集團並無保留或使用票據融資的任何所得款項，且我們並未確認實際銷售以外的任何收入。有關超額融資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從中味分離帶來的財務影響」。

### **相關監管機關、承兌銀行及我們董事的確認**

我們連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召開會議並就我們的超額融資諮詢中國人民銀行湖州支行、中國銀監會湖州監管分局及湖州市金融工作辦公室(「湖州金融辦」)。

中國人民銀行為頒佈與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及規則的監管機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票據管理實施辦法》、《支付結算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票據業務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為負責

監管中國的票據融資交易的政府機關。由於老恒和於湖州市註冊成立，故中國人民銀行湖州支行為就我們的超額融資諮詢的合適政府機構。然而，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就不合規的票據融資交易施加行政或刑事責任的明確條文。

中國銀監會為負責監管及規管中國銀行機構的監管機構，並有權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銀行機構施加處罰。由於老恒和於湖州市註冊成立，故中國銀監會湖州監管分局為就此事宜諮詢的合適政府機構。

湖州金融辦為一間政府機構，負責(1)實施有關當地融資活動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及(2)透過與中國人民銀行湖州支行、中國銀監會湖州監管分局及湖州市的其他金融機構合作，協調金融管理工作；及(3)核證正在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湖州企業的事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人民銀行湖州支行、中國銀監會湖州監管分局及湖州金融辦乃就超額融資進行諮詢及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及合適政府部門。

我們已收到湖州金融辦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的確認書，當中確認，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湖州支行、中國銀監會湖州監管分局及湖州金融辦之間進行的討論，超額融資並不構成重大違法行為，且不會對涉及超額融資的各方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將不大可能會被施加有關超額融資的任何行政或刑事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該等政府機構發出的任何有關超額融資的正式調查或質詢通告。

我們連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與承兌銀行支行行長及／或客戶關係經理會面，並獲得有關銀行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與該等銀行之間的業務活動發出的確認函，當中載明：(i)我們所有的票據融資均已全部結清並已悉數及按時支付；(ii)我們並未欺詐彼等；(iii)彼等並未因我們與彼等之間的票據融資而產生任何虧損；(iv)彼等將不會就我們的票據融資對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及(v)該等票據融資不會影響日後向我們授出的任何信貸融資。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涉及超額融資的各方均明白該等票據融資交易項下買賣合同規劃的銷售額高於本集團與中味之間的實際交易額，以及有關票據融資交易並不涉及任何旨在欺騙任何一方或騙取任何錢財的欺詐行為。

###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為評估該等超額融資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潛在法律後果，我們已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超額融資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第10條，其要求銀行承兌票據的發行須反映真實的交易關係及債權債務關係。然而，由於我們或中味就超額融資所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並非以非法佔有為目的，老恒和及中味已按時悉數支付應付予承兌銀行的所有款項，且涉及超額融資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均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悉數結清，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超額融資並不構成相關中國刑事法律所規定的欺詐犯罪活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並無明確規定，且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亦無頒佈任何明文條例，對有關超額融資的企業施加明確的行政處罰。此外，根據湖州金融辦的確認，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湖州支行、中國銀監會湖州監管分局及湖州金融辦之間進行的討論，該等超額融資並不構成重大違法行為，亦不會對有關各方施加或採取任何行政處罰或任何其他措施。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所有相關票據均已獲悉數償還，且承兌銀行並無受損，我們將不會因該等超額融資引致的任何民事申索承擔任何責任，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不會就任何民事申索負有個人責任。

### 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我們已不再開展票據融資活動，並決定不再發行任何票據或承兌任何票據。所有相關銀行承兌票據均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悉數結清。自從終止票據融資活動以來，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未來將不會發生任何票據融資活動：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我們告知我們所有涉及財務及審核職能的僱員及管理層，嚴禁進行有關票據融資活動，且任何人均不得批准有關交易，並已實施一項政策，訂立或批准票據融資活動的僱員及管理層將被處以各種紀律處分，包括財務及法律責任；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我們實施有關批准、申報及監控所有融資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政策，包括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批准任何融資交易前審閱、核實及驗證所有融資交易。負責管理我們融資活動的人員為我們的副總經理盛明健先生（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了解有關彼之經驗及資歷的詳情）；

- 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我們董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決議案獲得批准)，由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及監察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委聘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提供諮詢服務方面經驗豐富並曾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向多名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為獨立諮詢公司，以評估我們的票據融資活動；
-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參加了有關票據融資的相關中國法律培訓，此培訓乃由我們的外聘顧問提供，彼為一名執業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就合規政策對我們的僱員及管理層進行定期內部培訓，以及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定期舉行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香港及中國法規以及相關責任的培訓，以確保有關人士知悉及遵守該等政策；
- 委聘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我們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並定期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審閱及評估結果。

於上市後至少12個月期間，我們將委聘一間獨立諮詢公司對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定期審閱和評估、向我們的董事和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評估的結果以及提議其他改進措施(如有)。我們亦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首份年報內披露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合規顧問及／或獨立諮詢公司是否已發現任何進一步的票據融資活動。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將有助於我們防止日後出現票據融資活動，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訂立任何票據融資交易的風險。由於該等票據融資活動並未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淨影響，故我們的董事認為，終止該等票據融資活動將不會對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及表現或營運造成影響。

### 內部監控審閱

基於我們的獨立諮詢公司就票據融資程序之內部監控進行的審閱，彼等注意到下列事項：

- 已獲取及審閱我們就票據融資活動舉行之內部會議的會議記錄，並已審閱我們的經修訂票據管理政策，注意到其禁止使用商業票據及銀行擔保票據；
- 核查本集團相關人員是否知悉經修訂的票據管理制度，以及相關人員已知悉該等經修訂的政策；及

- 查閱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會計賬簿，並注意到於該期間概無發現任何新票據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基於我們的獨立諮詢公司對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會計賬簿的查閱及問詢，以及根據我們提供的確認，我們的獨立諮詢公司概無看到有關我們的票據融資政策的任何其他發現。內部控制評估乃按事實基準進行，而我們的獨立諮詢公司並無發表任何有關內部控制的保證或意見。

### **我們的董事參與**

超額融資乃由我們的董事陳先生批准。我們的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參與超額融資。陳先生確認，在彼批准該等安排時，彼於有關時間並無知悉超額融資並未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基於已進行的盡職調查，我們的董事(陳先生除外)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的規定，超額融資並不影響陳先生的資格、經驗及誠信，理由如下：(a)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取得超額融資並無涉及任何欺詐活動，且該等超額融資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項下的欺詐；(b)承兌銀行確認，超額融資不構成欺詐，且彼等將不會因超額融資對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採取任何行動；(c)湖州金融辦基於其與中國人民銀行湖州支行及中國銀監會湖州監管分局之討論作出的確認，不會對與超額融資有關的各方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據我們所深知，概無就超額融資在中國及香港針對陳先生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及(e)陳先生確認，在彼批准該等安排時，彼於有關時間並無知悉超額融資並未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陳先生承諾，於上市後兩年內，彼將參加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領域獲相關專業機構認可的專業培訓機構舉行的有關法律法規的培訓課程。

### **我們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因超額融資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全數彌償。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銷售的任何股份)完成後，陳先生將擁有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5.63%的權益，故此陳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以外，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業務經營能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完全獨立。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陳先生乃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之一。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為本集團全職官員及僱員，彼等擁有調味品行業的專門知識。各執行董事亦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

我們的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不同職能)的角色補足最終控股股東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得以有效地營運。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福祉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任何董事(包括陳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出席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除陳先生外，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已長期服務於本集團，期間彼等已展示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的能力。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經營獨立性

除我們與最終控股股東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外，我們的所有經營子公司均以其本身名義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一切相關執照及專利。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包括資金、廠房及機器設備、設施、物業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以處理我們的日常經營。

我們乃由在調味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和技術專長的管理層團隊所領導。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大多數成員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本集團效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任何來自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而未償還的貸款或借款；及(ii)概無銀行借款獲最終控股股東提供擔保。董事確認，於全球發售後，我們不會倚賴控股股東提供融資，因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收入及銀行借款撥付。

本集團擁有自己的財務管理制度，並且在財務方面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與控股股東之間的財務獨立性。

### 不競爭承諾

陳先生及Key Shine(「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各自已不可撤銷、共同及單獨地向本公司承諾，於下文所述的受限制期間內，其不會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涉及利益關係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與我們現有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任何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給予或提供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經董事或股東審閱及批准後，已拒絕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任何契諾人(或其相關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須不優於本公司所獲提供的條款；或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股本權益；或
- (c) 持有一家公司的股份權益，而該公司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提是：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且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指(i)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ii)有關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及(iii)任何契諾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的期間。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於受限制期間彼於中國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彼會促使按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我們：

- (a) 契諾人須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商機，且須就任何新商機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轉介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以便我們考慮(i)該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把握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契諾人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把握新商機：(i)彼等獲我們通知拒絕新商機，或(ii)彼等於我們接獲轉介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可按我們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要求延長一段合理的期間)內未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倘契諾人把握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則契諾人會按上述方式將經修改後的新商機轉介予我們。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接獲轉介通知後，我們會向我們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以決定(i)有關新商機是否與我們核心業務構成競爭；(ii)把握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把握或拒絕該新商機。我們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作出的決定(連同彼等的依據)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經驗以評估是否接受任何新商機。我們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相關結果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家以就是否接受任何新商機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

- (a) 促使向我們提供彼等所管有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管有與履行不競爭契據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
- (b) 在任何第三方施行的保密限制規限下，容許我們及我們顧問的代表取得我們可能需要的屬於契諾人的各項財務及公司記錄，以便我們確定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內的不競爭承諾；
- (c) 於接獲我們的書面要求起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我們書面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內的不競爭承諾，並同意在我們的年報內刊載該確認；及
- (d) 提供對我們的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屬必要的所有資料。

契諾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已承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我們可能須不時披露有關任何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公佈或年報中披露我們就把握或拒絕該新商機所作的決定，並已同意在遵守任何該等規定所需的情況下作出上述披露。

董事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下文載列的交易於上市日期後將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等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以下為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

#### (i)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

陳先生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 湖州味源

湖州味源的唯一董事兼控股股東為陳先生的兄長陳衛東先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湖州味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下列關連交易將繼續進行，因此相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訂定的申報、年度檢討、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原因是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各項按年計算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利潤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均少於0.1%或少於5%且年度對價少於1百萬港元。

#### (i) 與陳先生訂立的配方獨家使用授權協議及配方轉讓協議

根據陳先生與老恒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訂立的一項配方獨家使用授權協議，陳先生同意授予老恒和、其子公司及任何未來新成立的子公司(「老恒和實體」)獨家權利，可在生產我們的若干產品時無償使用其料酒的商業秘密配方(「配方」)。配方獨家使用授權協議自協議日期起將持續有效，直至所有老恒和實體全部停業為止。我們可將配方用於我們產品的生產、產品改良及產品銷售等方面。只要該配方獨家使用授權協議仍然有效，陳先生不會將配方授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倘老恒和實體在使用配方期間對配方進行改良，則彼等有權根據配方獨家使用授權協議繼續使用改良後的配方，惟該等改良後配方的所有權仍將屬於陳先生。董事認為，配方獨家使用授權協議有利於本公司，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關連交易

---

為支持我們完成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陳先生與老恒和訂立配方轉讓協議，以按名義對價向老恒和轉讓配方（「**配方轉讓**」）。待配方轉讓完成後，為維持其保密性，(i) 配方將交由老恒和的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目前所任職位）保管；及(ii) 倘陳先生不再擔任老恒和的董事會主席，彼須將配方傳予接替其職位的老恒和繼任主席。配方轉讓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 **(ii) 與湖州味源訂立有關一間倉庫的租賃協議**

根據老恒和（作為承租人）與湖州味源（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的一項租賃協議，湖州味源同意出租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八里店食品工業園的一間商用倉庫予老恒和，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年租金為人民幣15,000元。根據同一區域附近同樣大小的商用倉庫的租金，應付年租金低於市場水平。董事認為，老恒和應付的租金較當前市價更加優惠，該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查閱當前市況，並認為「第3號物業」（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一物業估值所披露）（該物業乃租自本集團一名關連方湖州味源的一個倉庫）的現時市場租金約為每年人民幣98,500元。

###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本節所述的關連交易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會議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施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製訂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製訂我們的利潤分配及註冊資本增減的議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姓名	年齡	職位及職責說明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b>執行董事</b>			
陳衛忠	42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負責整體策略規劃)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盛明健	39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及總體業務經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王超	36	執行董事及銷售及市場推廣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b>非執行董事</b>			
張弼弘	38	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各項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沈振昌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雷家驩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馬朝松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執行董事

陳衛忠先生，42歲，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配方運用及控制、經銷網絡擴張及總體業務經營。彼在中國的調味品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並在與我們產品有關的研究、開發及知識產權方面擁有獨家資料，包括酒藥及料酒香辛料的商業秘密配方。

陳先生早在一九九零年已進入調味品行業，並自此起於調味品行業(特別是在生產、研究與開發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在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中味的主席兼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研修班的學習。

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中國調味品協會的成員。彼亦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湖州黃酒協會主席。

在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盛明健先生，39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盛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及協助陳先生管理總體業務經營。彼在調味品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在資本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在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中味的總經理。

在過去三年，盛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王超先生，36歲，為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彼在調味品行業擁有14年的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湖州老恒和釀造廠(老恒和的前身)，曾於該廠的多個部門工作，包括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自二零零六年起，王先生於老恒和的客戶服務中心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擔任管理職務。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一所中等專業學校浙江省電子工業學校。

在過去三年，王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非執行董事

張弼弘先生，38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審計、稅務、資產估值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彼目前為中國的註冊稅務師(由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頒發)。張先生負責監督各項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在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豐澤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OINK))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為北京中誠信安瑞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經理，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內蒙古中天華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內蒙古林學院並獲得經濟學(會計)文憑。

張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振昌先生，6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在料酒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自一九七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沈先生於中國紹興黃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紹興市釀酒總公司)任職。於二零零六年從中國紹興黃酒集團有限公司退休之前，沈先生擔任該公司總務處主任。

沈先生為中國釀酒工業協會黃酒分會會員，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該分會的副理事長兼秘書長。

此外，沈先生目前為全國釀酒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酒業協會科學技術獎評委會委員以及《中國黃酒》雜誌的編委會副主任。

沈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過去三年，沈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馬朝松先生，4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中國的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執業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註冊稅務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頒發)及註冊資產評估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中國財政部頒發)。自二零零零年以來，馬先生擔任北京信利恒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主席。彼在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馬先生獲委任為中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151)的獨立董事。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馬先生擔任中測會計師事務所的項目經理。

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獲頒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頒會計學士學位。

馬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雷家驩先生，5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目前為清華大學中國企業成長與經濟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彼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為清華大學的博士後研究員。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雷先生在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擔任講師。

在二零零一年，雷先生獲清華大學授予教授職稱。彼於一九九三年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博士學位。

雷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過去三年，雷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我們各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我們的董事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重大事項。

###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的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萬培耀	41	生產部主管
趙雅琴	35	財務總監

萬培耀先生，41歲，為我們的生產部主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彼於調味料及料酒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曾於工場經營部、料酒生產部及工廠經營部等多個部門任職。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萬先生曾任湖州乾昌酒業有限公司工廠經理及總經理執行助理。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通過國家一級品酒師測試。

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獲得工業工程(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內，萬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趙雅琴女士，35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趙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稅務事務。彼於財務管理、會計實務及稅務籌劃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部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擔任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女士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中味的財務部經理。

趙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文憑。

於過去三年內，趙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公司秘書

區偉強先生，41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區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目前，區先生為亞利安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股東兼創辦人，亞利安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是香港公司秘書及會計服務提供商。彼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1)的公司秘書。區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顧問。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上海致渝計算器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首席財務官。

區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能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沈振昌先生、雷家驩先生及馬朝松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朝松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職能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沈振昌先生、雷家驩先生及馬朝松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振昌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花紅及其他薪酬)的政策及結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職能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沈振昌先生、雷家驩先生及馬朝松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家驩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的任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於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就以下情況作出諮詢時為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時；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股價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此委任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此委任可經雙方協定予以延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唯一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陳先生支付任何薪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陳先生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4,000元及人民幣84,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已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2,000元、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301,000元及人民幣241,000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0.12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我們概無董事於此期間內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

我們的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提出推薦建議，推薦建議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任職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前 所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有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17,860	74.18%	278,169,750	55.63%
何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82,140	25.82%	96,830,250	19.37%
邢利玉女士 <sup>(1)</sup>	配偶權益	7,417,860	74.18%	278,169,750	55.63%
WONG Kin San先生 <sup>(2)</sup>	配偶權益	2,582,140	25.82%	96,830,250	19.37%
Key Shine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7,417,860	74.18%	278,169,750	55.63%
Foremost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2,582,140	25.82%	96,830,250	19.37%

附註：

- (1) 邢利玉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邢利玉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2) WONG Kin San先生為何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ONG Kin San先生被視為於何平女士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3) Key Sh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 (4) Foremo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平女士合法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面值
	美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5,000
365,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82,500
12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62,500
<u>500,000,000</u>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u>250,000</u>
<u>18,750,000</u> 股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u>9,375</u>
<u>518,750,000</u>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值(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u>259,375</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根據下述各項進行者除外）的總面值：

- (a) 供股；
- (b) 根據我們的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回購我們本身的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以及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部分載有反映我們現在對未來事件以及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財務表現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根據我們基於我們的經驗和對過往事件的認知、當前情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此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仔細考慮「風險因素」一節提供的資料。

###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料酒生產商，根據Euromonitor報告，按零售額及零售量計，二零一二年我們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13.8%及5.8%。我們致力於生產優質、健康的料酒和其他調味品(包括醬油和醋)。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為我們贏得了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的榮譽。

根據Euromonitor報告，二零一二年中國三大料酒生產商(按零售額計)之中，我們是唯一的一家完全採用天然釀造方法製造料酒產品的料酒生產商。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將天然釀造料酒概念正式引入我們的業務中，自當時起，我們所有的料酒產品均採用天然釀造的黃酒作為基酒進行生產，並無添加酒精。我們秉承我們傳統的釀造方法生產營養更豐富的料酒產品，與由酒精勾兌而成的料酒產品相比，我們生產出的料酒能夠賦予菜餚更濃郁的香味和香氣。我們將該等傳統方法與先進的專利生產流程相結合，從而使得我們能夠實現持續高質量的大規模生產。我們還採用天然釀造方法生產其他調味品。我們相信，我們在生產優質的天然釀造料酒及其他調味品方面已建立卓著聲譽，令我們可為產品設定較高的價格，以及開拓正在快速增長的中國調味品市場。

我們主要向地區經銷商出售產品，再由地區經銷商向二級經銷商或直接向下游的零售商及餐飲服務提供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已在中國建立龐大的經銷網絡，我們藉此有效地接觸全國的終端消費者。我們持續擴展我們的全國經銷網絡及不斷強化我們的經銷商架構，以減少所在地區已被較高類別經銷商覆蓋的D類經銷商的數量，並專注於支持及管理該等較高類別的經銷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擁有逾200名經銷商，遍佈於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

我們在浙江省湖州市擁有四套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庫存約55.4百萬升瓦壇裝的基酒。由於大規模生產天然釀造的料酒產品需要大量基酒存貨且需經過陳釀過程，我們計劃在湖州市建造新的生產設施及升級現有生產設施，以提高基酒的產量以及在二零一四年之前將基酒存貨提高至約169百萬升。從採購原材料到加工、包裝及存貨貯存，我們堅持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並獲得多項認證，其中包括HACCP認證及ISO9001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均實現較快增長。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109.5百萬元及人民幣337.1百萬元，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98.4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8.3百萬元及人民幣322.9百萬元，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5.8百萬元及人民幣96.0百萬元。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亦請參閱下文「一從中味分離帶來的財務影響」。

- **我們產品的銷量及定價。**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產品的銷量以及平均售價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料酒產品的銷量顯著上升，主要原因為我們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我們認為產品需求的上升受以下因素的影響：(i)「老恒和」品牌的知名度不斷提高；(ii)消費者的食品安全意識越來越高以及偏好天然釀造的產品；以及(iii)中國的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斷提升。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普遍上漲）受產品組合以及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等因素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銷量以及平均售價亦受我們與中味的過往關係所影響。請參閱「一從中味分離帶來的財務影響」。
- **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類別包括料酒、醬油、醋及其他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年末，我們開始精簡我們的產品供應以專注於料酒，而由於料酒產品銷售快速增長，我們整體業務的收入及淨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快速增長。我們根據消費者不同的收入水平及消費習慣，針對不同的消費群體開發了四大類料酒產品。我們較高端的產品通常較我們較低端的產品錄得更高的利潤率。因此，我們較高端產品的銷售比例增加將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收入、平均售價、利潤率及淨利潤。
-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原材料主要包括大米，其次為大豆、小麥和包裝材料。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大米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39.9%、54.1%、58.2%及50.6%。此外，大米及包裝材料等其他原材料的價格面臨外界條件所導致的波動，例如市場供需、氣候、環境條件、商品價格波

動、匯率波動、政府政策變動及自然災害。尤其是，我們的重要原材料大米的平均採購價近幾年大幅上漲。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料酒市場—中國的料酒製造方法」。我們預期中國的大米及我們其他原材料的價格將持續上漲，該趨勢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早年的原材料成本亦受到我們向中味採購的影響。請參閱下文「—從中味分離帶來的財務影響—採購」。

- **產能。** 我們的實際產量受到下列因素的共同影響：(i)可供我們用於生產所需數量的料酒成品的規定年份的基酒的量；(ii)倉庫及儲存空間；及(iii)裝瓶能力。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生產流程及設施—生產設施及產能」。
-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過去，我們的料酒及其他產品於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的銷量較高，此乃由於年底及每年第一季度農曆新年假期前企業、朋友及家庭聚會不斷增加。我們的半年度經營業績比較應計及該因素。

### 從中味分離帶來的財務影響

過去，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陳先生曾經控制一項由中味及本集團組成的調味品業務。中味於一九九五年創立，並成為知名的調味品製造商，專注於醬菜、醬油及其他發酵調味品。中味已建立包含大量經銷商及直接客戶的完善調味品銷售渠道網絡，且擁有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於二零一零年年末，我們作出關鍵的戰略決策，將我們的資源專注於製造及銷售料酒。自此以後，我們的料酒業務增長為我們最大的業務，該業務為我們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二年，鑒於料酒業務取得成功，陳先生開始將其於本集團「老恒和」品牌下的調味品業務進行重組。中味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自當時起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

受本集團歷史的影響，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與中味進行重大關聯方交易，此後相關交易因我們的經營日益完善而減少並最終終止。然而，我們過往的財務資料應與該等關聯方交易一併閱讀，以便更好地了解我們各期間的比較：

- **銷售。**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味，而中味則透過其經銷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向中味銷售的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產品銷售收入的94.5%。於二零一一年，我們開始越來越多地直接向經銷商銷售產品，因此，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向中味銷售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減少至41.4%，二零一二年減少至1.5%及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0.2%。亦請參閱「業務—我們業務模式的發展歷程」。此

## 財務資料

外，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加工中味出售的「中味」牌醬油產品，並確認淨加工收入(即毛利)總計人民幣3.8百萬元。有關安排已於二零一一年終止。

- **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向中味採購部分大米，而大米供應佔我們原材料供應的比重最大。此外，我們亦向中味採購包裝材料。隨著我們的業務越來越成功，我們越來越多地直接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大米。此外，我們亦向中味採購若干頗受歡迎的中味牌醬製品及醬菜產品，以補充我們的產品供應。受該等因素影響，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中味採購產品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的29.9%、41.4%、8.5%及3.8%。
- **票據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味訂立重大票據融資安排，該等安排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已終止。就與銀行承兌票據有關的成本而言，中味向我們支付相關成本或退還銀行承兌票據的折價成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該等折價成本金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均確認為「其他收入」項下的「利息補償」及「融資成本」項下的「銀行承兌票據利息」，因此對我們的綜合收益表並無影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未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被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票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截至各相同日期，相同的金額被確認為流動負債的「計息銀行借款」項下之「銀行貼現票據墊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已確認為或有負債的已貼現但未到期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23.0百萬元。此外，我們亦發出銀行承兌票據，並轉讓予中味。然後，中味在到期前按一定折扣出售該等票據，並保留該等所得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票據被確認為應付票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票據融資」。
- **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我們透過吸收合併收購湖州吳興烏程酒業有限公司(從中味分離出來的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其資產主要包括製造設施、生產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辦公樓宇)。相關交易導致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現時本集團旗下的各公司於重組前後皆受陳先生與其妻子邢利玉女士的共同控制。因此，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應用權益合併法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以及呈列現時本集團旗下的各公司的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猶如我們目前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該等公司首次受陳先生與邢利玉女士控制之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採用陳先生及邢利玉女士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呈列我們的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 重要會計政策及判斷與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甚為重要，該等政策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內。重要會計政策對陳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最為重要，往往因要估計本身不明朗且在往後期間可能有變之事宜所造成之影響，故需要管理層作出最困難、主觀或複雜之判斷。

我們根據我們本身的過往經驗、知識及對目前業務及其他情況的評估、我們根據可得資料及我們的最佳假設（兩者共同構成我們對不易從其他來源了解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礎）對未來作出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由於使用估計為財務報告程序中必需的一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及預期有出入。我們所用部分會計政策在應用時要求作出較其他會計政策更精確的判斷。我們相信下列重要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用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並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造成引致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判斷

於應用我們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會計政策外，我們的管理層已作出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如下。

### 稅項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之判斷。我們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我們會定期評估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及慣例之所有變動。

###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減免暫時差異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

### 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倘董事認為撥回涉及中國內地子公司未分派盈利的相關暫時差異之時間可被控制以及有關暫時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並無就中國內地子公司之若干未分派盈利之母須支付之所得稅及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被視為以股息形式匯出及分派的中國內地子公司未分派盈利，將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預測的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風險，並於下文描述。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我們須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所導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市場對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輸出的需求改變、該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實際損耗及損毀、該資產的維修保養及對使用該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該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的估計乃基於我們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的估計，額外折舊則會被作出。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賬面金額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根據可收回性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出的。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數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譽及過往收回歷史。倘我們的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降低，額外撥備則可能被作出。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按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為基準作出。我們的管理層須由市場就撥備的評估作出判斷和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造成影響，並須於估計有變的期間內作出存貨的撇減支出／撤回。

### 提早退休及退休福利

我們已將提早退休及退休福利視為負債。提早退休及退休福利在初始確認時按對向提早退休及退休僱員結算所需的開支的最佳估計計量。我們在確定最佳估計時，會考慮提早退休及退休僱員的人數變化、通貨膨脹對未來開支的影響及其他因素。在選擇適當的貼現率時，我們會考慮未來支付提早退休及退休福利的平均期間及其他因素。精算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的差異會對相關會計估計造成影響。儘管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合理，但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提早退休及退休福利的撥備金額。我們在計量提早退休及退休福利時使用的假設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 財務資料

### 有關若干收益表項目的概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概要。此資料應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反映預期於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36,297	100.0	109,492	100.0	337,125	100.0	188,327	100.0	322,862	100.0
銷售成本	(22,910)	(63.1)	(63,250)	(57.8)	(144,226)	(42.8)	(80,770)	(42.9)	(130,250)	(40.3)
毛利	13,387	36.9	46,242	42.2	192,899	57.2	107,557	57.1	192,612	59.7
其他收入	2,034	5.6	10,514	9.6	5,051	1.5	4,162	2.2	3,016	0.9
銷售及經銷開支	(1,339)	(3.7)	(16,283)	(14.9)	(24,104)	(7.1)	(15,130)	(8.0)	(15,045)	(4.7)
行政開支	(970)	(2.7)	(988)	(0.9)	(22,899)	(6.8)	(10,151)	(5.4)	(40,003)	(12.4)
其他開支	(1,094)	(3.0)	(59)	(0.1)	(35)	(0.0)	(1)	(0.0)	(9)	(0.0)
融資成本	(3,597)	(9.9)	(11,752)	(10.7)	(15,463)	(4.6)	(9,746)	(5.2)	(11,477)	(3.6)
除稅前利潤	8,421	23.2	27,674	25.3	135,449	40.2	76,691	40.7	129,094	40.0
所得稅開支	(2,139)	(5.9)	(7,460)	(6.8)	(37,011)	(11.0)	(20,916)	(11.1)	(33,098)	(10.3)
年內利潤	<u>6,282</u>	<u>17.3</u>	<u>20,214</u>	<u>18.5</u>	<u>98,438</u>	<u>29.2</u>	<u>55,775</u>	<u>29.6</u>	<u>95,996</u>	<u>29.7</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6,282</u>	<u>17.3</u>	<u>20,214</u>	<u>18.5</u>	<u>98,438</u>	<u>29.2</u>	<u>55,775</u>	<u>29.6</u>	<u>95,996</u>	<u>29.7</u>

###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組成部分及彼等各自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32,539	89.6	109,492	100.0	337,125	100.0	188,327	100.0	322,862	100.0
提供服務	3,758	10.4	—	—	—	—	—	—	—	—
總收入	<u>36,297</u>	<u>100.0</u>	<u>109,492</u>	<u>100.0</u>	<u>337,125</u>	<u>100.0</u>	<u>188,327</u>	<u>100.0</u>	<u>322,862</u>	<u>100.0</u>

我們主要從銷售我們的料酒及其他調味品產生收入。我們曾於二零一零年加工中味銷售的「中味」牌醬油產品，並確認淨加工收入（即扣除成本）合計人民幣3.8百萬元。而該項安排已於二零一一年終止。亦請參閱「一從中味分離帶來的財務影響—銷售」。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為中味加工「中味」牌醬油產品。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就該等服務確認淨加工收入人民幣3.8百萬元。根據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與中味訂立的醬油加工框架協議，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不時加工醬油半成品，以對中味的醬油生產進行補充，加工費約為醬油成品售價的11%。根據該等框架協議，我們根據相關國家食品安全衛生標準加工醬油半成品，並需要在每次交付產品時提供相關監管部門發出的營業執照、食品衛生許可證及產品質量報告以及我們本身的產品檢測報告。中味的研發中心根據相關國家標準對每批次產品進行抽樣檢測後，方會接受及儲存該批次產品以供日後使用。

我們董事認為該安排構成我們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并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乃出於下列原因：(i)該過往業務安排反映並且符合我們最終控股股東當時總體的商業目標，當時彼在我們與中味(均由彼擁有)之間實行了若干經銷安排，據此，在我們最終控股股東的整個調味品業務中，我們主要擔任生產平台，而中味則作為集中銷售渠道；(ii)加工服務符合我們過往的業務模式及經營，因為在我們的業務模式於二零一零年末發生演變之前，醬油產品的生產構成我們業務的主要部分。在我們的業務模式發生該演變及料酒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之前，我們提供多種調味品且並無任何主要產品類別，而且醬油產品的生產佔我們業務經營的絕大部分。二零一零年間，我們醬油產品所產生的收入佔銷售貨品總收入的29.9%；(iii)當時，中味銷售「中味」品牌下的系列調味品。中味的主要產品為醬菜，醬油僅佔中味業務的一小部分，因此其醬油產能極低。為了完成超出中味極低醬油產能的訂單，中味自二零零六年起聘請外部醬油生產廠加工醬油產品，並將該等產品在「中味」品牌下銷售。中味聘請我們及分別位於安徽省及江蘇省的獨立第三方阜陽九珍食品有限公司及天浩圓釀造(江蘇)有限公司提供醬油加工服務；及(iv)對調味品製造商而言，向其他調味品製造商提供加工服務或OEM式的服務乃行業慣例。由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我們逐步提升醬油產能，除了生產我們自有品牌下的醬油產品外，我們擁有富餘的產能為中味提供醬油加工服務，及鑑於共同擁有權，我們在中味與天浩圓釀造(江蘇)有限公司訂立的醬油加工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終止時為中味提供醬油加工服務實屬自然。我們以收取加工費(醬油成品售價的約11%)的形式從該加工安排中產生合理的利潤。我們認為該費用符合當時調味品行業其他公司所收取的費用。由於我們亦生產及銷售我們自有的「老恒和」品牌下的醬油產品，我們的資源有限，故此並無向其他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正如我們的情況一樣，由於產能受到限制，調味品製造商向多個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或OEM式的服務的情況並不多見，這是由於製造商需要時間及資源來定制及調整生產流程以滿足客戶的品味、著色及質量規格。二零一零年年底，我們最

## 財務資料

終控股股東作出一項戰略轉移的舉措，以將我們作為一項單獨的專注於產品的核心業務進行發展，此乃由於彼致力於以老恒和品牌重振家族傳統，以及將我們的資源集中於料酒的生產及銷售上，並提供有限的幾種調味品（包括醬油產品）以補充我們的料酒供應。鑒於此次戰略重點的轉移，我們不再為中味加工醬油產品，而是動用我們所有的醬油產能來生產我們自有品牌下的醬油產品。展望未來，倘若出現合適的機會及倘若我們的加工能力允許，我們將考慮提供類似的加工服務。請參閱「業務—我們業務模式的發展歷程」。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我們銷售貨品所得的收入指銷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讓（此兩者於往績記錄期為零）之後的發票淨值。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貨品所得的收入組成部分及彼等各自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佔銷售貨品的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銷售貨品的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銷售貨品的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銷售貨品的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銷售貨品的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料酒產品										
特級	—	—	6,596	6.0	81,481	24.2	27,528	14.6	65,157	20.2
高端	—	—	—	—	24,781	7.3	6,214	3.3	60,873	18.9
中端	6,338	19.5	38,953	35.6	115,423	34.2	61,189	32.5	92,355	28.6
平價	8,783	27.0	14,604	13.3	70,588	20.9	61,286	32.4	14,749	4.6
小計	15,121	46.5	60,153	54.9	292,273	86.6	156,217	82.8	233,134	72.3
醬油產品	9,735	29.9	20,538	18.8	12,780	3.8	8,696	4.6	70,219	21.7
醋製品	3,770	11.6	13,865	12.7	9,291	2.8	6,163	3.3	3,478	1.1
其他產品										
醬製品及醬菜	831	2.6	9,996	9.1	19,134	5.7	14,548	7.8	15,059	4.6
其他	3,082	9.4	4,940	4.5	3,647	1.1	2,703	1.5	972	0.3
小計	3,913	12.0	14,936	13.6	22,781	6.8	17,251	9.3	16,031	4.9
銷售貨品的總收入	32,539	100.0	109,492	100.0	337,125	100.0	188,327	100.0	322,862	100.0

於二零一零年末，我們開始集中資源發展我們的料酒業務，尤其是較高端的產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料酒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銷售貨品所得總收入百分比錄得大幅增長。有關我們對特級、高端、中端及平價料酒產品進行分類的方式的簡述，請參閱「業務—產品—料酒產品」一節。

## 財務資料

### 銷售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主要產品銷售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升	千升	千升	變動百分比	變動百分比	千升	千升	變動百分比
料酒產品								
特級	—	446	4,880	—	994.2%	1,667	3,896	133.7%
高端	—	—	2,271	—	—	576	5,542	862.2%
中端	1,488	7,354	18,960	394.2%	157.8%	10,115	14,812	46.4%
平價	4,686	7,365	28,114	57.2%	281.7%	24,645	3,420	(86.1)%
小計	6,174	15,165	54,225	145.6%	257.6%	37,003	27,670	(25.2)%
醬油產品	2,911	5,918	2,944	103.3%	(50.3)%	1,979	6,692	238.2%
醋製品	1,386	3,398	2,615	145.2%	(23.0)%	1,798	667	(62.9)%

隨著我們逐漸將資源重點用於料酒業務，尤其是我們的特級及高端料酒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較高端料酒產品的銷售量顯著上升，而二零一二年的醬油及醋製品銷售量較二零一一年有所下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醬油產品的銷售量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反映(i)我們的經銷網絡中增加了一名領先的醬油經銷商，這有助於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尤其是在華東地區；及(ii)我們的鮮上鮮醬油等零售價較高的醬油產品的需求因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不斷上升而不斷增加。請參閱「業務—產品—醬油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醋製品的銷售量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醋製品的產量下降，反映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動及我們的業務重點轉移。

## 財務資料

### 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主要產品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每升)			(人民幣元每升)	
料酒產品					
特級	—	14.8	16.7	16.5	16.7
高端	—	—	10.9	10.8	11.0
中端	4.3	5.3	6.1	6.0	6.2
平價	1.9	2.0	2.5	2.5	4.3
醬油產品	3.3	3.5	4.3	4.4	10.5
醋製品	2.7	4.1	3.6	3.4	5.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個料酒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普遍上升，主要反映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上升及中味所佔的銷售額百分比下降。亦請參閱「—從中味分離帶來的財務影響—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醬油產品的平均售價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亦大幅上升，主要反映我們鮮上鮮醬油等零售價較高的醬油產品的需求增加。除二零一二年以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醋製品的平均售價普遍上漲，反映我們醋製品的需求上升。二零一二年我們醋製品的平均售價下跌，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於拓展我們的料酒業務導致我們二零一二年的蟹醋產量減少。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大米	9,149	39.9	34,233	54.1	83,964	58.2	46,866	57.9	65,843	50.6
包裝材料	5,415	23.6	15,354	24.3	35,467	24.6	20,023	24.8	31,342	24.1
大豆	1,491	6.5	3,171	5.0	2,807	1.9	1,593	2.0	16,864	12.9
小麥	229	1.0	439	0.7	1,939	1.4	1,034	1.3	4,360	3.3
其他 <sup>(1)</sup>	4,720	20.6	6,202	9.8	14,713	10.2	8,293	10.3	5,972	4.6
小計	21,004	91.6	59,399	93.9	138,890	96.3	77,809	96.3	124,381	95.5
製造費用	1,190	5.3	2,084	3.3	3,137	2.2	1,223	1.5	2,901	2.2
薪金及福利	716	3.1	1,767	2.8	2,199	1.5	1,739	2.2	2,968	2.3
合計	22,910	100.0	63,250	100.0	144,226	100.0	80,771	100.0	130,250	100.0

(1) 其他包括香辛料等輔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原材料主要包括大米、包裝材料、大豆及小麥。隨著往績記錄期間料酒產品銷售佔我們的收入比例上升，大米成本佔我們的原材料比例亦隨之上升。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大米成本佔我們原材料的比例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原因是我們因醬油銷量增長而於該期間增加採購大豆。包裝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玻璃瓶、塑料袋、包裝紙、紙箱及產品標籤的成本。製造費用主要包括與生產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金及折舊以及水電費。與生產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金及折舊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穩定，這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製造費用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總體下降。銷售成本中的薪金及福利乃與參與生產的員工有關。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主要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料酒產品										
特級	—	—	5,580	84.6	61,597	75.6	20,771	75.5	48,110	73.8
高端	—	—	—	—	17,063	68.9	4,176	67.2	39,429	64.8
中端	1,491	23.5	15,298	39.3	59,891	51.9	31,365	51.3	40,487	43.8
平價	4,747	54.0	7,298	50.0	39,200	55.5	38,195	62.3	8,924	60.5
小計	6,238	41.3	28,176	46.8	177,751	60.8	94,507	60.5	136,950	58.7
醬油產品	884	9.1	6,641	32.3	4,732	37.0	2,803	32.2	48,833	69.5
醋製品	1,226	32.5	5,240	37.8	5,153	55.5	4,737	76.9	2,041	58.7
其他產品										
醬製品及醬菜	643	77.4	4,934	49.4	4,417	23.1	3,683	25.3	4,329	28.7
其他	638	20.7	1,251	25.3	846	23.2	1,827	67.6	459	47.2
小計	1,281	32.7	6,185	41.4	5,263	23.1	5,510	31.9	4,788	29.9
合計	9,629	36.9 <sup>(1)</sup>	46,242	42.2	192,899	57.2	107,557	57.1	192,612	59.7

- (1) 若不計提供加工服務的淨加工收入人民幣3.8百萬元，我們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率應該為29.6%。請參閱「有關若干收益表項目的概述—收入」。

過往期間，我們的料酒產品毛利率通常高於其他產品。因此，料酒產品銷售所佔比例上升帶動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上升。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將天然釀造料酒概念正式引入我們的生產流程及營銷活動。為符合我們專注於料酒產品的業務策略，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末及二零一二年推出特級和高端料酒產品系列。中國的健康及食品安全意識越來越高，以及可支配收入和消費水平的不斷上升，亦推動我們特級和高端料酒產品的銷量不斷上升。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高於我們的中端及平價產品。我們料酒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46.8%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60.8%，主要由於我們特級和高端料酒產品的銷量增加以及所有料酒產品系列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我們特級料酒產品的銷售比例由二零一一年的6.0%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24.2%，而高端料酒產品的銷售比例則由二零一一年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7.3%。除產品組合的變動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向經銷商銷售的產品有所增加，其利潤率通常高於向中端銷售產品的利潤率。我們料酒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60.5%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58.7%，主要由於大米成本的上升。我們平價料酒產品的毛利率高於中端產品，主要反映該等產品一般使用塑料袋而非玻璃瓶包裝，其包裝材料的成本較低。有關我們料酒產品的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經營業績」一節以及「概要—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的往績財務記錄—毛利及淨利潤」一節。

我們的料酒產品乃通過將不同基酒年份的陳年基酒（能夠賦予迷人的香氣及味道）與基酒配酒進行調配以調整ABV、甜度及酸度，並添加鹽、香辛料及水而製成。我們用於對不同產品類別進行分類的料酒產品的各個年份，乃由陳年基酒的加權平均基酒年份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陳年基酒佔一瓶料酒總量的比例通常為4%至6%，而基酒配酒則通常佔約64%至87%。自二零一二年起陳年基酒的使用量總體下降，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我們向天然釀造料酒作出戰略轉移，因而不涉及酒精調配。每瓶料酒的基酒濃度水平總體上升，亦意味著所需陳年基酒的量減少，而陳年基酒的主要功能為賦予迷人的香氣及味道。由於特級、高端及中端料酒產品的銷售額預期將繼續佔我們總收入的很大部分以及目前的基酒儲量足以生產可實現該銷售額的產品，故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的毛利率。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類別主要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已收補貼	212	210	135	62	2,478
租賃收入	—	—	—	—	318
材料銷售收益	6	1,205	725	563	161
利息收入	100	592	564	534	27
利息補償	1,677	8,266	3,614	2,998	—
其他	39	241	13	5	32
	<u>2,034</u>	<u>10,514</u>	<u>5,051</u>	<u>4,162</u>	<u>3,016</u>

- **利息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味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然後轉讓給我們。我們在到期前將該等票據按一定折扣回售給銀行，並將該出售的所得款項過戶給中味。中味於其後向我們償還有關折扣金額，該金額歸類為「利息補償」。相同金額已確認為「融資成本」項下的一項開支。請參閱下文「—融資成本」。利息補償指中味向我們補償的利息，作為貼現銀行承兌票據的融資成本，根據中味與我們訂立的協議，相關所得款項乃用於為中味融資。金額等於「融資成本」項下的「銀行承兌票據利息」，乃根據貼現銀行承兌票據的面值及貼現率計算，並按直線基準於貼現票據的剩餘期間攤銷。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經審閱「利息補償」的計算方法並且同意相關會計處理。根據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認為計算方法屬公平合理。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我們已終止該等票據融資活動。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票據融資」。
- **材料銷售收益。** 材料銷售主要包括向中味及第三方銷售原材料。
- **已收補貼。** 已收補貼指自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收入，作為鼓勵我們若干中國子公司業務發展的獎勵。

## 財務資料

- 其他。於二零一一年，「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的「其他」類別主要包括撥回之應收貿易款項人民幣22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將該款項撇銷為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因為我們預期無法收回該款項。於二零一一年，我們事實上能夠收回已減值之款項人民幣220,000元，因此該款項被撥回並被確認為其他收入。

### 銷售及經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之銷售及經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廣告開支	1,092	14,022	14,063	9,618	8,710
運輸開支	68	1,277	5,387	3,282	3,401
營銷開支	—	190	2,238	1,129	1,974
銷售員工的薪金 及工資	—	83	966	577	552
差旅開支	57	123	834	386	297
其他 <sup>(1)</sup>	122	588	616	138	111
總計	<u>1,339</u>	<u>16,283</u>	<u>24,104</u>	<u>15,130</u>	<u>15,045</u>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其他雜項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運輸開支、營銷開支、差旅開支及銷售員工的薪金及工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在中國中央電視台投放廣告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之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	—	12,191	5,765	23,120
專業顧問費用 <sup>(1)</sup>	211	—	2,448	174	8,938
人員薪金	—	9	2,488	937	2,043
折舊	—	—	—	21	1,513
銀行手續費	136	224	1,125	799	525
租金	—	—	1,038	621	225
其他稅項	62	222	1,402	971	1,755
差旅開支	75	32	442	— <sup>(2)</sup>	— <sup>(2)</sup>
辦公開支	88	83	378	356	875
酬酢開支	102	54	248	— <sup>(2)</sup>	— <sup>(2)</sup>
其他 <sup>(3)</sup>	296	364	1,139	507	1,009
總計	<u>970</u>	<u>988</u>	<u>22,899</u>	<u>10,151</u>	<u>40,003</u>

- (1) 專業顧問費用包括就建議上市向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支付的費用。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支付予我們申報會計師的服務費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乃根據該等服務的進度記錄。根據會計原則，並不適合追溯記錄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申報會計師服務費，因為本集團並無義務就未來事項記錄開支及債務，而且倘若並非用於建議上市，該等服務費將不會產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核數師酬金為零。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相關披露規定的解釋，核數師酬金主要指支付予法定核數師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國子公司無需，因此並無進行任何法定審核，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產生任何核數師酬金。國家工商總局地方分局並未要求我們中國子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國家工商總局地方分局擁有根據於二零零七年頒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加強和改進企業年度檢驗工作的通知》要求若干企業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年度檢驗的酌情權。相反地，我們中國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地方部門提交管理賬目並且正式通過每次年度檢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經遵守有關法定審核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合規」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獲得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及證書，並已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關於我們的非中國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且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針對本公司的法定審核規定。我們的香港子公司，老恒和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尚未達致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編製賬目的規定時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7。
- (2)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而言，差旅開支及酬酢開支被計入辦公開支類別。
- (3) 其他主要包括保險開支、汽車開支、通訊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究與開發開支、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管理層及行政人員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辦公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研究與開發開支合共為人民幣12.2百萬元，該等開支主要與我們太油的研究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擁有行政開支人民幣40.0百萬元，包括(i)用於改善基酒和醬油的營養和口感的新發酵工藝和加工工藝的研究與開發開支人民幣23.1百萬元；及(ii)上市費用人民幣8.9百萬元。

###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開支」類別主要包括慈善捐贈。

###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承兌票據利息，及(ii)我們的銀行貸款利息。銀行承兌票據利息指中味為應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而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之折扣。有關折扣金額已由中味悉數償付。相同金額已確認為「其他收入」項下的一項收入。請參閱上文「其他收入—利息補償」。

###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無需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我們無需繳納香港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我們的即期稅項包括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之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的中國所得稅率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的中國經營業務所得稅撥備乃就年度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按10%的稅率就我們中國子公司可分派利潤的中國預扣稅計提撥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對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於派付有關股息之前會錄得遞延稅項負債。根據本集團的股息政策，已按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老恒和及老恒和酒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自錄得累計虧損，因此二零一零年並無計提預扣稅撥備，致使二零一零年實際稅率低於二零一一年的實際稅率)我們中國子公司各自30%的可分派利潤的10%計提遞延預扣稅項負債撥備人民幣6.3百萬元，並將於未來數年向本公司分派。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4%、27.0%及27.3%，全部高於標準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乃主要由於上市後的預計可分派股息的應計預扣所得稅開支所致。二零一零年的實際稅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沒有計提預扣所得稅負債撥備。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稅率為25.6%，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27.3%，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相關稅務優惠法規及經地方稅務局批准獲得合資格研發開支稅務優惠。我們目前正在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如獲批准，將會帶來若干稅項優惠，包括減免15%企業所得稅的稅率。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省級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申請評估及認定工作。倘省級部門認為申請人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相關標準，將會公示15個工作日，於此期間若無異議，申請將被提交予國家級部門備案。在備案程序之後，省級部門將會向申請人頒發標準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申請已經提交予國家級部門備案。根據前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國家級部門的備案程序，我們在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方面並無實質性的法律障礙。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88.3百萬元增長71.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22.9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料酒產品及醬油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醋製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額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則有所減少。

料酒產品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56.2百萬元增長49.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33.1百萬元，反映了除我們平價料酒產品外的所有產品類別均有所增長。除我們平價產品外的所有料酒產品的銷售量增長主要反映了我們較高端產品需求的增長，我們認為其亦反映了以下因素，例如(i)「老恒和」品牌知名度日益提高；(ii)消費者食品安全意識提升並更青睞我們引入市場的天然釀造的料酒產品；(iii)中國可支配收入水平提升；(iv)我們高端料酒產品的銷售增

長，例如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及下半年推出的15度料酒及蒸魚料酒；及(v)我們的市場滲透不斷深化。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銷售額上升，亦歸因於我們持續不懈地開發較高端料酒產品。我們料酒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主要反映了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特級及較高端產品的銷售比例提升；及(ii)所有類別的產品的價格均因需求不斷增加而上漲。

我們醬油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上升707.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70.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醬油產品的銷售額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長，主要反映我們醬油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原因是(i)我們的經銷網絡中增加了一名領先的醬油經銷商，這有助於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尤其是在對調味品擁有高購買力的華東市場；及(ii)我們的鮮上鮮醬油等零售價較高的醬油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

我們將重心轉向料酒業務影響了我們醋製品及我們其他產品的收入，醋製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下降43.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我們其他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7.3百萬元下降7.1%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6.0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80.8百萬元增加61.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反映了所有主要類別銷售成本的增加。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反映了原材料成本上升，尤其是大米、大豆及包裝材料。大米成本由人民幣46.9百萬元增長40.5%至人民幣65.8百萬元；大豆成本由人民幣1.6百萬元增長956.3%至人民幣16.9百萬元，包裝材料成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長56.5%至人民幣31.3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07.6百萬元增加79.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92.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57.1%增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59.7%，主要反映了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我們醬油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32.2%增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69.5%；及(ii)我們具有較高零售價的醬油產品，如鮮上鮮醬油的銷售比例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醬油產品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零售價較高的醬油產品，如鮮上鮮醬油的銷售上升及我們醬油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料酒產品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輕微下降，主要由於大米成本上升。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降低27.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反映了利息補償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降低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零元，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終止票據融資活動，部分被收自當地政府的補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0.0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亦請參閱「有關若干收益表項目的概述—其他收入」。

###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5.1百萬元輕微降低0.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8.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4.7%，主要反映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入增長。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40.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反映了(i)用於改善基酒和醬油的營養和口感的新發酵工藝和加工工藝的研究與開發開支人民幣23.1百萬元；及(ii)上市費用人民幣8.9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17.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融資成本的增加主要反映了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平均銀行貸款餘額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利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1.5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稅務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58.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除稅前利潤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二零一三年同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7.3%及25.6%。

###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55.8百萬元增加72.1%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96.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9.5百萬元增加207.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37.1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料酒產品銷售額的增加。我們醬油產品及醋製品銷售額的降低，部分被其他產品銷售額的增長所抵銷。

料酒產品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0.2百萬元增長385.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92.3百萬元，反映了包括特級產品(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推出)、高端產品(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推出)、中端產品及平價產品在內所有產品類別的增長。銷售量增長主要反映了我們產品需求的增長，我們認為需求增長進而反映了以下因素，例如(i)我們「老恒和」品牌知名度日益提高，尤其是在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中央電視台投放廣告之後；(ii)消費者食品安全意識提升並更青睞天然釀造的料酒產品；以及(iii)中國可支配收入水平提升；及二零一一年我們新的灌裝線開始生產後裝瓶產能大幅提升促使我們產品的供應量上升。我們二零一二年的銷售額亦受惠於我們持續不懈地努力以支持現有A類及其他主要經銷商來增強經銷網絡，同時透過開發新經銷商以擴大地區覆蓋範圍。我們料酒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主要綜合反映了(i)我們直接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比例提升，而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定價通常高於過往向中味銷售產品的定價；(ii)特級及較高端產品的銷售比例提升；及(iii)所有產品類別的價格均因需求不斷增加而上漲。

醬油產品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下降37.8%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反映了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我們的策略重心轉向料酒業務；及(ii)逐漸減少使用高鹽稀態發酵工藝生產醬油，以便為生產特級太油產品系列作準備。我們將重心轉向料酒業務同時亦影響了醋製品的收入。醋製品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下降33.0%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其他產品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52.5%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反映了中味製造的中味牌醬製品及醬菜產品銷售額的增長。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3.3百萬元增加128.0%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4.2百萬元，反映了所有主要類別銷售成本的增加。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反映了原材料成本上升，尤其是大米及包裝材料。大米成本由人民幣34.2百萬元增長145.3%至人民幣84.0百萬元，包裝材料成本由人民幣15.4百萬元增長131.0%至人民幣35.5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6.2百萬元增加317.2%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92.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42.2%增至二零一二年的57.2%，主要反映了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料酒產品銷售比例的增加，該類產品的毛利率通常高於我們的其他產品；(ii)特級及較高端料酒產品銷售比例的增加，該等產品的利潤率通常高於我們的較低端料酒產品；及(iii)直接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比例增加，而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利潤率高於向中味銷售產品的利潤率。我們料酒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46.8%增至二零一二年的60.8%，主要由於我們特級及高端料酒產品的銷售增加及所有料酒產品系列的平均售價增加。我們的特級料酒產品銷售比例由二零一一年的6.0%增至二零一二年的24.2%，而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啟了高端料酒產品的生產線，故此我們的高端料酒產品銷售比例由二零一一年的零增至二零一二年的7.3%。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降低52.0%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該下降主要反映了利息補償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降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及已收補貼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降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亦請參閱「有關若干收益表項目的概述—其他收入」。

###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48.0%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反映了運輸開支增加及營銷開支增加，而這兩者的增長乃由於我們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的擴張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0.9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2.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反映了(i)於二零一二年主要與我們開發太油相關的研究與開發開支人民幣12.2百萬元以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並無產生該等費用；及(ii)行政人員薪金、工資、福利及社會保險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反映了我們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的擴張。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31.6%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融資成本的增加主要反映了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平均未償還銀行貸款餘額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利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稅務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396.1%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除稅前利潤的增長。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實際稅率相對穩定，分別為27.0%及27.3%。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387.0%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8.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加201.7%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9.5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料酒產品銷售額的增加。我們包括醬油產品、醋製品及其他產品在內的其他各產品類別的銷售額亦有所增加。

料酒產品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長297.8%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0.2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中端產品的增加以及特級產品（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推出）的增加。銷售量增長主要反映了我們產品需求的增長，我們認為需求增長進而反映了以下因素，例如(i)我們「老恒和」品牌知名度不斷提高，尤其是在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中央電視台投放廣告之後；(ii)消費者食品安全意識提升並更青睞天然釀造的料酒產品；以及(iii)中國可支配收入水平提升。我們料酒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主要反映了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我們直接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比例提升，而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定價通常高於向中味銷售產品的定價；(ii)特級產品的銷售比例提升；及(iii)所有產品類別的價格均因需求不斷增加而上漲。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加176.1%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3.3百萬元，反映了所有主要銷售成本類別的增加。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反映了原材料成本上升，尤其是大米及包裝材料。大米成本由人民幣9.1百萬元增長274.2%至人民幣34.2百萬元，包裝材料成本由人民幣5.4百萬元增長183.5%至人民幣15.4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245.4%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6.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36.9%增至二零一一年的42.2%，若不計提供加工服務的淨加工收入人民幣3.8百萬元，我們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率應該為29.6%。請參閱「一有關若干收益表項目的概述—收入」。我們利潤率增長主要反映了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料酒產品銷售比例的增加，該類產品的毛利率通常高於我

們的其他產品；(ii)特級料酒產品銷售比例的增加，該等產品的利潤率通常高於我們的較低端料酒產品；及(iii)直接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比例增加，而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利潤率高於向中味銷售產品的利潤率。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416.9%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了有關授予中味的票據融資的利息補償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其次反映了材料銷售所得款項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請參閱「有關若干收益表項目的概述—其他收入—利息補償」。

###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反映了二零一一年廣告開支增加，尤其是我們用於中國中央電視台上的廣告活動的人民幣11.2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的水平，於二零一零年為人民幣0.97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一年為人民幣0.99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226.7%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反映銀行承兌票據利息由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3百萬元。請參閱「有關若干收益表項目的概述—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增加亦反映銀行貸款利息由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5百萬元，從而主要反映了二零一一年的平均未償還銀行貸款餘額的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稅務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248.8%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除稅前利潤的增長。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4%及27.0%。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221.8%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365	63,990	114,598	252,596	309,66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40,713	58,027	78,414	99,787	103,7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32,675	56,617	127,548	41,878	37,300
應收董事款項	1,653	1,653	23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12,867	—	—	—
定期存款	4,000	5,000	—	—	—
已質押存款	7,000	36,1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8	10,430	2,231	40,225	31,075
<b>流動資產總額</b>	<b>108,404</b>	<b>244,684</b>	<b>322,814</b>	<b>434,486</b>	<b>481,80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2,620	65,890	48,104	59,382	74,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736	31,914	34,394	37,003	42,4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8,240	146,310	206,400	243,000	233,00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8,923	—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470	465
應繳稅項	1,844	9,062	36,730	54,361	44,462
<b>流動負債總額</b>	<b>104,363</b>	<b>253,176</b>	<b>325,628</b>	<b>394,216</b>	<b>394,712</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4,041</b>	<b>(8,492)</b>	<b>(2,814)</b>	<b>40,270</b>	<b>87,092</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5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78.1百萬元；(i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3.2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該變動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a)存貨增加人民幣42.6百萬元；(b)已質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9.1百萬元；及(c)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9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5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0.9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50.6百萬元；及(ii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4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60.1百萬元及應繳稅項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人民幣40.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8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38.0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8.0百萬元。該變動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a)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5.7百萬元；及(b)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36.6百萬元。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一個重要成因在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年末開始專注於料酒產品業務，我們增加了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購買我們料酒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大米及瓦壇等生產設備。大米購買的增加使得我們能夠提升基酒的產量，從而幫助我們(i)滿足我們料酒產品上升的需求；(ii)專注於較高端的料酒產品；及(iii)抵銷日後大米價格上升的風險。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劃分為原材料、我們產品的在製品及成品。在製品主要為我們料酒產品的瓦壇裝的基酒。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構成及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八月 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周轉天數除外))			
原材料	9,206	3,697	6,353	21,012
在製品	10,803	57,271	101,894	228,573
成品	<u>1,356</u>	<u>3,022</u>	<u>6,351</u>	<u>3,011</u>
總計	<u>21,365</u>	<u>63,990</u>	<u>114,598</u>	<u>252,596</u>
存貨周轉天數 <sup>(1)</sup>	271	246	226	343

(1) 存貨周轉天數指相關期間的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365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243。平均存貨等於期初存貨加上期末存貨再除以二。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4.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2.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在製品增加，在製品的增加反映基酒產量增加。

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主要反映基酒的使用量增加，因為我們越來越多地專注於生產特級及較高端料酒產品。特級及較高端料酒產品所需的基酒濃度通常高於較低端產品。請參閱「業務—生產流程及設施—生產流程—料酒產品」。二零一三年，鑑於我們料酒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以及預期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我們已透過大幅增加生產及儲存區域拓展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瓦壇裝的基酒庫存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4百萬升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55.4百萬升，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的226天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343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所上升，反映我們的商業模式及策略，尤其是基酒、醬油及醋製品的生產流程以及有必要提前囤積基酒以為生產料酒產品維持足夠的陳年基酒。我們的原材料及成品佔存貨的百分比相對較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僅佔我們存貨的11.1%及9.5%。我們的絕大部分存貨為在製品，主要包括我們料酒產品的瓦壇裝的基酒。我們大幅提升基酒產量以跟上我們擴充計劃的步伐，使得我們不僅擁有足以供短期生產的基酒配酒，而且亦擁有足以供長期生產所需的陳年基酒。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成品的周轉天數約為9天，因為我們根據採購訂單生產我們的成品，並維持滿足十(10)天採購訂單的安全存貨。我們原材料的周轉天數亦較短，因為我們傾向於將我們的大米等原材料相對較快地投入生產流程。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原材料的周轉天數約為12天。<sup>(1)</su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在製品擁有較長的周轉天數，主要反映其構成的性質及我們的商業計劃。我們的在製品主要指瓦壇內用於生產我們的料酒產品的基酒。我們的基酒，特別是陳年基酒，需要較長的陳釀過程。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拓展我們的料酒業務，我們已經大幅提升我們基酒的產量及存量。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為跟上

---

(1) 計算各子類別存貨所用方法與總的存貨周轉天數的計算方法不同。特別是，我們計算成品、原材料及在製品的周轉天數的方法如下。成品周轉天數指相關期間的平均成品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243。原材料周轉天數指相關期間的平均原材料存貨除以所用原材料消耗量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243。在製品周轉天數指相關期間的平均在製品存貨除以成品產量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243。

## 財務資料

我們料酒業務迅速擴展的步伐，我們增加我們基酒的產量，因此，我們在製品(主要是基酒)的平均周轉天數升至約316天。<sup>(1)</sup>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有約8%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使用。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基酒的生產流程非常靈活，而且其可控性亦很高，故此我們能夠根據我們實際及預期的銷售額及銷量的變動迅速調整我們的基酒產量(包括大米的採購量及銷售成本)。因此，我們可以將我們的基酒存貨及存貨周轉天數維持在規劃水平。此外，目前在網上交易平台 [www.cn-huangjiu.com](http://www.cn-huangjiu.com) 上建有黃酒產品公開交易市場。該平台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始提供服務，為公眾提供不同年份黃酒產品的最新價格訊息。根據該交易平台的資料，與我們基酒年份相似的黃酒的市價歷來一直遠高於我們基酒的賬面值，而我們基酒的價值預計將會隨著年份的增加而不斷增長。因此，我們董事認為，即使在我們的流動性嚴重短缺這種不大可能出現的情況下，我們仍能夠在公開市場上以溢價出售我們的剩餘基酒(或至少不會有重大虧損)，從而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總量及存貨周轉天數。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符合行業基準。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八月 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周轉天數除外))			
應收貿易款項	373	17,227	63,014	99,787
應收票據	40,340	40,800	15,400	—
總計	<u>40,713</u>	<u>58,027</u>	<u>78,414</u>	<u>99,787</u>
應收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 <sup>(1)</sup>	6	29	43	61

(1) 應收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指相關期間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365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243。平均應收貿易款項等於期初應收貿易款項加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再除以二。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	6,398	37,066	50,722
31至90天	—	9,777	20,481	48,130
91至180天	—	988	3,340	675
181至360天	—	—	1,920	260
1年以上	373	64	207	—
	<u>373</u>	<u>17,227</u>	<u>63,014</u>	<u>99,787</u>

二零一零年，我們絕大部分的產品銷售予中味，並即時結算任何未償付款。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極少的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自二零一零年年末起，我們逐漸增加直接對第三方經銷商的銷量，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對中味的銷售分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41.4%、1.5%及0.2%。該變動同時反映在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的增加及截至相同日期的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金額的增加上。亦請參閱「一從中味分離帶來的財務影響」。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的43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61天，亦反映了(i)A類及B類經銷商銷售佔總銷售的比例增加(該等經銷商的信貸期通常長於其他類別經銷商)，加上D類經銷商銷售佔總銷售的比例減少(D類經銷商通常須於交付時全額付款)；及(ii)上述向中味銷售之影響，其影響了二零一二年應收貿易款項的初期結餘，並因此影響了二零一二年應收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90%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在信貸期內，我們超過95%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在180天以內。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並無歷史違約記錄。評估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我們並未預見任何重大減值風險，故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有約95%已於其後結清。

我們主要將產品銷售予經銷商，其次是銷售予超市連鎖店等直接客戶。根據客戶所屬的類別，我們一般授予A類及B類經銷商3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C類及D類經銷商一般不獲授任何信貸期而須預付全部款項。我們的直銷客戶一般擁有30至60天的信貸期。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與中味透過銀行承兌票據收取的銀行融資有關。請參閱「一從中味分離帶來的財務影響」。上述金額已在流動負債的「計息銀行借款」項下確認為「貼現票據的銀行墊款」。請參閱「一債項」。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451	2,914	21,464	19,04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24	53,703	106,084	22,833
總計	<u>32,675</u>	<u>56,617</u>	<u>127,548</u>	<u>41,878</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主要與我們在中國中央電視台進行廣告活動的預付款項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主要與我們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簪下春的資金、將予扣減之進項增值稅及通用按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前，為了補充我們基酒的庫存，我們向簪下春採購天然釀造的黃酒，簪下春為黃酒及中國白酒生產商。為了與簪下春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向其作出墊款以供其營運資金所需。該等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該等墊款已於二零一三年悉數償還，且我們並不計劃於未來提供該等墊款。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可對企業間的貸款預付活動處以相當於所產生收入（即所收取之利息）一至五倍的罰款。然而，由於我們向簪下春作出之墊款為免息，我們並無從該等墊款中產生任何收入，因此，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大可能會因我們向簪下春作出墊款而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除了向簪下春作出墊款外，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類似墊款，而且我們並不計劃於未來作出任何此類墊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絕大部分為墊付予一名第三方供應商的款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中味的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中味的應收款項其後已經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底結清。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將於相關成品被出售時予以扣減的進項增值稅。

## 財務資料

### 應收／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關聯方交易」。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周轉天數除外))			
3個月以內	4,679	14,971	33,373	42,694
3至6個月	1,353	2,334	7,283	8,749
6個月以上	588	1,585	7,448	7,939
應付貿易款項	6,620	18,890	48,104	59,382
應付票據	16,000	47,000	—	—
總計	<u>22,620</u>	<u>65,890</u>	<u>48,104</u>	<u>59,382</u>
應付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 <sup>(1)</sup>	80	44	63	49

- (1) 應付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指相關期間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除以採購額再乘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365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243。平均應付貿易款項等於期初應付貿易款項加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再除以二。採購額等於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加上期末存貨與期初存貨之差額。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主要與向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有關，信貸期為收到貨品及發票後一至三個月。應付貿易款項不計利息且通常須於一至三個月內結清。

應付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的80天減至二零一一年的44天，主要由於增加向農戶及糧食供應中心採購糧食，而彼等的信貸期一般較中味及包裝材料供應商的短。二零一二年，應付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增至63天，主要由於我們因原材料採購量大幅增加而提升了爭取較長信貸期的能力。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49天，主要由於我們採購的包裝材料佔我們採購總量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26%。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貿易結餘人民幣3.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該項結餘為人民幣零元。應付關聯方的結餘主要與向中味及其聯屬公司採購半成品及成品有關。請參閱「一關聯方交易」。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的應付票據為應付中味的結餘。請參閱「一從中味分離帶來的財務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票據分別以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應付票據。

我們的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支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9	1,464	6,518	—
其他應付款項	2,505	30,158	25,691	35,958
應計項目	<u>212</u>	<u>292</u>	<u>2,185</u>	<u>1,045</u>
總計	<u>2,736</u>	<u>31,914</u>	<u>34,394</u>	<u>37,003</u>

所有該等結餘均不計息，其他應付款項平均期限為三個月。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來自第三方的資金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筆資金乃作營運資金用途。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悉數償還該等資金。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與我們因拓展營運而採購設備相關的應付款項；及(ii)因我們的銷售額增加而應繳的增值稅。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亦包括就重組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借取的資金。該等資金並不計息，因為借款人乃我們最終控股股東的私人朋友。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4.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在擴展業務時建造新設施及採購設備。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主要反映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收購湖州吳興烏程酒業有限公司資產而添置辦公樓宇、生產設施及生產設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透過合併收購中味的主要資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增長，主要與我們擴建現有設施及我們的新設施竣工有關。

## 財務資料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我們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並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依然穩定於人民幣23.4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主要反映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收購湖州吳興烏程酒業有限公司資產而添置生產設施。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透過合併收購中味的主要資產」。

###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各方銷售產品：					
浙江中味釀造有限公司	30,749	45,333	4,931	3,873	不適用
向下列各方銷售材料及 在製品：					
浙江中味釀造有限公司	—	2,113	859	731	不適用
安吉中味食品有限公司	517	371	467	463	不適用
向下列各方提供加工服務：					
浙江中味釀造有限公司	3,758	—	—	—	不適用
來自下列各方利息補償：					
浙江中味釀造有限公司	1,677	8,266	3,614	2,998	不適用
向下列各方購買材料、在製品 及成品：					
浙江中味釀造有限公司	12,354	41,695	16,930	4,797	不適用
安吉中味食品有限公司	544	909	3,016	3,016	不適用
儀隴縣中味食品有限公司	7	3,231	4,701	319	不適用
向下列各方收購資產：					
浙江中味釀造有限公司	—	—	88,641	—	不適用
向下列各方支付物業及 設備租金：					
浙江中味釀造有限公司	500	500	1,275	850	不適用
安吉中味食品有限公司	—	—	40	—	不適用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方擔保的銀行貸款：				
浙江中味釀造有限公司	5,000	—	—	—
陳衛忠及邢利玉	<u>15,000</u>	<u>75,000</u>	<u>103,000</u>	<u>74,000</u>
總計	<u>20,000</u>	<u>75,000</u>	<u>103,000</u>	<u>74,000</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款項：				
浙江中味釀造有限公司	<u>—</u>	<u>12,867</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一名董事(陳衛忠)	<u>1,653</u>	<u>1,653</u>	<u>23</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各方款項：				
浙江中味釀造有限公司	<u>8,923</u>	<u>—</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u>	<u>—</u>	<u>—</u>	<u>470</u>

過去，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陳先生曾經控制兩項調味品業務，即中味和本集團。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中味的業務之前一直控制中味。因此，過去我們與中味進行了大量關聯方交易。尤其是，直至二零一一年，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味，而中味則透過其經銷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向中味銷售的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產品銷售的收入的94.5%。於二零一一年，我們開始越來越多地直接向經銷商銷售產品，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向中味銷售的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1.4%、1.5%及0.2%。

---

## 財務資料

---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因使用中味的廠房設施及辦公樓宇而分別支付費用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該等廠房設施。二零一二年，我們向中味收購物業、設備、汽車、傢俱和裝置以及土地使用權，費用為人民幣88.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我們亦使用安吉中味（中味的聯屬公司）的倉庫設施，並支付費用人民幣4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抵押賬面淨額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的若干樓宇，作為向中味授出銀行貸款的擔保。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額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的若干租賃土地作為向中味授出銀行貸款的擔保。兩項抵押其後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解除。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擁有應收董事陳先生的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0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70,000元及人民幣465,000元，該款項將於上市後悉數結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償使用陳先生的料酒商業秘密配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陳先生與老恒和訂立配方獨家使用授權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授予老恒和及其現有和未來的子公司獨家使用權利，可無償使用陳先生的料酒商業秘密配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陳先生與老恒和訂立配方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以名義對價向老恒和轉讓其料酒的商業秘密配方。該轉讓將於上市後生效。

陳先生已承諾就因並無登記我們的租賃物業、票據融資以及稅項索償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及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所有上述關聯方交易已經終止，而且相關款項已經結清，詳情如下：

- 銀行貸款擔保。陳先生及邢利玉女士的銀行貸款擔保已被解除。
- 中味相關款項。中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已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應收及應付中味之任何款項均將不再確認為來自關聯方交易的款項。請參閱「一從中味分離帶來的財務影響」。該等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悉數結清。
- 應收陳先生的款項。未償還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結清。

###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過去，我們主要透過股東出資、經營現金流量和短期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為我們的經營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於到期時償還我們銀行借款項下的責任。

我們正處於快速擴展階段。我們擴張策略中最重要的部分為大幅增加基酒庫存量，原因是(i)一般而言，我們的基酒貯藏時間越長，其價值就越高，及(ii)我們預期大米價格將會繼續上升，這已是近年來的總體趨勢。為此，我們已借入大量銀行貸款，主要是籌資採購大米及用於貯藏基酒的瓦壇，此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儘管金額相對較小)的原因。請參閱「—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負債淨額」。此外，我們的銀行貸款亦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較高(儘管我們截至該等日期相對較低的總權益亦對該比率產生影響)。請參閱「—主要財務比率」。基酒庫存量迅速增加所產生的另一個影響是在製品存貨的增加，此乃我們過往的存貨周轉天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相對較高的原因。請參閱「—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存貨」及「—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

然而，儘管如此，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水平足以應付可預見未來的資金需求，理由如下：

- **其他可用信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通總額約為人民幣293.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3.0百萬元已被動用，還可以提取信貸融通人民幣60.0百萬元。
- **靈活調整發展策略。**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不同，我們可以迅速調整採購大米的開支額度，以適應我們流動資金狀況變動等因素。
- **財務比率。**以往，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均相對較高，分別為103.9%、96.6%、99.1%及110.2%。此外，如上文所討論，儘管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該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相對較低，而截至該等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44.7百萬元及人民幣322.8百萬元。
- **持續增長。**我們預期，至少在短期內，銷售額的持續增長(我們預期這將會推升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加上全球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將會鞏固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及截至所示期間節選自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八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 的淨現金流量	21,818	12,829	59,710	27,065	(53,267)
來自／(用於)用於投資 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37,836)	(54,885)	(165,794)	(86,330)	49,266
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 流量	<u>16,130</u>	<u>65,588</u>	<u>83,785</u>	<u>53,544</u>	<u>41,993</u>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886	998	24,530	10,430	2,23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	—	2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998</u>	<u>24,530</u>	<u>2,231</u>	<u>4,709</u>	<u>40,225</u>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3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我們擁有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人民幣27.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38.0百萬元；(ii)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36.8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反映於相關成品被出售時將予扣減之進項增值稅金額增加；及(iv)已付中國稅項人民幣13.6百萬元，部分被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人民幣147.0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a)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人民幣84.6百萬元；(b)應付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63.2百萬元；及(c)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94.9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22.6百萬元及已付中國稅項人民幣4.6百萬元所抵銷。

由於我們快速擴展我們的業務，故我們持續將我們的現金及其他資源用於拓展我們的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錄得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138.0百萬元。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我們的在製品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增加購買大米、包裝材料及大豆等

## 財務資料

原材料以便擴大生產。我們在製品的增加使得我們能夠生產足夠的料酒及其他產品，以滿足來年及未來對該等產品不斷上升的市場需求。因此，我們於該期間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以生產充足的基酒以供陳釀及用於生產料酒。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7百萬元。淨現金流入主要由於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人民幣149.6百萬元、應付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0.6百萬元、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45.8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4百萬元以及中國稅項付款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百萬元。淨現金流入主要由於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人民幣31.1百萬元、應付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約人民幣29.2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42.6百萬元、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以及其他長期負債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8百萬元。淨現金流入主要由於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人民幣10.4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以及其他長期負債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3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乃由於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00.4百萬元（主要為應收中味的款項），部分被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人民幣39.1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包括(i)應收中味款項增加人民幣69.9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4.3百萬元；及(i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人民幣10.7百萬元，部分被定期存款及已質押存款減少人民幣38.6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165.8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投資活動開支主要與擴建生產設施以及購買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生產流程及設施」。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53.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包括(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22.8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0.8百萬

## 財務資料

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1.5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包括來自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人民幣118.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2.5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9.7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303.0百萬元，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07.5百萬元及利息付款人民幣14.5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27.3百萬元，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9.7百萬元及利息付款人民幣12.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34.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9百萬元所抵銷。

###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到期	金額	實際利率	到期	金額	實際利率	到期	金額	實際利率	到期	金額	實際利率	到期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即期</b>															
銀行借款—有抵押	4.43-8.53	二零一一年	22,900	6.10-8.53	二零一二年	100,510	5.88-8.53	二零一三年	186,000	5.88-8.53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	238,000	6.00-8.53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	228,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21.60	二零一一年	5,000	21.60	二零一二年	5,000	20.00	二零一三年	5,000	19.20	二零一三年	5,000	19.20	二零一四年	5,000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	40,340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	40,800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	15,400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計			68,240			146,310			206,400			243,000			233,000
<b>非即期</b>															
銀行借款—有抵押			—			—	8.53	二零一四年	10,000			—			—
總計			68,240			146,310			216,400			243,000			233,000

我們的銀行貸款由(i)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若干定期存款抵押，(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65.7百萬元若干存貨抵押及(iii)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味、陳先生及邢利玉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人民幣74.0百萬元保證金作擔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該等擔保已全部解除。請參閱「一關聯方交易」。我們的銀行借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完全遵守相關銀行融資條款項下的相關契諾及限制。我們的銀行借款不受任何重大限制性契諾規限。我們的可用融資為不附有任何重大有限限制契諾或無本集團外部人士擔保的承諾融資。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與中味透過銀行承兌票據獲取的銀行融資有關。請參閱「一從中味分離帶來的財務影響」及「一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通總額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3百萬元已被動用，人民幣60.0百萬元還可以被提取。

我們利用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為我們的資本支出撥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取得外來借款時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並無拖欠或延遲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借款包括來自小額貸款公司的借款，該借款的利率要高於銀行借款的利率，但與其他小額貸款公司的借款利率相若。我們向小額貸款公司借取本金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之款項，以響應當地政府對本地企業的支持。當該等借款到期及應付時，我們能夠償還該等款項，且我們並不計劃於上市後從該公司借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近期並無外部融資計劃。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政府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之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我們確認，我們的債項自該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權益回報率 <sup>(1)</sup>	40.6%	56.7%	74.0%	不適用 <sup>(5)</sup>
流動比率 <sup>(2)</sup>	103.9%	96.6%	99.1%	110.2%
資本負債比率 <sup>(3)</sup>	441.5%	466.2%	162.6%	116.5%
淨負債權益比率 <sup>(4)</sup>	435.0%	437.0%	160.9%	98.0%
淨利潤率 <sup>(6)</sup>	17.3%	18.5%	29.2%	29.7%

(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

(2)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3) 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界定為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計息銀行借款以及應付款項。

## 財務資料

- (4) 淨債務除以總權益。淨債務包括總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 計算該比率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只包括不可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比較的八個月的業績。
- (6) 相關期間之稅後淨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7%。權益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221.8%。我們的權益回報率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4.0%，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387.0%。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然後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2.6%及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16.5%，主要反映了於後兩個期間總權益增加。

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並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0.9%及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98.0%，主要反映了於後兩個期間總權益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利潤率上升主要反映我們的淨利潤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利潤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和毛利率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36.9%增至二零一一年的42.2%，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二年的57.2%，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57.1%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59.7%，主要綜合反映了：

- (i) 我們的戰略轉為將我們的資源集中於料酒產品，因此料酒產品銷售比例增加，該類產品的毛利率通常高於我們的其他產品；
- (ii) 由於我們逐漸將產品發展重心放在特級及其他較高端料酒產品上，因此該等產品的銷售比例增加，該等產品的利潤率通常高於我們的較低端料酒產品；及
- (iii) 直接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比例增加，而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利潤率高於向中味銷售產品的利潤率。

## 財務資料

### 資本及其他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物業租期協定為五年。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根據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0	500	317	317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500	—	840	810
	<u>1,000</u>	<u>500</u>	<u>1,157</u>	<u>1,127</u>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 承擔				
— 廠房及機器	15,000	4,960	—	7,700
— 廣告合同	7,923	9,530	9,115	1,290
總計	<u>22,923</u>	<u>14,490</u>	<u>9,115</u>	<u>8,990</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償還的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與我們在中國中央電視台進行廣告活動以及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有關。

### 營運資金確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通總額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3百萬元已被動用，人民幣60.0百萬元還可以被提取。

經考慮我們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來自全球發售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和可動用之信貸融通，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以及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 財務資料

###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多名第三方貼現銀行承兌票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到期銀行承兌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銀行承兌票據全部為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 可分派儲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即開曼群島上市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載列如下，以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而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並根據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且已作下列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來自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根據最低指示性發售 價每股4.95港元計算	217,713	443,468	661,181	1.32	1.69
根據最高指示性發售 價每股7.15港元計算	217,713	655,341	873,054	1.75	2.24

---

## 財務資料

---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扣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最低指示性發售價(4.95港元)及最高指示性發售價(7.15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後得出，並以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基準。

### 溢利估計

為說明全球發售(猶如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便已發生)的影響，我們已根據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此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為方便說明而編製，且因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sup>(1)(3)</sup> . . . . .不少於人民幣152.0百萬元  
(約19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sup>(2)(3)</sup> . . . . .不少於人民幣0.30元  
(約0.38港元)

---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的基準乃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業績計算(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於計算估計每股盈利時，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匯率人民幣0.7927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 財務資料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即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 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主要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支出，該等支出乃由銀行借款及來自我們經營的現金流量撥付。下表載列我們將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的資本支出詳情：

擴張計劃	估計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三百萬個瓦壇	45.0
購買一百個不銹鋼發酵罐	40.0
一棟附帶輔助設備的發酵車間	34.6
一棟半成品倉庫	6.0
一棟附帶輔助設備的過濾車間	4.8
一棟附帶輔助設備的殺菌車間	2.0
一棟原材料倉庫	1.2
總計	<u>133.6</u>

我們計劃主要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款及經營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未來的資本支出。由於我們預期將繼續進行業務拓展，我們或會產生其他資本支出。

### 股息政策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任何股息。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我們目前預期，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建議將我們約20%至30%的淨利潤用於每個財政年度的股息分派。任何股息的派付及股息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的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

我們並不保證將派付任何股息。閣下應考慮「風險因素」中所載影響本集團之風險因素，以及「前瞻性陳述」中所載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注意事項。

### 賬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賬外交易或安排。

### 市場風險之定量與定性披露

我們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應收／應付一名關聯方及一名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我們的經營集資。我們擁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從我們的經營直接產生。我們的金融工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利率風險

我們所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的債務責任有關。我們的浮動利率借款使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款使我們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個期間，我們大部分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此外，由於我們大部分借款屬短期借款並於一年內到期，因此我們每年都獲得新借款。倘利率升高，我們的再融資成本亦會升高。本集團借款中的計息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及償還期限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1披露。

我們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集中在我們所面臨的大量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定期存款、已質押存款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應收貿易款項一般為無抵押及從中國客戶賺取的收入，惟面臨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嚴格控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額度。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17披露。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一般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評估關聯方結餘可回收性時，我們會考慮多方因素，包括還款記錄及其信譽。倘不可能收回全部款項，將會就呆賬作出準備。有關我們因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披露。

---

## 財務資料

---

現金及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內地的註冊銀行。我們製訂了限制其面臨因任何金融機構引致的信用風險的政策，且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具有良好的信用質素。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貿易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定期存款、已質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我們有關其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並無其他面臨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

###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有關我們將未能履行與我們金融負債相關之責任的風險。我們就償付應付貿易款項及履行其財務責任，以及就現金流量管理而承受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注資及銀行借款取得資金。

有關上述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我們截至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的十一個月，我們繼續保持穩定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的十一個月，我們的收入及毛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88.3百萬元及人民幣285.8百萬元。

### 上市費用

我們的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所提供的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服務而支付的專業費用。將由我們承擔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費用及佣金，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7.7百萬元(基於我們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上市費用及開支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百萬元已撥充為預付款項，及人民幣9.0百萬元在我們的損益賬中支銷。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預期餘下將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36.3百萬元(包括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6.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之佣金支出)中，約人民幣25.8百萬元將撥充資本，及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將於我們的損益賬中悉數支銷。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已進行足夠的盡職調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事件或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據我們所知，中國調味品市場的整體情況並無重大變動，未曾及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預計應付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中獲得約694.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50%或347.2百萬港元用於採購生產基酒的大米，其中約25%或173.6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 約25%或173.6百萬港元用於擴建我們料酒產品的生產設施，其中約(i)8.2%或57.7百萬港元用於購買三百萬個瓦壇；(ii)7.4%或51.2百萬港元用於購買100個不銹鋼發酵罐；(iii)6.4%或44.3百萬港元用於建造一棟附帶輔助設備的發酵車間；(iv)1.1%或7.7百萬港元用於建造一棟半成品倉庫；(v)0.9%或6.1百萬港元用於建造一棟附帶輔助設備的過濾車間；(vi)0.6%或4.1百萬港元用於建造一棟附帶輔助設備的殺菌車間及一棟原材料倉庫；及(vii)0.4%或2.5百萬港元用於上述用途的額外成本；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流程及設施—生產擴張計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0%或69.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銀行貸款	利率	到期日	銀行貸款用途
嘉興銀行	6.0%	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	購買原材料(大米)
嘉興銀行	6.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購買原材料(大米)
嘉興銀行	6.6%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購買原材料(大米)
嘉興銀行	6.6%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購買原材料(大米)
嘉興銀行	6.6%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購買原材料(大米)
嘉興銀行	6.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購買原材料(大米)
中國工商銀行	6.16%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購買原材料(大米)
中國工商銀行	6.16%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購買原材料(大米)
中國工商銀行	6.16%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購買原材料(大米)
湖州銀行	7.84%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購買原材料(大米)
湖州銀行	7.84%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購買原材料(大米)
招商銀行	7.224%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購買原材料(大米)

- 約5%或34.7百萬港元用於持續擴張我們的經銷網絡；及
- 餘下的不超過約10%或69.5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按每股發售股份6.05港元發售價發售(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收得約110.6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為7.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我們將收得約134.0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4.9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我們收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37.5百萬港元。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例及規定許可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 企業配售

我們已與一名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彼已同意以發售價認購金額1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假設發售價為6.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2,817,500股，約佔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份的2.6%。基礎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根據相關基礎配售協議外，基礎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派任何人士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且概無基礎投資者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的持股將會計入我們股份的公眾持股。

基礎配售構成部分國際發售。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載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超額認購發生，則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股份將不會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任何股份重新分配影響。基礎投資者的分配詳情會透過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將予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佈內予以披露。

###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載列如下：

#### **中保集團信託有限公司**

中保集團信託有限公司(「中保集團信託」)已同意以發售價認購總額1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買賣單位(500股))。假設發售價為6.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中保集團信託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約為12,817,5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份的2.6%。

中保集團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信託業務。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中國太平為中國國有金融保險集團，目前是中國保險業歷史最悠久的全國性品牌。其業務覆蓋人壽保險、一般保險、退休金計劃、再保險、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非金融投資，其業務據點遍佈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歐洲、大洋洲、東亞及南亞。

###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已訂立並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並於其後經該等協議訂約方以協議變更或獲有關各方豁免(倘可豁免))；
- (2)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
- (3)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及
- (4) 香港、百慕達、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國、美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政府、規管或行政機關、機構或委員會或任何法院、仲裁或司法實體概無實施或頒行法律，以禁止完成認購，亦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發出法令或禁令剔除或禁止完成認購。

### 於基礎投資者投資的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於未事先獲得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則除外，但前提是該全資子公司以書面承諾及該基礎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子公司將遵守對該基礎投資者所施加的處置限制。

## 香港包銷商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地全數包銷。預計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如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12,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兩者股份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在國際發售的情況下亦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現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本招股章程及與其相關的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適用比例的香港發售股份(該等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並未獲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訂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 終止的理由

如果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香港包銷商可終止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任何保證，或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的任何條文；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導致任何由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出現錯誤陳述或構成遺漏；或
- (c) 任何由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方面屬或已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份，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d) 發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下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日常事務、管理、前景、股東股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條件或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f)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g) 任何不遵守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h)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經營實質業務的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任何有關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任何有關集團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任何有關集團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

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任何有關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任何有關集團公司發生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 (i) 任何第三方不時共同或個別地提起、作出或提出或威脅或聲稱提起、作出或提出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第三方被威脅或唆使提出針對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申索(不論任何有關申索是否涉及或會導致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程序)、要求、調查、判決、裁決或訴訟程序(「法律行動」)；
- (j)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失去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
- (k)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關或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證券交易委員會)、其他全國、省、市或地方當及法院或政治實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法律行動，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 (l) 任何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
- (m) 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或任何董事離任；
- (n) 本招股章程並未披露的任何集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
- (o)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編製或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惟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同意有關補充或修訂文件者除外；或
- (p) 發展、發生、出現或存在有關或涉及下列各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中國、新加坡或歐盟(各稱為「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可能導致地方、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股本證券或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的任何變化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貶值)；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出現涉及現行法律的預期變化的任何變化或發展或涉及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預期變化的變化或發展；或
- (iii) 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在不影響其一般性下)任何天災、戰爭、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已宣戰)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國家或國際之間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動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山爆發、地震、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罷工或停工(無論是否已投購保險)、運輸意外或中斷或延誤；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導致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活動出現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或任何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暫停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v)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歐元、日圓、人民幣、美元或英鎊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以及貨幣、買賣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認為：

- (i) 現時、將來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一個整體而言)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條件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或
- (ii) 已經、將來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獲申請、接納、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或於二級市場買賣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按照發售文件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及／或企業配售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v) 已經、將來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辦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文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該通知副本會寄達各控股股東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進行，否則自我們證券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會於開始買賣起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或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

####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彼或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彼或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或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其將:

- (i)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接獲任何股份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將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每名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不會:

- (a)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屆滿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 (i)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本公司任何子公司(各稱為「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對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任何質押、抵押、留置權、按揭、擔保權益、索償、優先權、股本權益、第三方權利或與以上所述類似的權益或權利(各稱為「產權負擔」)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僅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我們子公司(並非本公司)的股本證券進行且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交易除外);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所有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與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與子公司有關的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有關其他股本證券的配發或發行會否於上述期間內完成);或

- (b) 訂立以上(a)(i)、(a)(ii)及(a)(iii)段的任何前述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可能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如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進行上文(a)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交易、要約、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告將不會引致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

- (a) 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至,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至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

## 包 銷

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任何資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所有權或任何相關權益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與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任何所指明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明的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任何所指明交易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有關資本或證券結算(不論該交易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A)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或(B)下文所提述的任何質押或押記；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任何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明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下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任何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明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要約、協議或公佈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在遵守上述承諾的同時，各控股股東同意及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包括當日)任何時間，彼／其(i)於質押或抵押任何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該等股本證券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ii)於收到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本證券或股本證券當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惟於接獲來自控股股東的該等資料時，除任何法律或當局要求作出有關披露外，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須將該等資料保密，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開披露該等資料，或該等資料並非透過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

過失而流出公眾領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我們同意及承諾，在收到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發出該等資料後，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公開披露該等資料。

###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責任及因本公司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違反而導致的損失)向其作出賠償。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受限於其中所載的條件，國際包銷商將各別同意促使他人或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如果未能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之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置及發行合共最多18,75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初步發售股份15%)，價格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相同，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若干其他股東的禁售承諾

為幫助全球發售，何平女士與Foremost已以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訂立禁售承諾，承諾彼／其將不會於承諾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促使出售或出售Foremost擁有的任何股份。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作為其佣金，其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惟須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的佣金總額不得少於3.0百萬美元。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收取額外獎金。

就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會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61.2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證權)，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

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證券或指數組合、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公司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動性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屬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1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下任何其他適用登記豁免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合共11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的國際發售。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按發售價發售12,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股份可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以下「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隨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改變。有關分配可能包括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以供分配(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獲分配。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訂明的總需求水平時，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詳情見下文：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發售股份一概不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因此分配至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量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到國際發售中。

###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亦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7.15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為每股低於最高發售價7.15港元，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金額（包括多繳的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

###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會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1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90%。

### 分配

國際發售將會包括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廣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發售股份的分配方法，旨在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通過國際發售獲發售股份及已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認購申請的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供獨家全球協調人識別他們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從而確定他們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後止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股份，最多佔全球發售下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每股相同的價格)，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重新分配

倘若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所述回補安排、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或其他原因而變動。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銷售的慣用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旨在降低市場價格的措施是被禁止的，並且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下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原本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或可隨時終止，並要求於有限期間後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為全球發售進行穩價交易。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的穩定價格行為包括：(i)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i) 根據或同意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股份，為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 純粹因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持倉平倉；及(vi) 建議或意圖進行如(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準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為止，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截止日期後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並無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保證股份的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活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手市場購買的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下文提到的借股安排或一併使用該等方法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遵照香港當時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製訂的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8,75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 借股協議

為方便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Key Shine借入最多18,750,000股股份。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列的規定。

###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在國際發售中按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或前後。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協定。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另行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15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9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hzlaohenghe.com](http://www.hzlaohengh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與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所改變的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低及/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提呈的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將提呈的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結果,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hzlaohenghe.com](http://www.hzlaohengh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中的包銷安排概述於「包銷」。

###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沒有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b)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已獲有效豁免者除外)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倘若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的任何一項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上述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這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全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及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不擬於短期內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讓股份於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以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在線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線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名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在線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地址：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 112-125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Honworld 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規例S)，或屬規例S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可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他們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致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致拒絕受理。

###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的「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理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須或將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他們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定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議(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議)，將會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六)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一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他們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不應待申請截止日期方輸入指示。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

難，應：(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部分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股本中無權分享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且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均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可能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屆時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hzlaohenghe.com](http://www.hzlaohengh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情況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zlaohenghe.com](http://www.hzlaohengh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遞交或電子認購指示一經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均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刊發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知會須確認彼等之申請。倘申請人獲得有關知會但並無按所獲知會的程序確認彼等之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無效。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一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且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有關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的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 (iii) 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最多六星期內。

### (iv) 倘：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未以正確方式支付款項，或閣下繳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15港元(不包括相關的應繳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未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退還。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各項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以下有關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股票將僅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之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照上述指示。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將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載列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其他日期(作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會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提出申請並已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提出申請並已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將不會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申請人，而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為申請人。

###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申請股款退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載列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戶口。

###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讓股份於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結算安排詳情，因為上述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有關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刊發的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之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相關期間末，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子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現時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為 貴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現時 貴集團旗下的公司之管理賬目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創立所在的國家之適用相關會計原則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且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董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行使董事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分別達致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相關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財務資料的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中期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原則上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據此評估除另有披露者外，是否已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法。審閱範圍並不包括監控測試與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故其範圍遠遜於審核，因此提供之保證範圍亦較審核所提供者少。有鑑於此，吾等並無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載列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中期比較資料作出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吾等認為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 (I) 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6,297	109,492	337,125	188,327	322,862
銷售成本		<u>(22,910)</u>	<u>(63,250)</u>	<u>(144,226)</u>	<u>(80,770)</u>	<u>(130,250)</u>
毛利		13,387	46,242	192,899	107,557	192,6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034	10,514	5,051	4,162	3,016
銷售及經銷開支		(1,339)	(16,283)	(24,104)	(15,130)	(15,045)
行政開支		(970)	(988)	(22,899)	(10,151)	(40,003)
其他開支		(1,094)	(59)	(35)	(1)	(9)
融資成本	8	<u>(3,597)</u>	<u>(11,752)</u>	<u>(15,463)</u>	<u>(9,746)</u>	<u>(11,477)</u>
除稅前利潤	7	8,421	27,674	135,449	76,691	129,094
所得稅開支	11	<u>(2,139)</u>	<u>(7,460)</u>	<u>(37,011)</u>	<u>(20,916)</u>	<u>(33,098)</u>
年內／期內利潤		<u>6,282</u>	<u>20,214</u>	<u>98,438</u>	<u>55,775</u>	<u>95,996</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u>6,282</u>	<u>20,214</u>	<u>98,438</u>	<u>55,775</u>	<u>95,996</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利潤	<u>6,282</u>	<u>20,214</u>	<u>98,438</u>	<u>55,775</u>	<u>95,996</u>
其他綜合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 的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額	<u>—</u>	<u>—</u>	<u>—</u>	<u>—</u>	<u>2</u>
年內／期內其他綜合 收入(扣除稅項)	<u>—</u>	<u>—</u>	<u>—</u>	<u>—</u>	<u>2</u>
年內／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	<u>6,282</u>	<u>20,214</u>	<u>98,438</u>	<u>55,775</u>	<u>95,998</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u>6,282</u>	<u>20,214</u>	<u>98,438</u>	<u>55,775</u>	<u>95,99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738	32,190	131,469	164,5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2,428	12,165	23,790	23,426
其他無形資產		—	—	—	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預付款項		600	5,187	104	722
定期存款	18	—	20	20	20
遞延稅項資產	22	9	317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775</u>	<u>49,879</u>	<u>155,383</u>	<u>189,09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21,365	63,990	114,598	252,59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40,713	58,027	78,414	99,78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	32,675	56,617	127,548	41,87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2	1,653	1,653	23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2	—	12,867	—	—
定期存款	18	4,000	5,000	—	—
已質押存款	18	7,000	36,1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998	10,430	2,231	40,225
流動資產總值		<u>108,404</u>	<u>244,684</u>	<u>322,814</u>	<u>434,48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9	22,620	65,890	48,104	59,3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	2,736	31,914	34,394	37,0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68,240	146,310	206,400	243,00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2	8,923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	—	—	—	470
應繳稅項		1,844	9,062	36,730	54,361
流動負債總額		<u>104,363</u>	<u>253,176</u>	<u>325,628</u>	<u>394,21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041</u>	<u>(8,492)</u>	<u>(2,814)</u>	<u>40,2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816</u>	<u>41,387</u>	<u>152,569</u>	<u>229,367</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21	—	—	10,000	—
其他長期負債	23	6,358	5,221	5,053	4,942
遞延稅項負債	22	—	494	4,406	6,3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358</u>	<u>5,715</u>	<u>19,459</u>	<u>11,259</u>
資產淨值		<u>15,458</u>	<u>35,672</u>	<u>133,110</u>	<u>218,108</u>
<b>權益</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31	31	31	31
儲備	25	<u>15,427</u>	<u>35,641</u>	<u>133,079</u>	<u>218,077</u>
權益總額		<u>15,458</u>	<u>35,672</u>	<u>133,110</u>	<u>218,10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已發行股本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	10,000	7,003	70	—	(8,928)	8,176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6,282	6,282
注資	—	1,000	—	—	—	—	1,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u>31</u>	<u>11,000</u>	<u>7,003</u>	<u>70</u>	<u>—</u>	<u>(2,646)</u>	<u>15,458</u>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20,214	20,214
轉撥至儲備	—	—	—	1,282	—	(1,282)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u>31</u>	<u>11,000</u>	<u>7,003</u>	<u>1,352</u>	<u>—</u>	<u>16,286</u>	<u>35,672</u>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98,438	98,438
注資	—	2,800	—	—	—	—	2,800
向控股股東收購一間子公司的 股本權益	—	(3,800)	—	—	—	—	(3,800)
轉撥至儲備	—	—	—	5,260	—	(5,26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31</u>	<u>10,000</u>	<u>7,003</u>	<u>6,612</u>	<u>—</u>	<u>109,464</u>	<u>133,110</u>
期內利潤	—	—	—	—	—	95,996	95,996
期內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	—	2
綜合收入總額	—	—	—	—	2	95,996	95,998
向控股股東收購一間子公司的 股本權益	—	(11,000)	—	—	—	—	(11,000)
轉撥至儲備	—	—	—	1,193	—	(1,193)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u>31</u>	<u>(1,000)</u>	<u>7,003</u>	<u>7,805</u>	<u>2</u>	<u>204,267</u>	<u>218,108</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u>31</u>	<u>11,000</u>	<u>7,003</u>	<u>1,352</u>	<u>—</u>	<u>16,286</u>	<u>35,672</u>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55,775	55,775
注資	—	2,800	—	—	—	—	2,800
轉撥至儲備	—	—	—	4,197	—	(4,197)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u>31</u>	<u>13,800</u>	<u>7,003</u>	<u>5,549</u>	<u>—</u>	<u>67,864</u>	<u>94,247</u>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5,427,000元、人民幣35,641,000元、人民幣133,079,000元及人民幣218,077,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利潤		8,421	27,674	135,449	76,691	129,094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8	3,597	11,752	15,463	9,746	11,477
利息補償	6	(1,677)	(8,266)	(3,614)	(2,998)	—
利息收入	6	(100)	(592)	(564)	(534)	(2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7	24	—	—	—	—
折舊	7	42	220	2,564	1,556	6,077
確認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7	90	263	263	175	364
		10,397	31,051	149,561	84,636	146,985
存貨增加		(8,749)	(42,625)	(50,608)	(22,582)	(137,998)
應收貿易款項 減少／(增加)		423	(16,854)	(45,787)	(94,895)	(36,77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9,867	410	(20,432)	(5,311)	(14,728)
應付貿易款項 增加／(減少)		(611)	12,270	29,214	63,196	11,2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項目增加／(減少)		2,336	29,178	2,480	6,192	(8,391)
其他長期負債減少		(1,945)	(1,137)	(168)	(111)	(111)
產生自／(用於) 經營的現金		21,718	12,293	64,260	31,125	(39,738)
已收利息		100	592	564	534	27
已付中國稅項		—	(56)	(5,114)	(4,594)	(13,556)
來自／(用於)經營 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21,818	12,829	59,710	27,065	(53,267)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13	(4,652)	(27,672)	(20,290)	(10,714)	(39,142)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	—	—	(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預付款項 增加		(600)	(4,587)	—	—	(6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2,781)	—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減少／(增加)		(600)	—	1,630	—	2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減少／(增加)		—	(13,254)	12,867	(69,915)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2,203)	6,648	(187,001)	(44,301)	100,398
定期存款及已質押 存款減少／(增加)		(7,000)	(16,020)	27,000	38,600	—
向控股股東收購一間 子公司		—	—	—	—	(11,000)
來自／(用於)投資 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u>(37,836)</u>	<u>(54,885)</u>	<u>(165,794)</u>	<u>(86,330)</u>	<u>49,266</u>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注資		—	—	2,800	2,800	—
新增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34,900	127,260	303,000	118,000	222,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		—	—	—	—	11,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結餘增加		—	—	—	—	4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增加		—	—	—	5,000	—
償還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19,850)	(49,650)	(207,510)	(62,510)	(180,760)
應付一名關聯方 結餘增加		5,382	—	—	—	—
已付利息	8	<u>(4,302)</u>	<u>(12,022)</u>	<u>(14,505)</u>	<u>(9,746)</u>	<u>(11,477)</u>
來自融資活動的淨 現金流量		<u>16,130</u>	<u>65,588</u>	<u>83,785</u>	<u>53,544</u>	<u>41,993</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112	23,532	(22,299)	(5,721)	37,992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86	998	24,530	10,430	2,23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	—	2
年終／期終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	<u>998</u>	<u>24,530</u>	<u>2,231</u>	<u>4,709</u>	<u>40,2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述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998</u>	<u>10,430</u>	<u>2,231</u>	<u>4,709</u>	<u>40,225</u>
於收購時初始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的定期 存款，已質押為 銀行貸款擔保	18	—	14,100	—	—	—
現金流量表所述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8</u>	<u>24,530</u>	<u>2,231</u>	<u>4,709</u>	<u>40,225</u>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子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列值	—	—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
應收一間子公司款項	—	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
流動資產總值	<u>31</u>	<u>501</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子公司款項	1,750	10,68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70
流動負債總額	<u>1,750</u>	<u>11,158</u>
負債淨額	<u>(1,719)</u>	<u>(10,657)</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1	31
儲備	<u>(1,750)</u>	<u>(10,688)</u>
權益總額	<u>(1,719)</u>	<u>(10,657)</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貴公司經重組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老恒和」品牌調味品的製造與銷售業務。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進行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的重組。

於相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註冊成立)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老恒和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三日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湖州陳氏天釀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五日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港元	—	100	管理諮詢
湖州老恒和釀造 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六月六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1,000,000元	—	100	調味品製造與 銷售
湖州老恒和酒業 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8,000,000元	—	100	調味品製造及 銷售

於中國內地註冊之貴公司子公司之英文名稱為該等公司中文名稱之翻譯，概無註冊英文名稱。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要求貴公司，故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於中國成立之各子公司而言，當地機關並未要求彼等編製相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之重組詳情，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陳衛忠及其妻子（「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採用股權結合法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已告完成。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子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其採用控股股東提供的現時賬面值呈列該等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就重組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貴集團在編製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資料涵蓋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規定。

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惟按公平值計算的其他長期負債除外。除另有說明的情況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當中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貴集團於財務資料中並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衝會計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投資實體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sup>1</sup>
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sup>
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將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整體接近完成時釐定

# 一般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交易，惟實體可提早應用該等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第一階段之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規定，於減值資產（已於有關期間內就此確認或記錄減值虧損）的可收回賬目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及公平值計量的其他資料。

貴集團預期於該等強制生效日期後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目前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貴集團於達致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貴集團已於相關期間內貫徹一致地應用該等政策。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誠如上文附註2.1所闡述，受共同控制子公司的收購已採用聯合經營法入賬。

聯合經營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處理。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現有賬面值綜合。在進行共同控制綜合時，並無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集團內所有結餘、交易、產生自集團內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子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列賬。

##### 子公司

子公司指由貴公司及／或貴公司其他子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

倘貴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貴集團能於當時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即代表貴集團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否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的收益表扣除。

於各相關期間末，已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收益表。

#### 關聯方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支銷。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予以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機器及設備*	5%至20%
傢俬及裝置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

\* 機器及設備包括瓦壇，其估計可使用年限為2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開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收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該等項目的任何損益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列支於收益表。

研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貴集團能夠顯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能供使用或出售、打算完成資產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算發展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才會撥作資本及遞延。倘未能符合以上準則，產品研發開支會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不超過其經濟可用年期的商業年期(自其投產日期起計)內攤銷。

#### 租賃

出租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倘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從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年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當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均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項資產之日期。所謂金融資產之常規購入或出售乃指需按法規規定或市場慣例於一般規定之期間內轉移資產之交易。

#### 其後計量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保留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已承擔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向第三方支付全數款項，且並無重大延誤；及
-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並且(a)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而並無轉移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將以 貴集團所持續涉及的資產為限而確認。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根據能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涉及的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 貴集團應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算。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及僅當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虧損事件」），且有關虧損事件對可合理估計之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而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時，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為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拖慢利息或本息付款、彼等可能會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而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之延遲或經濟狀況之變動）。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 貴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會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為浮動利率貸款，用於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使用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有關減值於收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於經扣減之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在預期日後不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 貴集團時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之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倘若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收益表確認入賬。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條款明顯不同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替換或修改則被視為取消確認為原有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 對銷財務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成品，成本值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銷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在要求時須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 貴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大有可能因履行有關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失，而有關責任數額能被可靠估計，則須就此作出撥備。

倘折算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之數額為預期日後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倘已折算之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則該等增幅將於收益表列作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涉及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及前期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由稅務機關退稅或付給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乃基於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顧及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前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是由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時間為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相當可能不會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異、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前提是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異，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惟：

- 遞延稅項資產與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應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而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將會回撥及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可予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且該收入能夠準確計量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附於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及利益已轉移至買家，並且 貴集團不再對已售出商品實施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和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就提供服務而言，服務完成時；及
- (c) 就利息收入而言，以應計方式利用實際利率法將財務工具估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之未來估計現金收入實際貼現成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 貴公司在中國註冊之子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之僱員基本薪金若干比率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一切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除每年供款外， 貴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員工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其他責任。

當 貴公司動用因僱員為獲得僱員福利而提供服務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時，供款會確認為開支。

#### 提早退休及退休福利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重組期間，貴集團承擔了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提早退休及退休僱員之退休計劃及提早退休計劃中有關醫療及社會福利之開支。貴集團於承擔該等責任時確認相關估計負債，並從收益表扣除。該等福利均未獲撥款。

倘該等計劃自財務狀況表後12個月以後到期，則應採用適用之貼現率進行貼現，並按貼現金額列賬為負債。貼現率乃採用財務報表日期條款相似之政府債券之收益率釐定。

精確損益包括經驗調整(原有精算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之差額之影響)及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精算損益於產生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利息開支根據貼現率結果(在會計期間內退休計劃開始時釐定，提早退休計劃乘以整個期間之平均現值)從收益表扣除。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的一部分。在該等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將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有關借款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期間作短期投資之投資收入所得可用於扣減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須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以及實體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

####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亦被貴公司採納為貴集團呈報貨幣。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適用匯率重新換算。償付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會計入收益表。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以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處理(即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香港及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報貨幣，而其收益表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匯兌變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綜合收益部分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香港及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香港及海外子公司於整個年度內頻密產生的經常現金流量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或有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或會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採納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對本報告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如下：

#### 稅項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之判斷。 貴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之稅項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定期評估，以計及稅務法規及慣例之所有變動。

####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之暫時差異之未來應課稅利潤而予以確認。此舉需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

#### 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倘董事認為撥回涉及中國內地子公司未分派盈利的相關暫時差異之時間可被控制以及有關暫時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並無就中國內地子公司之若干未分派盈利之毋須支付之所得稅及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被視為以股息形式匯出及分派的中國內地子公司未分派盈利，將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會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引致有重大調整的風險，並於下文描述。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市場對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輸出的需求改變、該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實際損耗及損毀、該資產的維修保養及對使用該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該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的估計乃基於 貴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的估計，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賬面金額披露於附註1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貴集團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根據可收回性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數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譽及過往收回歷史。倘貴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須作額外撥備。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按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為基準作出。管理層須就撥備的評估因應市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造成影響，並須於估計有變的期間內作出存貨的撇減支出／撤回。

#### 提早退休及退休福利

貴集團已將提早退休及退休福利確認為負債。提早退休及退休福利在初始確認時按對向提早退休及退休僱員結算所需的開支的最佳估計計量。貴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時，會考慮提早退休及退休僱員的人數變化、通貨膨脹對未來開支的影響及其他因素。在選擇適當的貼現率時，貴集團會考慮未來支付提早退休及退休福利的平均期間及其他因素。精算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的差異會對相關會計估計造成影響。儘管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合理，但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提早退休及退休福利的撥備金額。貴集團在計量提早退休及退休福利時使用的假設披露於附註23。

### 5.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調味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以單一業務單位運營，且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食品分部生產及銷售調味品。

由於貴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向於中國的客戶銷售其產品，且貴集團全部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域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向單一客戶銷售所產生的佔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5,610*	45,831	24,157	67,415
客戶B	—*	5,213*	51,522	26,994	46,867
客戶C	—*	—*	4,116*	57*	44,863
客戶D	—*	4,484*	44,183	24,977	38,232
客戶E	—*	2,499*	39,865	22,015	33,849
客戶F	—*	2,202*	30,134*	11,577*	29,502*
客戶G	—*	4,298*	11,237*	10,535*	12,208*
客戶H	—*	3,684*	34,352	13,972*	8,404*
客戶I					
	30,749	45,333	4,931*	3,873*	606*
	30,749	73,323	266,171	138,157	281,946

\* 於相關期間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不超過貴集團收入的10%。

## 6.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32,539	109,492	337,125	188,327	322,862
提供服務	3,758	—	—	—	—
	36,297	109,492	337,125	188,327	322,8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已收補貼	212	210	135	62	2,478
租賃收入	—	—	—	—	318
材料銷售收益	6	1,205	725	563	161
利息收入	100	592	564	534	27
利息補償(附註32(b)(iii))	1,677	8,266	3,614	2,998	—
其他	39	241	13	5	32
	2,034	10,514	5,051	4,162	3,016

## 7.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22,910	63,250	144,226	80,770	130,250
折舊	42	220	2,564	1,556	6,077
核數師酬金**	—	—	—	—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0	263	263	175	364
經營租賃項下的 最低租賃款項：					
廠房及機器	500	500	763	438	225
辦公樓	—	—	775	517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附註9))：					
工資及薪金	766	2,821	9,030	3,969	6,8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	297	1,031	558	964
	<u>818</u>	<u>3,118</u>	<u>10,061</u>	<u>4,527</u>	<u>7,798</u>
研究與開發成本— 本年度支出	—	—	12,191	5,765	23,120
捐贈*	1,050	20	1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	24	—	—	—	—

\* 在綜合收益表分類為「其他開支」的項目。

\*\* 由於無需對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詳情披露於本報告附註1)進行法定審核，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核數師酬金。

##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920	3,486	11,849	6,748	11,477
銀行承兌票據利息	1,677	8,266	3,614	2,998	—
	<u>3,597</u>	<u>11,752</u>	<u>15,463</u>	<u>9,746</u>	<u>11,477</u>

##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第161條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80	40	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4	2	4
	—	—	84	42	84
總計	—	—	84	42	84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陳衛忠	—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陳衛忠	—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陳衛忠	—	80	4	84	
	—	80	4	8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陳衛忠	—	80	4	84	
	—	80	4	8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陳衛忠	—	40	2	42	
	—	40	2	42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歸入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歸入五名最高薪僱員之 董事人數	—	—	1	1	1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之其他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2	121	277	156	2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	29	24	14	15
	<u>132</u>	<u>150</u>	<u>301</u>	<u>170</u>	<u>241</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4</u>	<u>4</u>	<u>4</u>

##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有關 貴集團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企業所得稅，已經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稅率25%對應課稅利潤作出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1,780	7,274	32,782	18,573	31,187
遞延(附註22)	359	186	4,229	2,343	1,911
年內稅務支出總額	<u>2,139</u>	<u>7,460</u>	<u>37,011</u>	<u>20,916</u>	<u>33,098</u>

採用 貴公司大部分的子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於各相關期間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u>8,421</u>		<u>27,674</u>		<u>135,449</u>		<u>76,691</u>		<u>129,094</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105	25.0	6,919	25.0	33,862	25.0	19,173	25.0	32,273	25.0
按 貴集團中國內地										
子公司可分派利潤之										
10%計算預扣稅之影響	—	—	494	1.8	2,933	2.2	1,605	2.1	2,890	2.2
毋須課稅收入	—	—	—	—	—	—	—	—	(544)	(0.4)
合資格開支之稅務優惠	—	—	—	—	—	—	—	—	(1,528)	(1.2)
稅務上不可扣減的開支	<u>34</u>	<u>0.4</u>	<u>47</u>	<u>0.2</u>	<u>216</u>	<u>0.1</u>	<u>138</u>	<u>0.2</u>	<u>7</u>	<u>—</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務支出	<u>2,139</u>	<u>25.4</u>	<u>7,460</u>	<u>27.0</u>	<u>37,011</u>	<u>27.3</u>	<u>20,916</u>	<u>27.3</u>	<u>33,098</u>	<u>25.6</u>

## 1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是按上文附註2.1披露的綜合基準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資料意義不大，因而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樓宇	機器及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986	55	—	2,041
累計折舊	—	(1,837)	(52)	—	(1,889)
賬面淨值	—	149	3	—	15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49	3	—	152
添置	2,914	10	—	1,728	4,652
出售	—	(24)	—	—	(24)
年內折舊撥備	—	(42)	—	—	(4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914	93	3	1,728	4,7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14	1,523	55	1,728	6,220
累計折舊	—	(1,430)	(52)	—	(1,482)
賬面淨值	2,914	93	3	1,728	4,738
<b>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14	1,523	55	1,728	6,220
累計折舊	—	(1,430)	(52)	—	(1,482)
賬面淨值	2,914	93	3	1,728	4,73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914	93	3	1,728	4,738
添置	8	7,785	4	19,875	27,672
年內折舊撥備	(154)	(65)	(1)	—	(220)
轉撥	21,603	—	—	(21,603)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371	7,813	6	—	32,19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525	9,308	59	—	33,892
累計折舊	(154)	(1,495)	(53)	—	(1,702)
賬面淨值	24,371	7,813	6	—	32,190

## 貴集團

	樓宇	機器及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525	9,308	59	—	—	33,892
累計折舊	(154)	(1,495)	(53)	—	—	(1,702)
賬面淨額	<u>24,371</u>	<u>7,813</u>	<u>6</u>	<u>—</u>	<u>—</u>	<u>32,19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371	7,813	6	—	—	32,190
添置	65,688	18,961	3,912	2,028	11,254	101,843
年內計提折舊	(1,307)	(1,212)	(45)	—	—	(2,564)
轉撥	3,382	7,843	—	—	(11,225)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2,134</u>	<u>33,405</u>	<u>3,873</u>	<u>2,028</u>	<u>29</u>	<u>131,469</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595	36,112	3,971	2,028	29	135,735
累計折舊	(1,461)	(2,707)	(98)	—	—	(4,266)
賬面淨額	<u>92,134</u>	<u>33,405</u>	<u>3,873</u>	<u>2,028</u>	<u>29</u>	<u>131,469</u>
<b>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93,595	36,112	3,971	2,028	29	135,735
累計折舊	(1,461)	(2,707)	(98)	—	—	(4,266)
賬面淨值	<u>92,134</u>	<u>33,405</u>	<u>3,873</u>	<u>2,028</u>	<u>29</u>	<u>131,469</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2,134	33,405	3,873	2,028	29	131,469
添置	2,012	2,209	—	—	34,921	39,142
期內折舊撥備	(3,064)	(2,232)	(281)	(500)	—	(6,077)
轉撥	22,786	—	—	—	(22,786)	—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13,868</u>	<u>33,382</u>	<u>3,592</u>	<u>1,528</u>	<u>12,164</u>	<u>164,534</u>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393	38,321	3,971	2,028	12,164	174,877
累計折舊	(4,525)	(4,939)	(379)	(500)	—	(10,343)
賬面淨值	<u>113,868</u>	<u>33,382</u>	<u>3,592</u>	<u>1,528</u>	<u>12,164</u>	<u>164,53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尚未取得賬面淨額為人民幣27,818,000元的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證，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取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抵押賬面淨額約為人民幣17,096,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若干樓宇，作為授予浙江中味釀造有限公司銀行貸款的擔保。該抵押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前解除。

####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12,691	12,428	24,336
於年內／期內添置	12,781	—	12,171	—
於年內／期內確認	(90)	(263)	(263)	(3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2,691	12,428	24,336	23,972
減：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263)	(263)	(546)	(546)
非流動部分	<u>12,428</u>	<u>12,165</u>	<u>23,790</u>	<u>23,426</u>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尚未取得賬面淨額為人民幣4,200,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證，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取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抵押賬面淨額約為人民幣10,35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若干租賃土地，作為授予浙江中味釀造有限公司(「中味」一間前關聯公司)銀行貸款的擔保。該抵押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前解除。

#### 15. 存貨

#####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206	3,697	6,353	21,012
在製品	10,803	57,271	101,894	228,573
成品	<u>1,356</u>	<u>3,022</u>	<u>6,351</u>	<u>3,011</u>
	<u>21,365</u>	<u>63,990</u>	<u>114,598</u>	<u>252,59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抵押賬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437,000元及人民幣65,715,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若干存貨，作為授予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1)。

##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73	17,227	63,014	99,787
應收票據	40,340	40,800	15,400	—
減值	—	—	—	—
總計	40,713	58,027	78,414	99,787

貴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

貴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而過期未付之賬款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息。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	6,398	37,066	50,722
31至90天	—	9,777	20,481	48,130
91至180天	—	988	3,340	675
181至360天	—	—	1,920	260
1年以上	373	64	207	—
	373	17,227	63,014	99,787

個別及組合評估均不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按信用期限的賬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惟並無減值					
	總計	既無逾期 亦無減值	已逾期惟並無減值			
			少於90天	91至180天	181至360天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	—	—	—	—	373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27	16,175	988	—	—	64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14	57,554	3,494	910	871	185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99,787	95,663	3,834	290	—	—

尚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數名不同客戶有關，彼等於近期並無違約行為記錄。

已逾期惟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數名客戶有關，彼等於貴集團之付款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此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措施。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人民幣40,340,000元、人民幣40,800,000元及人民幣15,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零)已在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並在財務資料附註21呈列為「銀行貼現票據墊款」。銀行承兌票據均為應收一名前關聯方款項且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前結算。有關貼現票據的詳情於附註33披露。

##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451	2,914	21,464	19,04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24	53,703	106,084	22,833
	<u>32,675</u>	<u>56,617</u>	<u>127,548</u>	<u>41,878</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列金融資產涉及無近期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存款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8	10,430	2,231	40,225
定期存款		11,000	41,120	20	20
		11,998	51,550	2,251	40,245
減：					
銀行貸款的已質押定期存款	21(b)(i)	(1,000)	(15,100)	—	—
銀行承兌票據的已質押定期存款	19	(6,000)	(21,000)	—	—
自購入時原於六個月後到期的 無質押定期存款		(4,000)	(5,020)	(20)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8</u>	<u>10,430</u>	<u>2,231</u>	<u>40,225</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98,000元、人民幣10,430,000元、人民幣2,231,000元及人民幣40,124,000元。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一個月至六個月，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按有關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乃存於近期並無拖欠賬款紀錄之信用良好的銀行。

## 1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679	14,971	33,373	42,694
3至6個月	1,353	2,334	7,283	8,749
6個月以上	588	1,585	7,448	7,939
應付貿易款項	6,620	18,890	48,104	59,382
應付票據	16,000	47,000	—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2,620	65,890	48,104	59,382

貴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貿易結餘人民幣3,522,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零)。應付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償還。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利息且通常須於一至三個月內結清。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付票據分別包括應付關聯方結餘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零)。應付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票據分別以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的質押定期存款作抵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零)(附註18)。

##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9	1,464	6,518	—
其他應付款項	2,505	30,158	25,691	35,958
應計項目	212	292	2,185	1,045
	2,736	31,914	34,394	37,003

所有該等結餘均不計息，其他應付款項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貴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相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未實現存貨 利潤／ (虧損)	就分派股息 繳付預扣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8	—	—	368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1)	(359)	—	—	(35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9	—	—	9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扣除)(附註11)	(9)	317	(494)	(18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	317	(494)	(177)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1)	—	(1,296)	(2,933)	(4,2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	(979)	(3,427)	(4,406)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扣除)(附註11)	—	979	(2,890)	(1,911)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	—	(6,317)	(6,31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所屬的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貴集團子公司未匯出利潤之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11,525,000元、人民幣79,961,000元及人民幣147,391,000元，惟由於貴公司控制該等子公司的股息政策，而該等利潤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獲得分派，故貴集團並無就分派此等保留利潤可能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152,000元、人民幣7,996,000元及人民幣14,739,000元。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對所得稅並無影響。

## 23. 其他長期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於控股股東收購湖州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前退休的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及提早退休僱員的提早退休責任而存在的精算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358,000元、人民幣5,221,000元、人民幣5,053,000元及人民幣4,942,000元。計劃產生的福利責任為未置存基金。

(a) 於財務狀況表內按精算方法計算確認的負債變動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的賬面值	6,775	6,358	5,221	5,053
已付利益	(417)	(1,137)	(168)	(111)
於年終／期終	<u>6,358</u>	<u>5,221</u>	<u>5,053</u>	<u>4,942</u>

(b) 上述責任的貼現率及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貼現率：				
醫療福利	3.9%	3.4%	3.6%	4.0%
撫恤金	3.6%–4.1%	3.0%–3.7%	3.2%–3.9%	3.9%–4.1%
年度平均福利增加：				
醫療福利	0%–4%	0%–4%	0%–4%	0%–4%
撫恤金	<u>15%</u>	<u>15%</u>	<u>15%</u>	<u>15%</u>

## 24.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經營任何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法定：		
100,000,000股每股0.0005美元的普通股	<u>50</u>	<u>50</u>
已發行：		
10,000,000股每股0.0005美元的普通股	<u>31</u>	<u>31</u>
繳足：		
10,000,000股每股0.0005美元的普通股	<u>—</u>	<u>31</u>

## 25. 儲備

##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 貴公司應佔所收購子公司的繳足股本面值超出 貴公司於上文附註1詳述的重組時收購共同控制子公司的成本的差額。

##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乃由來自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注資產生。

## (c) 法定盈餘儲備

自保留利潤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乃遵照中國有關法規及規例以及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經相關董事會批准。

## (d)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u>累計虧損</u>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後	—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期內虧損	<u>(1,75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50)
期內虧損	<u>(8,938)</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u><u>(10,688)</u></u>

## 26.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向多名第三方貼現銀行承兌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銀行承兌票據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零）。銀行承兌票據全部為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前已結清。

## 27. 資產質押

有關以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的 貴集團銀行貸款及貼現票據的銀行墊款以及應付票據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19。

## 28. 收購一間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貴集團以零對價收購一間自中味分拆出來的公司湖州吳興烏程酒業有限公司（「烏程酒業」）的全部權益，該公司的資產為製造設施、生產設備、土地使用權、一棟辦公樓以及等值流動負債。於收購日期，烏程酒業管理賬目中所列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6,470,000元、人民幣12,171,000元及人民幣88,641,000元。

由於烏程酒業缺少構成業務的要項，故此烏程酒業的收購為資產收購並無入賬列為業務合併，收購對價為流動負債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人民幣88,641,000元相若。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9。

## 29. 重大非現金交易

- 於二零一二年，貴集團透過承擔中味(附註28)之債務人民幣88,641,000元，收購中味之資產；
- 於二零一二年，貴集團以應收中味之款項及應收一名第三方之款項抵銷其應付中味及一名第三方之相關債務合共人民幣88,641,000元。

## 30.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物業及設備。物業及設備的協定期限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0	500	317	317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00	—	840	810
	<u>1,000</u>	<u>500</u>	<u>1,157</u>	<u>1,127</u>

##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結束時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廠房及機器	15,000	4,960	—	7,700
廣告合同	<u>7,923</u>	<u>9,530</u>	<u>9,115</u>	<u>1,290</u>
	<u>22,923</u>	<u>14,490</u>	<u>9,115</u>	<u>8,990</u>

## 32.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陳衛忠	控股股東
邢利玉	陳衛忠的配偶(統稱控股股東)
浙江中味釀造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儀隴縣中味食品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安吉中味食品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Key Shi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

\* 浙江中味釀造有限公司及儀隴縣中味食品有限公司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被控股股東出售予一名第三方之後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安吉中味食品有限公司自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被控股股東出售予一名第三方之後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b)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銷售產品： 中味	(i)	30,749	45,333	4,931	3,873	不適用
向下列各方銷售材料及 在製品：	(i)	—	2,113	859	731	不適用
中味		517	371	467	463	不適用
安吉中味食品有限公司						
向下列各方提供加工服務： 中味	(ii)	3,758	—	—	—	不適用
來自下列各方的利息補償： 中味	(iii)	1,677	8,266	3,614	2,998	不適用
向下列各方購買材料、在製品 及成品：	(i)	12,354	41,695	16,930	4,797	不適用
中味		544	909	3,016	3,016	不適用
安吉中味食品有限公司		7	3,231	4,701	319	不適用
儀隴縣中味食品有限公司						
向下列各方收購資產： 中味	(iv)	—	—	88,641	—	不適用
向下列各方支付物業及 設備租金：						
中味	(v)	500	500	1,275	850	不適用
安吉中味食品有限公司	(vi)	—	—	40	—	不適用



與關聯方的結餘賬面值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一名有關方有關。

與關聯方的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e)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八月三十一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陳衛忠	1,653	1,653	1,653	1,653	23	1,653	—	2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應付其最終控股公司之未償還結餘人民幣470,000元。該筆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g)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包括上文附註9所詳述的董事薪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288	144	2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18	9	1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 酬金總額	—	—	306	153	307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

(h)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無償使用陳衛忠的料酒的商業秘密配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陳衛忠與湖州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許可協議，據此，陳衛忠同意授予湖州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及任何未來新成立的子公司獨家權利，可無償使用陳衛忠的料酒的商業秘密配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陳先生與湖州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訂立一項配方轉讓協議，以對價人民幣1元向湖州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轉讓料酒的商業秘密配方。

(i) 陳衛忠已承諾就因並無登記租賃物業、票據融資以及稅項索償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及損失向貴集團作出彌償。

##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u>人民幣千元</u>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40,713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8,21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53
定期存款	4,000
已質押存款	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8</u>
貸款及應收款項	<u>82,575</u>
	<u>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u>
	<u>人民幣千元</u>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2,6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8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8,24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u>8,923</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u>101,606</u>
	<u>貸款及 應收款項</u>
	<u>人民幣千元</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58,027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2,93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5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2,867
定期存款	5,020
已質押存款	36,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430</u>
貸款及應收款項	<u>177,035</u>
	<u>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u>
	<u>人民幣千元</u>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65,8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28,1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u>146,310</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u>240,378</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78,414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00,42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3
定期存款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1
	<u>181,117</u>
貸款及應收款項	
	<u>181,117</u>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8,1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7,3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6,400
	<u>281,832</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u>281,832</u>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9,787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98
定期存款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25
	<u>140,230</u>
貸款及應收款項	
	<u>140,230</u>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59,38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23,59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3,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70
	<u>326,443</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u>326,443</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3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u>8</u>
貸款及應收款項	<u>31</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3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u>8</u>
貸款及應收款項	<u>31</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3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u>8</u>
貸款及應收款項	<u>31</u>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子公司款項	<u>1,750</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u>1,750</u>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一間子公司款項	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u>
貸款及應收款項	<u>501</u>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子公司款項	10,68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7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u>11,158</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貼現若干中國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已貼現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340,000元、人民幣40,800,000元及人民幣15,400,000元（「票據貼現」）。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了該等已貼現票據的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包括該等已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未終止確認已貼現票據的全數賬面值。票據貼現後，貴集團不再保留已貼現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將已貼現票據出售、轉讓或抵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貼現中國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取消確認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2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零）。於報告期末，取消確認票據的屆滿期介乎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相關規定，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取消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對貴集團提出追索（「持續牽連事件」）。董事認為，貴集團已將取消確認票據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因此，其已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票據的全數賬面值。

貴集團因取消確認票據中的持續牽連事件以及因購回該等取消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的最高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取消確認票據中的持續牽連事件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於轉讓取消確認票據當日確認利息開支人民幣291,000元。於年內或過去數年，並無就持續牽連事件確認損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勻作出貼現。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進行有關交易。

###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收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措資金。貴集團有多種直接自其業務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檢討及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債務責任有關。

貴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及還款期載於上述附註21。

下表載列相關期間內，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對人民幣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敏感度(透過浮息借款的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人民幣	100	(177)
人民幣	(100)	177
<b>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人民幣	100	(363)
人民幣	(100)	363
<b>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人民幣	100	(1,543)
人民幣	(100)	1,543
<b>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b>		
人民幣	100	(1,672)
人民幣	(100)	1,672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集中在貴集團所面臨的大量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定期存款、已質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一般為無抵押及來自賺取中國客戶的收入，惟面臨信用風險。貴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嚴格控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額度。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情況，而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有關貴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數據已於上文附註16及17披露。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一般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評估關聯方結餘可回收性時，貴集團會考慮多方因素，包括還款記錄及其信譽。倘不可能收回全部款項，將會就呆賬作出準備。有關貴集團因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數據已於上文附註32披露。

現金及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內地的註冊銀行。貴集團制訂了限制其面臨因任何金融機構引致的信用風險的政策，且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具有良好的信用質素。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貿易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定期存款、已質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貴集團有關其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貴集團無其他面臨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

####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注資及銀行借款取得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按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為基礎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按要求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940	8,680	12,000	22,6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項目的金融負債	—	1,823	—	1,8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9,621	50,967	70,58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8,923	—	—	8,923
	<u>10,863</u>	<u>30,124</u>	<u>62,967</u>	<u>103,954</u>
二零一一年				
按要求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918	24,972	37,000	65,8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項目的金融負債	—	28,178	—	28,1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9,525	114,106	153,631
	<u>3,918</u>	<u>92,675</u>	<u>151,106</u>	<u>247,699</u>
二零一二年				
按要求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4,731	33,373	—	48,1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項目的金融負債	—	17,328	—	17,3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4,402	191,031	226,040
	<u>14,731</u>	<u>75,103</u>	<u>191,031</u>	<u>291,472</u>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一年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6,688	42,694	—	59,38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項目的金融負債	—	12,591	11,000	23,59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70	—	—	4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61,324	86,551	247,875
	<u>17,158</u>	<u>216,609</u>	<u>97,551</u>	<u>331,318</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貴集團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以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概無轉變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資本再加上淨債務計算。淨債務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計息銀行借款、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長期負債減現金結餘。資本指貴公司的總權益。貴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的水準。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2,620	65,890	48,104	59,3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736	31,914	34,394	37,0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8,240	146,310	216,400	243,00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8,923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470
其他長期負債	6,358	5,221	5,053	4,94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8)	(10,430)	(2,231)	(40,225)
淨債務	107,879	238,905	301,720	304,572
總權益	15,458	35,672	133,110	218,108
資本及淨債務	123,337	274,577	434,830	522,680
資本負債比率	87%	87%	69%	58%

## 35.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00,000,000股股份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美元。

## 3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旗下任何子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該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附錄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而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並根據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且已作下列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來自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最低指示性發售					
價每股4.95港元計算	217,713	443,468	661,181	1.32	1.69
根據最高指示性發售					
價每股7.15港元計算	217,713	655,341	873,054	1.75	2.24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扣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
- 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最低指示性發售價(4.95港元)及最高指示性發售價(7.15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後得出，並以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基準。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下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8)段及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猶如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便已發生)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為方便說明而編製，且因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sup>(1)(3)</sup> . . . . . 不少於人民幣152百萬元  
(約19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sup>(2)(3)</sup> . . . . . 不少於人民幣0.30元  
(約0.38港元)

---

**附註：**

1.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的基準乃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業績計算(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於計算估計每股盈利時，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匯率人民幣0.7927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C)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所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附錄二第A及B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每股盈利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估計盈利之相關資料乃董事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時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因素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載於「財務資料」一節「溢利估計」一段。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估計綜合業績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

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溢利估計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就達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子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所採納的計算方式和會計政策，而有關溢利估計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估計」一段，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溢利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估計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估計綜合業績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溢利估計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第A節所載董事所作出的基準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

此 致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提述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估計綜合業績編製，彼等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作出溢利估計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並依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作出溢利估計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向閣下及吾等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函件。

根據構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根據閣下採納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由閣下作為董事負全責之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 致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總經理  
大中華區股票資本市場主席  
余建明

董事總經理  
大中華區企業財務執行團隊主管  
許家興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香港及中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市值的意見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按照閣下指示，對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所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並已作出相關查冊及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貴集團發表吾等所認為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 市值的定義

吾等對各物業權益的估值代表其市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 估值基準和假設

吾等就各物業權益進行的估值並無考慮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對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引致的估價升跌。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條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的規定。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對中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具特定年期的物業權益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名義土地使用年費出讓，且任何應付的地價亦已全數繳清。吾等亦假設物業權益承授人或使用者可於各獲批年期屆滿前的整段期間不受干預地自由使用或轉讓物業權益。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凱通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的各項物業權益的業權及 貴集團於中國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意見。

### 估值方法

吾等對 貴集團目前於中國持作業主自用的第一類物業進行估值時，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計算物業權益的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指土地作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樓宇及建築物的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的撥備。吾等對土地估值時參考市場既有的同類銷售交易。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獲利潛力而定。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第二類物業不能轉讓或分租或缺乏重大租金利潤，故並無商業價值。

### 資料來源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物業業權的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的正本以核證有否可能並無載於吾等獲提供文件副本的修訂。

吾等估值時相當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廣東凱通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有關中國物業業權的資料。吾等亦接納所獲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年期、土地及樓宇的憑證、樓宇落成日期、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 貴集團應佔權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實地視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戴德梁行杭州辦事處估值師成俊視察各項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吾等已經視察各項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無法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證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並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示面積準確。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涉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不考慮出售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任何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以人民幣列示位處中國的物業的所有金額。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食品工業園  
八里店鎮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黃儉邦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註：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及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的市值

##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所持有作為業主自用之物業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湖州市 吳興區八里店鎮 諸墓漾路299號 一工業大樓	人民幣91,970,000元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湖州市 林城鎮大雲寺村 一工業大樓	人民幣68,670,000元
	小計：	<u>人民幣160,640,000元</u>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的市值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

- |    |                                       |       |
|----|---------------------------------------|-------|
| 3. | 中華人民共和國<br>浙江省<br>湖州市<br>八里店食品工業園區倉庫  | 無商業價值 |
| 4. | 中華人民共和國<br>浙江省<br>安吉縣<br>溪龍鄉溪龍村工業園區廠房 | 無商業價值 |
| 5. | 中華人民共和國<br>浙江省<br>長興縣<br>太傅賀家崗工業園區廠房  | 無商業價值 |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的市值
6.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道場鄉雪 泉橋村工業園區廠房	無商業價值
7.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林城鎮 老糧庫場地工業園區地塊	無商業價值
8.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八里店鎮 後方基地車間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的市值
9.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林城鎮 新318國道旁公路管理站場地	無商業價值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林城鎮 上獅村第一期場地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合計：	人民幣160,640,000元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一貴集團於中國所持有作為業主自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八里店鎮 諸墓漾路299號 一工業大樓	該物業包括建於三幅總佔地面積約65,639平方米的土地上的一工業大樓。  該工業大樓包括16幢合計建築面積約57,271.47平方米的樓宇，該等樓宇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落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全部於二零五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 91,970,000元

## 附註：

- (1) 根據湖州市人民政府及吳興區人民政府頒發的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為(2012)025794、(2012)025795及(2013)000372)，佔地面積為65,639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湖州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老恒和」)，全部於二零五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湖州市規劃與建設局頒發的16份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110169818、110169816、110169817、11069815、110169814、110169813、110169755、110169752、110169749、110169746、110173751、110173748、110173749、110173750、110173752及110173753)，合計建築面積為57,271.47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被授予湖州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老恒和」)。
- (3)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的營業執照(編號：330503000014773)，湖州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老恒和」)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元，營業期限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
-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有關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下列資料：
  - (i) 湖州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老恒和」)已獲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i) 該物業不受任何按揭或產權負擔所限；
  - (iii) 湖州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老恒和」)有權在剩餘土地使用年期內佔用及使用物業；及
  - (iv) 湖州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老恒和」)可轉讓、授出、租賃及再融資物業。
-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及獲授主要批文及執照的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執照

有  
有  
有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湖州市 林城鎮 大雲寺村 一工業大樓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總佔地面積約61,353平方米的土地上的一工業大樓。  該工業大樓包括一幢單層樓宇及一幢兩層樓宇，合計建築面積約32,163.60平方米，於二零一一年落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六零年八月六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 68,670,000元

## 附註：

- (1) 根據浙江長興人民政府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為(2012) 01004163)，佔地面積約61,353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湖州老恒和酒業有限公司(「老恒和酒業」)，於二零六零年八月六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長興縣建設局頒發的兩份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00175899及00175900)，合計建築面積為32,163.60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被授予湖州老恒和酒業有限公司(「老恒和酒業」)。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營業執照(編號：330522000054103)，湖州老恒和酒業有限公司(「老恒和酒業」)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00,000元，營業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六零年七月十九日。
-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有關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下列資料：
  - (i) 湖州老恒和酒業有限公司(「老恒和酒業」)已獲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i) 該物業不受任何按揭或產權負擔所限；
  - (iii) 湖州老恒和酒業有限公司(「老恒和酒業」)有權在剩餘土地使用年期內佔用及使用物業；及
  - (iv) 湖州老恒和酒業有限公司(「老恒和酒業」)可轉讓、授出、租賃及再融資物業。
-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及獲授主要批文及執照的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一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八里店食品工業園區 倉庫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落成合計建築面積為3,000平方米的單層車間。</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已獲得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且有權出租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有效。貴集團有權使用物業。儘管尚未於相關地方房管局登記租約，惟租約的有效性不受影響。倘出租人無法提供業權證明、租約登記等相關文件，出租人同意賠償所引起的損失。</p>	<p>該物業乃租自一名關連方，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年租金為人民幣15,000元。</p>	無商業價值
4.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安吉縣 溪龍鄉 溪龍村工業園區廠房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七年落成合計建築面積為10,215.70平方米的用作工業用途的單層工業大樓。</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已獲得物業的業權證明，並且有權出租物業。因尚未設立租約登記系統而未能登記租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無重大法律障礙。貴集團有權使用物業。</p>	<p>該物業乃租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年租金為人民幣40,000元。</p>	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5.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長興縣 太傅賀家崗工業園區 廠房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五年落成合計建築面積為20,000平方米的用作工業用途的單層工業大樓。</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物業。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確認函，承租人有權將物業轉租予 貴集團。 貴集團有權使用物業。儘管尚未於相關地方房管局登記租約，惟分租約的有效性不受影響。倘出租人無法提供業權證明、租約登記等相關文件，出租人同意賠償所引起的損失。</p>	<p>該物業乃分租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年租金為人民幣40,000元。</p>	無商業價值
6.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道場鄉 雪泉橋村工業園區 廠房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七年落成佔地總面積為33,639平方米、合計建築面積為33,333.33平方米的用作工業用途的單層工業大樓。</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已獲得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且有權出租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有效。 貴集團有權使用物業。儘管尚未於相關地方房管局登記租約，惟租約的有效性不受影響。倘出租人無法提供業權證明、租約登記等相關文件，出租人同意賠償所引起的損失。</p>	<p>該物業乃租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年租金為人民幣12,000元。</p>	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7.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林城鎮 老糧庫場地工業園區 地塊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12,064.61平方米的地塊。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已透過土地使用權證獲得土地使用權，且出租人有權出租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有效。 貴集團有權使用物業。	該物業乃租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為5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年租金為人民幣210,000元。	無商業價值
8.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八里店鎮 後方基地車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三年落成合計建築面積為2,160平方米的用作車間用途的單層車間。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已獲得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且有權出租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有效。 貴集團有權使用物業。儘管尚未於相關地方房管局登記租約，惟租約的有效性不受影響。倘出租人無法提供業權證明、租約登記等相關文件，出租人同意賠償所引起的損失。	該物業乃租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年租金為人民幣207,360元。	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9.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林城鎮 新318國道旁公路 管理站場地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15畝(10,000平方米)的地塊。</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已獲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且有權出租物業。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臨時租賃協議、分租同意書及確認函件，承租人有權將該物業轉租予 貴集團。租賃協議合法有效。 貴集團有權使用物業。倘出租人無法提供業權證明等相關文件，承租人同意賠償所引起的損失。</p>	<p>該物業乃分租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為5年，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年租金為人民幣45,000元。</p>	無商業價值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林城鎮 上獅村第一期場地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28畝(18,666.67平方米)的地塊。</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當地機關已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認函，確認出租人有權向 貴集團出租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有效。 貴集團有權使用物業。</p>	<p>該物業乃租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為10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金為第一年起每畝人民幣2,500元，第六年起每畝人民幣3,000元。</p>	無商業價值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的資料屬概要形式，其並無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可供查閱。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涉及任何公司利益的問題，本公司須擁有充分行為能力並能夠行使其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應盡的全部職責，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並即時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所規限，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具有或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就任何目的而言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並作出本公司可作出辦理或批准的全部作為及事情，且該等權利、行動及事情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獲支付的款項)，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就借予董事的貸款提供抵押品**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在細則規限下，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就兼任其他職務或職位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

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任何方面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由借出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須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根據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任期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而言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董事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職位，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贊成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期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年屆某一年齡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屆董事會的董事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屆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所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申索的權利，而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該董事。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根據法律被禁止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高級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均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事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提出延期舉行會議及制訂其認為合適的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相同票數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文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

**(c) 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並在不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下，多類股份分別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股份分拆所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可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較其他股份優先的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削減其股本數額。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份持有人，而不論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按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出席）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以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用意。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出席）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所附有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被視作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事實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載列本公司的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款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公司賬冊或公司賬冊部分資料的副本。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文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

見細則)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本公司須依照細則條文的規定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間均須受細則條文規管。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審核準則編撰與財務報表有關的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審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 (i) 大會通告及會議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允許，而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告時間較上述時間為短，倘在下列情況下獲同意，有關大會亦將被視作已獲正式召開：

- (i) 倘該股東大會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獲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獲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且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推選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隨時及不時決定將任何於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於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註冊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計劃對其施加之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未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支付之較低款額費用，轉讓文件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者)，且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股份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簽署轉讓文件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所規限下，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獲准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自本公司應付予該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目前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形式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付款後，本公司即已妥為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獲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尚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股息或紅利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如其為個人股東)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繳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但在未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登記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在並無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股東的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委派經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自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法例載有本公司股東可採取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於清盤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所需，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為損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按照原樣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刊發廣告，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且自有關廣告日起計滿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已屆滿，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業務營運須受開曼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的本意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業務營運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用於以下用途：(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c)按公司法第37條條文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須獲得特定比例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子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便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子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時認為給予有關資助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如上所述予以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該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股份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所持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該等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有意行使有關權利的行動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

而無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有否訂明，在任何時間亦不得將庫存股份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不得向公司宣派或派付庫存股份的任何股息（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中派付股息。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違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違規情況。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審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並無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保存有關下述各項保存妥善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無保存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記錄，則不被視為保存妥善賬冊記錄。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獲承諾的稅務豁免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點存置任何不時正式記錄資料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n) 清盤**

公司可在法院頒令下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自動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期限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有償債能力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否則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而日後未獲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申索款的權利，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進行清盤的過程及已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有關通知。

#### (o)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該等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建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區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52-155號招商局大廈6樓606-607室。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按面值向Nova Sage Nominee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
- (b) 透過本公司第一任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向Key Shine轉讓認購人股份，對價為0.0005美元。同日，Key Shine及Foremost分別獲配發7,417,859股股份及2,582,14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美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以增設900,000,000股股份(在所有方面應與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產生進賬，將365,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執行及送達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各項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建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授權董事落實相關上市事宜；及
  - (i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執行超額配股權以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有關的額外股份；
- (d)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股份(根據或由於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供股、行使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對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任何調整除外)；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購回最多佔其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g) 在董事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以此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上文(e)、(f)及(g)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相關授權兩者中較早者發生時為止。

#### 4. 我們的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5.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我們子公司乃於會計師報告提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之子公司外，我們概無任何其他子公司。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股本曾經發生下列變動：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老恒和與湖州吳興烏程酒業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合併協議，據此，老恒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老恒和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並按面值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列為繳足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老恒和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湖州陳氏，註冊資本為5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悉數繳足；及

(c)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 6. 有關我們於中國成立公司的其他資料

我們於三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名稱：                    湖州陳氏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500,000 港元

名稱：                    老恒和  
成立日期：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元

名稱：                    老恒和酒業  
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38,000,000元

## 7. 回購我們本身的股份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本節載有關於我們購回我們本身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購回相關資料。

### (a)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必須事先獲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於其間上市（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至多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截止日期；或(iii)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相關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須悉數繳足。

**(b) 股本**

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可能因而導致我們於本附錄「一7.回購我們本身的股份—(a)股東批准」所述該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我們的股東給予的一般授權以讓我們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根據當時市況及籌資安排，相關股份購回可能提升本公司淨值及我們的資產及／或我們的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相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受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須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於相關目的的資金撥付。禁止上市公司以非現金對價或除依照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之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包括自本公司利潤撥付、自股份溢價賬戶撥付或自發行新股份時作此用途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受限於償付能力)自股本撥付。對於購回時超出所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的進賬款項或兩者撥付、或(如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撥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現時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我們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在有關情況下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e) 已購回股份的狀況**

所有已購回股份將自動註銷上市地位(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且該等證券的證明書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已購回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故儘管本公司法定股本不會減少,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中仍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f)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至多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內不可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訂明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被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須促成經紀(由本公司委任進行股份購回)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需要的與購回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價收市價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g)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任何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附錄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於緊接(i)本公司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兩種情況均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能禁止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h) 程序及申報規定**

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於隨後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須說明前一日所購買股份總數、就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進行的股份購回相關詳情，包括有關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就所有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以及支付的總價。

**(i)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j)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根據相關股東權益的增長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可能適用的條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k)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除本附錄「一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l) 關連方**

本公司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下列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老恒和與湖州吳興烏程酒業有限公司(作為被合併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合併協議，據此，在合併完成後，老恒和將為存續公司，而湖州吳興烏程酒業有限公司將解散及被合併；
- (b) 老恒和與中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味同意將其於老恒和酒業持有的10%股本權益轉讓予老恒和，對價為人民幣3,800,000元；
- (c) 陳先生(作為授權人)與老恒和(作為獲授權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訂立的配方獨家使用授權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授予老恒和及其子公司獨家權利，無償使用其若干釀酒配方；
- (d) 中味(作為授權人)與老恒和(作為獲授權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註冊商標獨佔使用許可合同，據此，中味授予老恒和及其子公司獨家權利，於中國使用該合同所列商標，對價為人民幣1元；
- (e) 中味(作為授權人)、老恒和(作為獲授權人)與曹建良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註冊商標獨佔使用許可合同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曹建良先生同意成為有關(其中包括)中味履行上文(d)段所載註冊商標獨佔使用許可合同的擔保人；(ii)中味同意授予老恒和於中國以外地區註冊與上文(d)段所載註冊商標獨佔使用許可合同所述商標相關的字標或圖像的權利，以及因該等註冊而產生的擁有權；及(iii)中味同意授予老恒和於該協議訂立後任何時間無償購買上文(d)段所載註冊商標獨佔使用許可合同所述的任何或全部商標的權利；
- (f) 中味(作為轉讓人)、老恒和酒業(作為承讓人)及老恒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註冊商標轉讓合同，據此，中味同意將其該合同載列的所有商標轉讓予老恒和酒業，對價為人民幣1元，及老恒和同意不會就此行使優先受讓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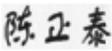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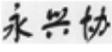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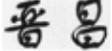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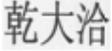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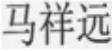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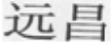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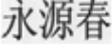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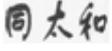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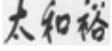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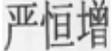
- (g) 陳先生與老恒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配方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向老恒和轉讓其若干釀酒配方，對價為人民幣1元；
- (h) 本公司、中保集團信託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中保集團信託有限公司同意認購10百萬美元的股份；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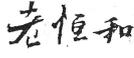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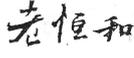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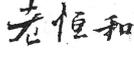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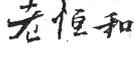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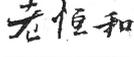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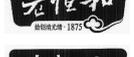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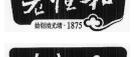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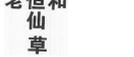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5	老恒和	中國	8419680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2.		29	老恒和	中國	6037229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3.		29	老恒和	中國	8065619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4.		29	老恒和	中國	8065618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5.		29	老恒和	中國	8065622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6.		29	老恒和	中國	8055756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7.		29	老恒和	中國	8054913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8.		29	老恒和	中國	8054918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9.		29	老恒和	中國	8054924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10.		29	老恒和	中國	8054938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11.		29	老恒和	中國	806562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12.		29	老恒和	中國	8065621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13.		29	老恒和	中國	8055761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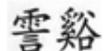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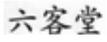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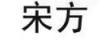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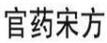
編號	商標	類別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4.		29	老恒和	中國	8455481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15.	春卜姥	29	老恒和	中國	7939621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16.		30	老恒和	中國	4839265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17.	永興協	30	老恒和	中國	8064447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18.	同太和	30	老恒和	中國	8064446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19.	陳正泰	30	老恒和	中國	8064445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20.	太和裕	30	老恒和	中國	8064448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21.	馬祥遠	30	老恒和	中國	8054917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22.	遠昌	30	老恒和	中國	8054923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23.	叙源	30	老恒和	中國	8054922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24.	萬升	30	老恒和	中國	8054928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25.	乾大洽	30	老恒和	中國	8054932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26.	沈泰源	30	老恒和	中國	8419713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27.		30	老恒和	中國	8455519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28.	嚴恒增	30	老恒和	中國	8055760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29.	嚴恒增	31	老恒和	中國	8055759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30.	馬祥遠	31	老恒和	中國	8054916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31.	萬升	31	老恒和	中國	8054927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32.	永源春	31	老恒和	中國	8054936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33.	叙源	31	老恒和	中國	8054921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34.	乾大洽	31	老恒和	中國	8054931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35.	嚴恒增	32	老恒和	中國	8055758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36.	馬祥遠	32	老恒和	中國	8054915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7.	万升	32	老恒和	中國	8054926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38.	永源春	32	老恒和	中國	8054935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39.	叙源	32	老恒和	中國	8054920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40.	乾大洽	32	老恒和	中國	8054930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41.	远昌	32	老恒和	中國	8054940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42.	陈正泰	33	老恒和	中國	8064450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43.	扶头	33	老恒和	中國	7564980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44.	原杜香	33	老恒和	中國	7393055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45.	富水春	33	老恒和	中國	7535436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46.	晋昌	33	老恒和	中國	8064449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47.	同太和	33	老恒和	中國	8064453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48.	太和裕	33	老恒和	中國	8064452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49.	严恒增	33	老恒和	中國	8055757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50.	马祥远	33	老恒和	中國	8054914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51.	万升	33	老恒和	中國	8054925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52.	乾大洽	33	老恒和	中國	8054929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53.	远昌	33	老恒和	中國	8054939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54.		33	老恒和	中國	8455535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55.	原杜香	33	老恒和	中國	896910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6.	永兴协	33	老恒和	中國	8064451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57.		30	老恒和	香港	301390446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中味授予使用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的獨家權利：

編號	商標	類別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29	中味	中國	1748198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四日
2		30	中味	中國	1947077	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
3		30	中味	中國	702350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4		33	中味	中國	706614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5		29	中味	中國	711347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6		29	中味	中國	7293837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7		30	中味	中國	7293846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8		33	中味	中國	7293853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9		33	中味	中國	876955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10		18	中味	中國	90411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1		17	中味	中國	9041101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12		11	中味	中國	9041102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13		8	中味	中國	9041103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4		7	中味	中國	9041104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5		3	中味	中國	9041105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6		2	中味	中國	9041106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7		1	中味	中國	9041107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8		31	中味	中國	9041118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9		33	中味	中國	6285233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20		33	中味	中國	678073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商標(相關政府部門仍在審查)：

編號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型及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1.		老恒和	29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0013530	中國
2.		老恒和	3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1821671	中國
3.		老恒和	3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1821599	中國
4.		老恒和	3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1821517	中國
5.		老恒和	3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1821490	中國
6.		老恒和	3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1820677	中國
7.		老恒和	3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11872919	中國
8.		老恒和	33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12774602	中國
9.		老恒和	33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12774542	中國

#### (b) 域名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登記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hzlaohenghe.com	老恒和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2.	mgfr.net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3.	mgmc.com.cn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4.	zgnzlj.cn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5.	zgnzlj.com.cn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6.	zgnzlj.com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7.	zgnzlj.net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8.	zgnlj.cn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9.	zgnlj.com.cn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10.	zgnlj.net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11.	zjmgmc.cn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12.	zjmgmc.com.cn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13.	zjmgmc.com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14.	zjmgmc.net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15.	玫瑰腐乳.com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16.	玫瑰腐乳.net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17.	玫瑰米醋.com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18.	玫瑰米醋.net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19.	浙江玫瑰米醋.com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20.	浙江玫瑰米醋.net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21.	中國釀造料酒.com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22.	中國釀造料酒.net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23.	中國原釀料酒.com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24.	中國原釀料酒.net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25.	laohenghe.hk	老恒和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26.	hzlaohenghe.hk	老恒和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 (c) 專利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設計專利：

編號	設計項目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	授權公告日
1.	瓶貼一料酒	ZL200930143429.6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2.	瓶貼一草菇老抽	ZL200930143431.3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3.	瓶貼一魚釀	ZL200930143430.9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4.	瓶貼一鮮上鮮	ZL200930143428.1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5.	包裝瓶一蔥薑料酒	ZL201030212979.1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6.	包裝瓶一五香料酒	ZL201030212924.0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7.	包裝瓶一燒肉料酒	ZL201030212928.9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8.	包裝瓶一山西陳醋	ZL201030213003.6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9.	包裝瓶一老抽王	ZL201030212951.8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10.	包裝瓶一烹飪黃酒	ZL201030213013.X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11.	包裝瓶一玫瑰腐乳	ZL201030212972.X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12.	包裝瓶一玫瑰米醋	ZL201030212959.4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13.	包裝瓶一上品浙醋	ZL201030212999.9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14.	包裝袋一浙江黃酒	ZL201030213030.3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15.	包裝袋一料酒	ZL201030212930.6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16.	包裝袋一黃豆醬油	ZL201030212948.6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17.	包裝袋一糟鹵	ZL201030213027.1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18.	包裝袋一春不老蘿 蔔干	ZL201030213018.2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19.	包裝袋一春不老剝 椒蘿蔔	ZL201030212942.9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20.	包裝袋	ZL201230344532.9	中國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21.	瓶子	ZL201230477234.7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發明專利：

編號	登記擁有人	發明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	授權公告日
1.	老恒和	一種魚釀醬油的 生產方法	ZL200810062321.9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五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2.	老恒和	蔥薑料酒生產工藝	ZL200910233980.9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3.	老恒和	糟鹵料酒生產工藝	ZL200910233979.6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4.	老恒和酒業	一種富含低聚肽的黃 酒及其製備方法	ZL200710067827.4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一日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相關政府部門仍在審查)：

編號	註冊人	發明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老恒和	一種料酒的生產工藝及料酒	201210417289.8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2.	老恒和	一種太油的生產工藝及太油	201210417218.8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3.	老恒和	一種腐乳的生產工藝及腐乳	201210417383.3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4.	老恒和	一種榨菜的生產工藝及榨菜	201210432054.6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5.	老恒和	瓶子	201330002224.2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6.	老恒和	一種包裝箱	201320274515.1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7.	老恒和酒業	一種黃酒的生產工藝及黃酒	201310216494.2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78,169,750	55.63%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78,169,750	55.63
何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96,830,250	19.37
邢利玉女士 <sup>(1)</sup>	配偶權益	278,169,750	55.63
WONG Kin San先生 <sup>(2)</sup>	配偶權益	96,830,250	19.37
Key Shine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278,169,750	55.63
Foremost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96,830,250	19.37

附註：

- (1) 邢利玉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邢利玉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2) WONG Kin San先生為何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Kin San先生被視為於何平女士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3) Key Sh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 (4) Foremo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平女士合法實益擁有。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任何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 2. 董事的服務合約

### 執行董事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9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彼等的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固定基本薪金，以及僅按本公司酌情決定支付的任何花紅及其他非現金福利。委任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執行董事常駐中國，惟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的決定應要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工作。

### 非執行董事

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在其他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亦可終止有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協議下的若干董事責任或若干失當行為。該等委任均須遵循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釐定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唯一董事陳先生概無收取任何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唯一董事陳先生收取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000元及人民幣84,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a)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b)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的有效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0.12百萬元。

有關我們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並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免責聲明

- (a) 除「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載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及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及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兩節所載者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釐定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g)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上市時或之前向本集團某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對等或類似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時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應付之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稅項附帶或與稅項有關的罰金、罰款、成本、費用、負債、開支及利息)。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所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稅項；及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開曼群島或中國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對法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索償，或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

我們董事已獲告知，我們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負上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因(i)違反或不遵守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載本集團成員公司須遵守之中國、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律法規；(ii)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所載的任何物業，欠缺任何合適的所有權或使用或佔用權利，或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物業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或土地出讓合同項下的契諾或責任或未辦理出租或租用登記手續；或(iii)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票據融資」一節所載票據融資交易提出任何申索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i)任何申索的調查、評估或抗辯；(ii)清算任何申索；(i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而提出申索並且勝訴的任何法律程序；或(iv)就任何申索執行任何有關清算或判定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未牽涉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董事並不知悉對本集團提出的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存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 4.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廣東凱通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一段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以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8.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包銷」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9.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 10.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其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10,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各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對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於香港生效。申請承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當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且無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

###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轉讓我們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

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一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事故；
  - (v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ix)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於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聯合Chen & Associates)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0樓10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所編製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三；
- (e)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附錄四；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凱通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附錄五所述由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h)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j)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的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及
- (k) 開曼群島公司法。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老恒和**  
始创清光绪·1875